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9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11月26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 李副主任委員四川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392次會議紀錄:

決議:1、第一案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綠地用地為公園用地(兼 供水利設施使用))案因陳議員永福列席所陳之新店安和宮遷移 及就地安置議題,請作業單位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提送下次大 會審議,再予以確認。

記錄彙整:王美瑤

- 2. 第六案變更深坑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 及綠化步道用地)案決議:「除下列各點修正意見外,於依專案 小組意見通過:1. 修正案名為變更深坑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 區及部分河川區為住宅區……)。」修正為「除下列各點修正意 見外,餘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1. 修正案名為變更深坑都市計畫 (部分乙種工業區及部分行水區為住宅區……)。」
- 3、第七案擬定深坑都市計畫(永安段 255 地號等 38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決議:「二、餘依專案小組意見及作業單位意見通過。」修正為「二、餘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4、第八案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及事業財務計畫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決議: 「地政局與會代表表示意見:.....

其餘照案通過。」修正為「1. 參照地政局意見:……2. 其餘照案通過。」

5、報告案第二案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外員山段 162 地號等 15 筆土地)(修訂協議書)主要計畫案自願捐獻代金相關事宜提會報告案決議:「二、……其餘價款則按比例併入各期繳清。」修正為「二、……其餘則按比例併入各期繳清。」

6、其餘准予通過確認。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八、審議案:

- (一)變更萬里(濱海遊樂區)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
- (二)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汐止橫科溪渠道改善工程)案。
- (三)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保安保護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 使用))案。
- (四)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分)(部分保安保區為污水處理廠 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及修訂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計 畫範圍)案。
- (五)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為污水處理 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及部分機關用地為河川區)。
- (六)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七)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後提案單決議欄。

九、報告案:

(一)變更五股都市計畫(洲子洋地區細部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 則第16條執行疑義。

以上報告案決議詳如後提案單決議欄。

十、討論案:

(一)修正「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辦理都市更新之審議原則」討論案。以上討論案決議詳如後提案單決議欄。

十一、散會:中午13時0分

案由	變更萬里都市計畫(濱海遊樂區)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計畫緣起及再提會理由:

本案前於98年10月26日經本縣都委會第392次會議審議,會議決議針對本案之土管修訂照案通過;本案於辦理期間有2件人民陳情案,因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條文係以正面表列規定,爰民眾就日常生活所需、生活品質及交通安全考量,陳情有關第二種別墅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增加容許使用項目,經大會審議後,針對人民陳情案決議應先就相關發展現況及影響分析,再由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後續提大會審議。

說

四、計畫位置與計畫範圍

(一)計畫位置:

本細部計畫位於萬里鄉龜吼村地區,萬里鄉公所所在地北面,區內有西濱公路及原台二線公路貫穿全區。

明

(二)計畫範圍:

原細部計畫案範圍。

五、後續辦理經過

(一)依照本縣都委會第 392 次會議決議,本案後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召開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並作出下列會 議決議:

> 考量計畫區內所有第二種別墅區實際需求性、公平性, 建議第二種別墅區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下列 項目,並請作業單位至地方召開說明會或其他方式,取 得多數土地所有權人共識後,續提大會審議。

增列項目(經濟部商業 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	容許業別	使用條件
一般零售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 業、便利商店業、其 他綜合零售業	樓地板面積 不 得 超 過 300 平方公
餐飲業	飲料店業、餐館業	尺且限於一 樓使用。

(二)作業單位依專案小組決議,為取得多數土地所有權人 針對本案第二種別墅區土管修正條文之共識,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召開地方公聽會,並經居民(含比佛利社區管理委員會、 三普夢想家管理委員會)表示意見後,皆認同本案之土管修正 內容。

六、變更內容

針對萬里都市計畫(濱海遊樂區)細部計畫之第二種別墅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增列一般零售業及餐飲業容許項目,並作限制性的容許業別及樓地板面積(詳附表 1)。

七、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決議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附表 1 變更萬里都市計畫(濱海遊樂區)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第二種別墅區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 位置	變更	內容	R/ hr 千 韦 de) / L · 古 · 日	影如禾合油镁
		原計畫	新計畫	縣都委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1	陸地分制第第、使區要八二土用管點點項	(二)第二種別墅區: 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 積率不得大於 120%。惟 為鼓勵基地整體合併建 築使用,凡整街廓整體開 發者,其容積率得提高至 150%。本區內得為下列使 用: 1.第一組:獨立雙拼住宅 2.第三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第二種別墅區: 建蔽率不得大於 120%。惟為 達率不得大於 120%。惟為 達率不得大於 120%。惟為 達來不持然 體合 體	考量計畫區內所有第二種別墅區實際需求性,增加容許使用。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案由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汐止市橫科溪渠道改善	辨理	臺北縣
	工程)案	機關	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二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緣起:

為回應地方居民對於整治水患的殷切訴求,臺北縣政府水利局乃配合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橫科溪治理計畫,規劃「汐止市橫科溪渠道改善工程(順安抽水站至民權抽水站)」,以期避免當地水患災害之產生。惟檢討工程施作用地時,因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與本計畫之工程使用不符,故亟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期能順利取得用地,俾利後續工程進行。

四、變更計畫理由:

「汐止市橫科溪渠道改善工程(順安抽水站至民權抽水站)」屬 政府興建之重大設施,且具有急迫性,其工程施作位置係位於臺北縣 汐止市,初步估算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檢討變更,以作為工程 施作用地取得之依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 定,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明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係以「汐止市橫科溪渠道改善工程(順安抽水站至民權抽水站)」之施作區域作為檢討分區變更範圍,其位於臺北縣汐止市西南側, 大坑溪東南方及民權街一段以北,臨環東大道(國道3號南港聯絡道) 之橫科溪沿岸兩側,屬「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擬變更橫科段橫科小段12地號等9筆及同新段1079地號等2筆,共計11筆土地。

說

六、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擬變更汐止都市計畫內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高速公路 用地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 使用),土地面積計約0.09公頃(851.10㎡,惟變更面積以核定之 工程範圍實際測量釘樁為準),以完成水路之用地劃設,健全土地 管理,並期能依預定時程完成用地取得,順利施工(變更內容明細詳 附表 1)。

七、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變更範圍內公有土地約 0.06 公頃,土地取得方式為撥用,餘 0.03 公頃私有土地則以徵購方式辦理,開發經費由主辦單位臺北縣 政府依年度編列預算。

八、辦理經過:

- (一) 本案自98年8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天(98年8月20日至22 日刊登臺灣新生報),並於98年9月11日上午10時整假汐止 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二) 另有關變更高速公路用地乙節,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 局 98 年 10 月 28 日路字第 0980035539 號函,業獲其原則同意。

九、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附表1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汐止市橫科溪渠道改善工程)案變更內容明 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19114 3994	12 <u>1</u> 2	原計畫	新計畫	文人工出	770年 文日7八明
_		農業區 0.04 公頃	河川區 0.04 公頃	1.完成水路之用	
	汐止市横科溪渠道 改善工程(順安抽水	道路用地 0.02 公頃	河川區(兼供 道路使用) 0.02 公頃	地劃設,健全土 地管理。 2.以期能依預定	照案通過
11	站至民權抽水站)	高速公路用地 0.03 公頃	河川區(兼供 高速公路使用) 0.03 公頃	時程完成用地取 得並順利完工。	

註:1.本案變更面積應以實際測量釘樁為準;

2.本次變更範圍以核定之工程範圍為準。

案由	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保安保護區為污水處	辨理	臺北縣政府
未 田	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案	機關	至山脉政州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三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局。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素	欠。	
	四、計畫缘起:		

本案係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為維護臺 北水源特定區水源、水質之潔淨,提供大台北地區自來水 飲用水之安全,防止水庫受污染,延長水庫使用年限,實 施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臺北水源局奉行 政院 76年12月5日台七十六經字第28476號函、行政院 80年5月15日台八十內字第15605號函與行政院經濟建設 委員會 80 年 5 月 3 日總 (80) 字第 1415 號函核准興建污 水處理廠及污水抽水站,並於84年間已陸續完成許多小型 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抽水站之設置。

前述污水處理廠及污水處理設施,1處位於坪林水源特 定區計劃範圍內,其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安保護區,未能符 合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加以部分用地尚 未取得,故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個案變更,以切合土地使 用管制項目。案經內政部 98 年 7 月 6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80123233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條第 1 項第 4 款規 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辦 理都市計畫變更。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變更位置位於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西側,屬臺北縣坪林鄉坪 林段水柳腳小段 $81-14 \times 125-4$ 地號 2 筆部分土地,變更面積計

說

明

0.0078 公頃(見圖一、圖二)。

六、變更理由:

- (一)有鑑於每年颱風季節來臨,經濟部水利署為加強維護水源特定區公共安全,防止颱風汛期造成水源特定區災害,減少颱風汛期帶來之災害損失。
- (二)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已設置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抽水站,該 用地係永久使用之公用事業,惟其土地使用分區未能符合現 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部分用地尚未取得,因此 亟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三)變更都市計畫為用地取得(徵收、撥用土地)之前置作業,變更完成後,私有土地得於協議價購不成立時辦理徵收,公有土地則可辦理撥用,有助於污水廠、站管理與維護,實現土地管用合一。

七、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如表一。

八、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已開闢完成,故無開闢經費,本變更之土地為公有土地, 於變更完成後以無償撥用方式取得,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詳表二。

九、辦理經過:

本案自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28 日、29 日刊登於台灣新生報,且於同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假坪林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十、以上提請大會審議。

作單建議

一、針對本案計畫緣起所述之「···其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安保護區,未 能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加以部分用地尚未 取得,故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個案變更,以切合土地使用管制項

意見	目…」乙節,請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補充說明其
	與本案變更之法令依據之關聯性。
	二、有關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是否尚有其他興建污水處理場及
	污水抽水站之需求,請併予檢討。
	因案情複雜由本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就作業單位建議意見及委
	員意見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決議	委員意見:本案污水處理廠之變更面積過小,於法定圖上標示僅能示
	意,請研議是否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以解決這些
	污水處理廠的問題,而避免零星變更。

表一 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保安保護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复	· 更內容	以及人们在哪里	四卅分儿	11分 407 壬 人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
		(公頃)	(公頃)		或備註	決議
	北宜公	保安保護	污水處理	1. 有鑑於每年颱風	變更範圍	因案情複雜
	路坪林	品	廠 用 地	季節來臨,經濟部	應以土地	由本委員會
	加油站	(0.0078)	(兼供抽	水利署為加強維護	複丈成果	組成專案小
	對 側		水 站 使	水源特定區公共安	圖(詳見	組先行就作
	(坪林		用)	全,防止颱風汛期	附錄五)	業單位建議
	站)		(0.0078)	造成水源特定區災	為準	意見及委員
				害,減少颱風汛期		意見研議
				带來之災害損失。		後,再提會
				2. 本計畫變更範圍		討論。委員
				土地,已設置污水		意見:本案
				處理廠及污水抽水		污水處理廠
				站,該用地係永久		之變更面積
				使用之公用事業,		過小,於法
				惟其土地使用分區		定圖上標示
				未能符合現行都市		僅能示意,
_				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請研議是否
				規定,且部分用地		透過土地使
				尚未取得,因此亟		用分區管制
				需辦理都市計畫變		要點檢討,
				更。3.變更都市計畫為		以解決這些
				用地取得(徵收、撥		污水處理廠
				用土地)之前置作		的問題,而
				川工地) 之 所 直 下 二 業 , 變 更 完 成 後 ,		避免零星變
				私有土地得於協議		更。
				價購不成立時辦理		
				徵收,公有土地則		
				可辦理撥用,有助		
				於污水廠、站管理		
				與維護,實現土地		
				管用合一。		

註: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案由	分保安保護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 及修訂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計畫 範圍)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四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四、計畫缘起:

本案係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為維護臺北水源 特定區水源、水質之潔淨,提供大台北地區自來水飲用水之安全, 防止水庫受污染,延長水庫使用年限,實施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 水道系統計畫,臺北水源局奉行政院 76 年 12 月 5 日台七十六經字 第 28476 號函、行政院 80 年 5 月 15 日台八十內字第 15605 號函與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80 年 5 月 3 日總(80)字第 1415 號函核准 興建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抽水站,並於 84 年間已陸續完成許多小型污 水處理廠及污水抽水站之設置。

前述污水處理廠及污水處理設施,有5處位於烏來鄉、11處位於坪林鄉、3處位於雙溪鄉,其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安保護區及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部分位置地號與現況不符且用地尚未取得,故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個案變更,以切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案經內政部 98 年 7 月 10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80126639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範圍包括有污水處理廠 7 處、污水抽水站 8 處、污水處理系統 3 處及污水處理設施 1 處,分別為水德廠、金瓜寮廠、大林橋站、九芎林站、鶯子瀨 B 站、下石 A 站、下石 B 站、石 站、

說

明

灣潭 B 站、渡南 B 站、石 小區污水處理系統、料角坑小區污水處理系統、虎豹潭小區污水處理系統、灣潭小區污水處理設施、烏來廠、信賢廠、下盆廠、紅河谷廠及孝義廠。地籍範圍包拓有坪林鄉水聳淒坑段磨壁潭小段 51-6 地號等 18 個地段,34 筆土地,計畫面積約 6,938.45 ㎡ (如圖一、圖二)。

六、變更理由:

- (一)有鑑於每年颱風季節來臨,經濟部水利署為加強維護水源特定區公共安全,防止颱風汛期造成水源特定區災害,減少颱風汛期帶來之災害損失。
- (二)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已設置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抽水站,該 用地係永久使用之公用事業,惟其土地使用分區未能符合現 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部分用地尚未取得,因此 亟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三)變更都市計畫為用地取得(徵收、撥用土地)之前置作業,變更完成後,私有土地得於協議價購不成立時辦理徵收,公有土地則可辦理撥用,有助於污水廠、站管理與維護,實現土地管用合一。
- (四)計畫圖標示範圍與實際執行範圍不符,依實際執行範圍修正。

七、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如表一。

八、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已開闢完成,故無開闢經費,估計私有土地取得費用約 37.7萬元,本變更之公有土地,於變更完成後以無償撥用方式取得,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詳表二。

九、辦理經過:

本案自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28 日、29 日刊登於台灣新生報,且於同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假坪林鄉公所、9 月 1 日上午 10 時假烏來鄉公所、9 月 2 日上

	午10時假雙溪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十、以上提請大會審議。
	一、本案公開展覽之都市計畫圖非法定圖,建議於縣都委會審議通過後,併同委員建議修正內容,重新舉辦公展。
作單建意	二、針對本案計畫緣起所述之「…其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安保護區,未 能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加以部分用地尚未 取得,故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個案變更,以切合土地使用管制項 目…」乙節,請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補充說明其 與本案變更之法令依據之關聯性。
	三、有關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是否尚有其他興建污水處理場及 污水抽水站之需求,請併予檢討。
	因案情複雜由本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就作業單位建議意見及委員意見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決議	委員意見:本案污水處理廠之變更面積過小,於法定圖上標示僅能示意,請研議是否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以解決這些 污水處理廠的問題,而避免零星變更。

表一 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分)(部分保安保護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及修訂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計畫範圍)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1477 区内 / 可量轮图 / 东交 久 门 谷 亦 在 农							
			更內容		nth at a second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決議		
		(公頃)						
	坪林鄉水	保安保	污水處理廠	1. 有鑑於每年颱風	1. 變更範圍應以所載地	因案情複雜由		
	肇淒坑段	護區	用地(兼供抽	季節來臨,經濟部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	本委員會組成		
	磨壁潭小	(0.1777)	水站使用)	水利署為加強維	(詳見附錄五)為準	專案小組先行		
	段51-6地)	(0.1777)	護水源特定區公	(該變更範圍面積甚	就作業單位建		
_	號(水德			共安全,防止颱風	小,於計畫圖上無法	議意見及委員		
	廠、北污			汛期造成水源特	標繪變更圖示,以計	意見研議後,再		
	十三)			定區災害,減少颱	畫書所載為準)。	提會討論。		
				風汛期帶來之災	2.1/10000 地形圖圖幅	委員意見:本案		
				害損失。	編號(2-7-1)。	污水處理廠之		
	坪林鄉金	保安保	污水處理廠	2. 本計畫變更範圍	1. 變更範圍應以所載地	變更面積過		
	瓜寮段	護區	用地(兼供抽	土地,已設置污水	號土地為準(該變更	小,於法定圖上		
	23 • 23-1	(0.1157)	水站使用)	處理廠及污水抽	範圍面積甚小,於計	標示僅能示		
_	地號(金)	(0.1157)	水站,該用地係永	畫圖上無法標繪變更	意,請研議是否		
_	瓜寮廠、			久使用之公用事	圖示,以計畫書所載	透過土地使用		
	北污十			業,惟其土地使用	為準)。	分區管制要點		
	四)			分區未能符合現	2.1/10000 地形圖圖幅	檢討,以解決這		
				行都市計畫土地	編號(2-6-2)。	些污水處理廠		
	坪林鄉	保安保	污水處理廠	使用管制規定,且	1. 變更範圍應以所載地	的問題,而避免		
		護區	用地(兼供抽	部分用地尚未取	號土地為準(該變更	零星變更。		
			水站使用)	得,因此亟需辦理				
	212-6 地		(0.0323)	都市計畫變更。	畫圖上無法標繪變更			
	號(大林			3. 變更都市計畫為	圖示,以計畫書所載			
	橋站、北 污八)			用地取得(徵收、	為準)。 2.1/10000 地形圖圖幅			
三	7370)			撥用土地)之前置	編號(2-6-1)。			
	坪林鄉	污水處	保安保護區	作業,變更完成	原計畫書p. 58 變更編號			
	魚堀段			後,私有土地得於	十七~(三)3 案變更位置			
	魚堀小段				及面積誤植為「地號			
	212-4 地				212-4、200 ㎡」,恢復原			
	號	使用)		土地則可辦理撥	土地使用分區。			
		(0.0200)		用,有助於污水				
)						

		變	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決議
		(公頃)	(公頃)			
	坪林鄉九		污水處理廠		1. 原計畫書 p. 58 變更編	
	芎林段九		用地(兼供抽	護,實現土地管用		
			水站使用)	合一。	九除變更位置及面積	
	70-8 地號		(0.0082)	4. 計畫圖標示範圍	為「70-1 地號、281 ※ · · · · · · · · · · · · · · · · · ·	
	(九芎林站、北污			與實際執行範圍		
	九)			不符,依實際執行	地號、82 m」。 2. 變更範圍應以所載地	
四	/4/			範圍訂正。	號土地為準(該變更	
					範圍面積甚小,於計	
					畫圖上無法標繪變更	
					圖示,以計畫書所載	
					為準)。	
					3.1/10000 地形圖圖幅	
	证 妹 鄉 力	但空但	运业虚理 麻	1 右縱於岳先贻国	編號(2-6-1)。 1. 變更範圍應以所載地	因安层追郊山
	芎林段鶯		_	1. 牙鰛, 本中起風 季節來臨,經濟部		
			水站使用)	水利署為加強維		
	暫編 198		(0.0009)	· 淡水源特定區公		
五	地號(鶯		(0.0000)	共安全,防止颱風		·
	子瀨B			八叉王 /以正》《 汛期造成水源特	• =	
	站、北污			定區災害,減少颱		提會討論。
	十五)				2.1/10000 地形圖圖幅	
	,			害損失。	編號(2-7-2)。	
	坪林鄉九	保安保	污水處理廠		1. 變更範圍應以所載地	_
	芎林段石			土地,已設置污水		
				處理廠及污水抽		
	35-7 地號)	(0.0279)	水站,該用地係永	畫圖上無法標繪變更	意,請研議是否
	(下石 A				圖示,以計畫書所載	
	站、北污					分區管制要點
	+-)			分區未能符合現	2.1/10000 地形圖圖幅	檢討,以解決這
六				行都市計畫土地	編號(2-7-2)。	些污水處理廠
	坪林鄉九	污水處	保安保護區	使用管制規定,且	原計畫書p. 58變更編號	的問題,而避免
	芎林段石	理廠用	(0.0225)	部分用地尚未取	十七~(三)3 案變更位置	零星變更。
	小 段	地(兼供		得,因此亟需辦理	及面積誤植為「35-2及	
	35-2	抽水站		都市計畫變更。	35-3 地號、225 ㎡」,恢	
	35-3 地號	使用)		3. 變更都市計畫為	復原土地使用分區	
		(0.0225		用地取得(徵收、		
)		撥用土地)之前置		

		變	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決議
		(公頃)	(公頃)			
	坪林鄉九	保安保	污水處理廠	作業,變更完成	1. 變更範圍應以所載地	
	芎林段石	護區	用地(兼供抽	後,私有土地得於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	
		*	水站使用)	協議價購不成立	(詳見附錄五)為準	
	37-7 地號)	(0.0016)	時辦理徵收,公有	(該變更範圍面積甚	
セ	(下石 B			土地則可辨理撥	小,於計畫圖上無法	
	站、北污			用,有助於污水		
	十六)				畫書所載為準)。	
					2.1/10000 地形圖圖幅	
					編號(2-7-2)。	
					1. 變更範圍應以所載地	
	芎林段石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	
				不符,依實際執行		
	65-41 地)	(0.0088)	範圍訂正。	(該變更範圍面積甚	
八	號(石				小,於計畫圖上無法	
	站、北污				標繪變更圖示,以計	
	+セ)				畫書所載為準)。	
					2.1/10000 地形圖圖幅	
	1 - 11 1 1 - 14h	la Vila			編號(2-7-2)。	
			污水處理廠		1. 變更範圍應以所載地	
	潭段粗窟		用地(兼供抽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	
		-	水站使用)		(詳見附錄五)為準	
١,	地號	-	(0.0005)		(該變更範圍面積甚	
九	(灣潭 B				小,於計畫圖上無法	
	站、北污				標繪變更圖示,以計	
	十八)				畫書所載為準)。	
					2.1/10000 地形圖圖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ロウロ	三	1 七分公司	編號(2-6-1)。	田安桂治弘上
	坪林鄉坪				1. 變更範圍應以所載地	
	林段黃舉		用地(兼供抽	季節來臨,經濟部 水利署為加強維		
	及祭小校 38-1 地號		水站使用) (0.0006)	水利者為加強維護水源特定區公		
+	30-1 地號 (渡南 B)	(0.0000)	護水源特及區公 共安全,防止颱風		•
'	以 的 D 站、北污			一 共安全, 防止颱風 1	-	
	出、北方十九)			一		思兄听硪俊, 丹 提會討論。
	1 /4/				2.1/10000 地形圖圖幅	
				風爪朔布不之火 害損失。	編號(2-6-1)。	安只思元·本采 污水處理廠之
				百识八	WHITING (A U I)	八小灰灶枫人

		變	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带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決議
		(公頃)				
	坪林鄉九	保安保	污水處理廠	2. 本計畫變更範圍	1. 變更範圍應以所載地	變更面積過
	芎林段倒			土地,已設置污水		
	吊子小段	(0.0462	水站使用)	處理廠及污水抽	(詳見附錄五)為準	標示僅能示
	35 地號)	(0.0462)	水站,該用地係永	(該變更範圍面積甚	意,請研議是否
+-	(石 小			久使用之公用事	小,於計畫圖上無法	透過土地使用
	區污水處			業,惟其土地使用	標繪變更圖示,以計	分區管制要點
	理系統、			分區未能符合現	畫書所載為準)。	檢討,以解決這
	北 污 二			行都市計畫土地	2.1/10000 地形圖圖幅	些污水處理廠
	+)			使用管制規定,且	編號(3-7-1)。	的問題,而避免
	雙溪鄉料	保安保	污水處理廠	部分用地尚未取	1. 變更範圍應以所載地	零星變更。
	角坑段保	護區	用地(兼供抽	得,因此亟需辦理	號土地為準(該變更	
	成坑小段	-	水站使用)	都市計畫變更。	範圍面積甚小,於計	
	64-3)	(0.0362)	3. 變更都市計畫為	畫圖上無法標繪變更	
	64-4				圖示,以計畫書所載	
+=	64-5			撥用土地)之前置	• • •	
' _	64-6 地號			作業,變更完成	2.1/10000 地形圖圖幅	
	(料角坑			後,私有土地得於	編號(1-9-1)。	
	小區污水			協議價購不成立		
	處理系			時辦理徵收,公有		
	統、北污			土地則可辦理撥		
	二十一)			用,有助於污水		
	雙溪鄉大		污水處理廠		1. 變更範圍應以所載地	
	平段後寮		用地(兼供抽		號土地為準(該變更	
		,	水站使用)	合一。	範圍面積甚小,於計	
	239)	(0.0351)	4. 計畫圖標示範圍		
,	239-1			與實際執行範圍		
十三	239-2 地			不符,依實際執行	V 1 2	
	號(虎豹			範圍訂正。	2.1/10000 地形圖圖幅	
	潭小區污				編號(1-9-1)。	
	水處理系					
	統、北污					
	二十二)					

		孿	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決議
19114 3996	<u> </u>	(公頃)	(公頃)	27.24		
	雙溪鄉烏			1 有继於每年颱風	1. 變更範圍應以所載地	
	文 少 山 段 灣 潭		用地(兼供抽			
			水站使用)	水利署為加強維	·	
	109	(0.0000	(0.0399)	· 旅州省 為加 强 維	· ·	
	110)	(0.0000)	世级水源 是		· ·
	135-1			八		
十四	137-1 地			一	· ·	
	號(灣潭			風汛期帶來之災		
	小區污水			害損失。	以計畫書所載為準)。	
	處理設				2.1/10000 地形圖圖幅	
	施、北污			土地,已設置污水		小,於法定圖上
	二十三)			處理廠及污水抽		標示僅能示
	烏來鄉忠		污水處理廠		1. 南污一範圍應再增加	意,請研議是否
		護區	用地(兼供抽	久使用之公用事	「848-1 及 855-4 地 號、71 ㎡」。	
		· ·	水站使用)	業,惟其土地使用	9 総再然国族以此井山	分區管制要點
	855-4 地)	(0.0071)	分區木能符合現	號土地為準(該變更	檢討,以解決這
十五	號(烏來			行都市計畫土地	範圍面積甚小,於計	些乃水处埋敝
	廠、南污			使用管制規定,且	畫圖上無法標繪變更	的問題,而避免
	-)			部分用地尚未取	圖示,以計畫書所載 為準)。	零星變更。
				得,因此亟需辦理	為年/。 3.1/10000 地形圖圖幅	
				都市計畫變更。	編號(3-3-1)。	
	烏來鄉哪	保安保	污水處理廠	3. 變更都市計畫為	1. 南污五範圍應以烏來	
	哮 段	護區	用地(兼供抽	用地取得(徵收、	鄉哪哮段 25-56、	
	30-2	(0.0055)	水站使用)	撥用土地)之前置	25-58 \ 25-79 \ 30-2	
	30-3 地號)	(0.0055)	作業,變更完成	及 30−3 等 5 筆地號土地為準。	
	(信賢			後,私有土地得於	地為準。 2. 原計畫書 p. 57 變更編	
	廠、南污			協議價購不成立	號十七~(二)5 案變更	
	五)			時辦理徵收,公有	位置及面積為	
				土地則可辨理撥	「25-5、25-6 及 25-8	
				用,有助於污水	等3筆地號土地、241	
				廠、站管理與維	㎡」,其中, 25-5、 25-6及25-8等3筆地	
十六				護,實現土地管用	· 號土地分別分割增加	
				合一。	25-56、25-58 及 25-79	
				4. 計畫圖標示範圍	等 3 筆地號供南污五	
				與實際執行範圍	使用,故本次變更範	
				不符,依實際執行	閨應冉增加 30-2 及	
				範圍訂正。	30-3 等 2 筆地號土地 為準(該變更範圍面	
					两年(該愛史東国田 積甚小,於計畫圖上	
					無法標繪變更圖示,	
					以計畫書所載為準)。	
					3.1/10000 地形圖圖幅	
					編號(4-3-1)。	

		變	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带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決議
		(公頃)	(公頃)			
	烏來鄉屯	保安保	污水處理廠		1. 南污六範圍應再增加	
	鹿段 5-10	護區	用地(兼供抽		「5-10 地號部分土	本委員會組成
	地號(下	(0.0204)	水站使用)	水利署為加強維	_	專案小組先行
	盆廠、南)	(0.0204)		2. 變更範圍應以所載地	就作業單位建
	污六)			共安全,防止颱風		議意見及委員
十七				用期造成水源特 定區災害,減少颱		意見研議後,再
				風汛期帶來之災		提會討論。
				害損失。	標繪變更圖示,以計	委員意見:本案
				2. 本計畫變更範圍		污水處理廠之
				土地,已設置污水	3.1/10000 地形圖圖幅	變更面積過
				處理廠及污水抽	編號(5-2-1)。	小,於法定圖上
	烏來鄉烏	污水處	污水處理廠	水站,該用地係永	1. 原計畫書 p. 57 變更編	標示僅能示
			用地(兼供抽	人使用之公用事	號十七~(二)3 案南汚	意,請研議是否
			水站使用)	業,惟其土地使用		透過土地使用
		抽水站	(0.020579)	│ 分區未能符合現 │ 行都市計畫土地	-	分區管制要點
	南污三)	使用)		付都中的		檢討,以解決這
		(0.0525)		部分用地尚未取	第11林班,應修正為	些污水處理廠
)		得,因此亟需辦理	烏來事業區第 22 林	的問題,而避免
				都市計畫變更。	班。	零星變更。
					2. 變更範圍應以所載地	
				用地取得(徵收、		
, ,				撥用土地)之前置		
十八				作業,變更完成		
				後,私有土地得於 協議價購不成立	,	
					3.1/10000 地形圖圖幅	
				土地則可辦理撥		
					4. 原 1/10000 地形圖圖	
				廠、站管理與維		
				護,實現土地管用	區第11林班,應修正	
				合一。	為烏來事業區第22林	
				4. 計畫圖標示範圍	班。	
				與實際執行範圍		
				不符,依實際執行		
				範圍訂正。		

		變	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決議
			(公頃)			
	烏來鄉西	污水處	污水處理廠	1. 有鑑於每年颱風	1. 原計畫書 p. 57 變更編	因案情複雜由
	坑段 1-1	理廠用	用地(兼供抽	季節來臨,經濟部	號十七~(二)4 案南污	本委員會組成
	、2-1 地號	地(兼供	水站使用)	水利署為加強維	四計畫面積誤植為	專案小組先行
	(孝義	抽水站	(0.065566)	護水源特定區公	146 m, 應修正為	就作業單位建
	廠、南污	使用)		共安全,防止颱風	655.66 m ² ;原計畫位	議意見及委員
	四)	(0.0146		汛期造成水源特	置誤植為烏來事業區	意見研議後,再
)		定區災害,減少颱	第22林班,應修正為	提會討論。
				風汛期帶來之災	烏來事業區第 11 林	委員意見:本案
				害損失。	班。	污水處理廠之
				2. 本計畫變更範圍	2. 變更範圍應以所載地	變更面積過
				土地,已設置污水	號土地為準(該變更	小,於法定圖上
				處理廠及污水抽	範圍面積甚小,於計	標示僅能示
				水站,該用地係永	畫圖上無法標繪變更	意,請研議是否
				久使用之公用事		
				業,惟其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
					3.1/10000 地形圖圖幅	
				, -	編號(3-4-1)。	=
					4. 原 1/10000 地形圖圖	
十九					幅 3-4 誤植烏來事業	零星變更。
					區第22林班,應修正	
				都市計畫變更。		
				3. 變更都市計畫為	班。	
				用地取得(徵收、		
				撥用土地)之前置		
				作業,變更完成		
				後,私有土地得於		
				協議價購不成立		
				時辦理徵收,公有		
				上地則可辦理撥 用,有助於污水		
				一		
				版、站官珪		
				。		
				(A.計畫圖標示範圍		
				4. 計量回保小魁圉 與實際執行範圍		
				一		
				个付, 依員 除		
				牝色 り 止 °		

註: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機關用地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及部分機關用地為河川區)案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五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四、計畫缘起:

為維護臺北水源特定區水源、水質之潔淨,提供大台北地區自來飲用水之安全,防止水庫受污染,延長水庫使用年限,實施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臺北水源局奉行政院 76 年 12 月 5 日台七十六經字第 28476 號函核准興建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抽水站,於民國 84 年間,陸續完成許多小型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抽水站之設置。

前述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抽水站,其中2處位於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包括有河川區、公園用地及機關用地等,未能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加以部分用地尚未取得,故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個案變更,以切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案經內政部98年7月6日內授營都字第0980123233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變更位置位於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南側,臨新店溪北側,變更範圍包括2處污水抽水站,分別為屈尺B站及屈尺C站, 土地座落於新店市直潭段屈尺小段,計畫面積分別為0.0049公頃及0.0065公頃。(見圖一、圖二)。

六、變更理由:

說

明

- (一)有鑑於每年颱風季節來臨,經濟部水利署為加強維護水源特定區公共安全,防止颱風汛期造成水源特定區災害,減少颱風汛期帶來之災害損失。
- (二)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已設置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抽水站,該 用地係永久使用之公用事業,惟其土地使用分區未能符合現 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部分用地尚未取得,因此 亟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三)變更都市計畫為用地取得(徵收、撥用土地)之前置作業,變更完成後,私有土地得於協議價購不成立時辦理徵收,公有土地則可辦理撥用,有助於污水廠、站管理與維護,實現土地管用合一。
- (四)機關用地計畫圖標示範圍與實際執行範圍不符,依實際執行 範圍訂正。

七、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如表一。

八、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已開闢完成,故無開闢經費,估計土地取得共約需 76.2 萬元,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詳表二。

九、辦理經過:

本案自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12 日、13 日刊登於台灣新生報,且於同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假新店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十、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作單建意

一、針對本案計畫緣起所述之「…其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安保護區,未能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加以部分用地尚未取得,故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個案變更,以切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乙節,請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補充說明其與本案變

	更之法令依據之關聯性。
	二、 有關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是否尚有其他興建污水處理場及 污水抽水站之需求,請併予檢討。
	因案情複雜由本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就作業單位建議意見及委 員意見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決議	委員意見:本案污水處理廠之變更面積過小,於法定圖上標示僅能示意,研議是否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以解決這些污
	水處理廠的問題,而避免零星變更。

表一 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及部分機關用地為河川區)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	更內容		加州万从十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縣都委會決議
		(公頃)	(公頃)		備註	
	機十六	機關用地	污水處理廠	1. 有鑑於每年颱風季	變更範圍應以新	因案情複雜由
	(仁愛之	(0.0049)	用地(兼供抽	節來臨,經濟部水	店市直潭段屈尺	本委員會組成
	家、屈尺		水站使用)	利署為加強維護水	小段 413、413-4	專案小組先行
	B站)		(0.0049)	源特定區公共安	地號土地複丈成	就作業單位建
				全,防止颱風汛期	果圖(詳見附錄	議意見及委員
				造成水源特定區災	五)為準。	意見研議後,再
				害,減少颱風汛期		提會討論。
				带來之災害損失。		委員意見:本案
				2. 本計畫變更範圍土		污水處理廠之
_				地,已設置污水處		變更面積過
				理廠及污水抽水		小,於法定圖上
				站,該用地係永久 使用之公用事業,		標示僅能示
				使用之公用事業, 惟其土地使用分區		意,請研議是否
				未能符合現行都市		透過土地使用
				一		分區管制要點
				規定,且部分用地		檢討,以解決這
				尚未取得,因此亟		些污水處理廠
				需辦理都市計畫變		的問題,而避免
				更。		零星變更。
	機四十	河川區	污水處理廠	3. 變更都市計畫為用	1. 原計畫範圍	因案情複雜由
_		(0.0047)	用地(兼供抽	地取得(徵收、撥用		本委員會組成
	(屈尺 C		水站使用)	土地)之前置作		
	站)		(0.0047)	業,變更完成後,		
		公園用地	污水處理廠	私有土地得於協議	範圍。	議意見及委員
		(0.0012)	用地(兼供抽			
			水站使用)	徵收,公有土地則		
			(0.0012)	可辨理撥用,有助	屈尺小段	委員意見:本案
		機關用地	污水處理廠	於污水廠、站管理	433(暫編	污水處理廠之
		(0.0006)	用地(兼供抽	與維護,實現土地	433-4)	變更面積過
			水站使用)	管用合一。 4 瞬 明 叫 山 土 孝 回	433-3(暫編	小,於法定圖上
			(0.0006)	4. 機關用地計畫圖	433-5) •	標示僅能示

機關用地	河川區	標示範圍與實際執	433-1(暫編	意,請研議是否
(0.0095)	(0.0095)	行範圍不符,依實	433-6) •	透過土地使用
		際執行範圍訂正。	479-3(暫編	分區管制要點
			479-7)及未登	檢討,以解決這
			錄地(暫編	些污水處理廠
			527)地號土地	的問題,而避免
			複丈成果圖(詳	零星變更。
			見附錄五)為	
			準。	
			3. 修正部分機關	
			用地為污水處	
			理廠用地(兼供	
			抽水站使用),	
			其餘恢復為河	
			川區。	
			. —	

註: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案由	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案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六案

-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1 條
- 三、變更緣起:
- (一)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自民國 88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迄今, 實應進行全面通盤檢討。
- (二)已屆滿計畫目標年民國 85 年,致計畫內容與都市發展現況產生甚大落差,無法適應發展需求。
- (三)隨著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各項重大建設陸續推動,導致人口急劇增加,亟待因應此一發展與改變契機,重新加以檢討修正。
- (四)原都市計畫底圖係民國 65 年測繪,內容老舊失真且精度不足,為反應發展現況配合予以更新重製。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範圍東至土城都市計畫界,南以丘陵地山脊線為界,西及 北面以大漢溪堤防線為界,包括頂福、頂新、沛陂里之全部及頂埔、大 安、永寧、祖田、埤塘、員仁里之一部份,計畫面積為479.16公頃。

五、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一)執行步驟

共分為四階段:控制點聯測及導線佈設(控制點清理及檢測、導線測量及驗收);都市計畫樁位清理及聯測;第一階段展繪及套合(確認樁位成果轉換套合正確);第二階段展繪及套合(研提重製計畫圖—地籍圖套合;都市計畫圖套合;都市計畫圖、樁位圖、地籍圖、地形圖套合研討)。

(二)處理原則

無違或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公私兩損最低原則;爭議最少原則; 承認已開闢或形成已久之現況原則。依據臺北縣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改 算套繪作業疑義屬性分類表,共8類24種情形。

(三)重製疑義研商過程

自民國95年6月至民國96年1月止,由局併府研討小組共召開3次研討會議(95.6.15.,95.9.13.,96.1.10.)。

(四)重製疑義檢討結果

由於本計畫區樁位圖為TWD97系統,無TWD67系統轉換產生誤差問題;地籍圖除風景區部分為圖解區,其餘皆為重測區,並大部分逕為分割及地籍分割皆已完成,故經檢討後,除部份樁位曲線之曲率有誤配合修正及樁位修釘、補釘、廢樁外,無涉及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變更。

說

明

		變	更內容		縣都委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會小組 審查 議
1	都市計畫	b 1/3000	比例尺1/1000	原尺1/3000 等地有行圖通圖製/3000 多,發地有行圖通圖數,地,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	過
2	計畫範圍	至計以脊西大線都,地界西漢為北溪縣。地界面堤,以為北溪界	土界地界以線配製城南省大為西漢界計調市以線及溪,畫整計丘線北堤面圖		過
3	都重調土分共地市製整地區設面	美 重 月		配合本書。 一本本書。 一本書。 一本書。 一本書。 一本書。 一本書。 一本書。	過

29

現行計畫目標年為民國94年。本次檢討參考「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調整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10年(西元2021年)。

七、計畫人口及密度

現行計畫人口30,000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360人。計畫目標年之計畫人口調整為38,000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360人。

八、發布實施經過

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於民國68年12月28日公告實施迄今已近29年,其間於民國75年8月15日發布實施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民國88年10月18日發布實施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後因都市發展變遷,加上重大交通建設發展,辦理過6件主要計畫個案變更。

九、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拆離原則

拆離原則如下:

- 1. 實施地區
 - (1)主要計畫:原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含本次範圍檢討調整部分)為準。
 - (2)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依其計畫範圍為準。
 - (3)未實施細部計畫地區:擬定「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
- 2. 計畫書內容: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 3. 計畫圖內容
 - (1)鄰里性機關、公園、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市場等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列為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 (2)計畫道路寬度未滿 12 公尺之道路系統列為細部計畫道路
 - (3)人行步道及非屬串連鄰里單元及連通重要幹道之道路系統。
 - (4)前述列入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道路用地者於主要計畫圖係歸屬毗鄰土地使用分區。
- 十、有關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提本次都委會大會審議,「擬定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內容則依主要計畫審議結果修正後於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續審。
- 十一、發展願景與策略

(一)發展定位

- 1. 儲備轉型為高科技及新興策略性產業之發展腹地
- 2. 導入成長管理創造捷運端點高可居性都市環境
- 3. 配合產業發展及捷運建設提升地區商業發展階層
- 4. 健全交通運輸樞紐機能改善地區道路系統
- 5. 善用自然與人文資源打造區域觀光休閒中心

(二)整體規劃構想

透過50D概念分析本計畫區各項元素,並藉由相互間共伴效應後對都 市空間機能產生影響,並引導本計畫區之發展方向及策略。

- 1. TOD: 大眾運輸導向系統
- 2. POD: 行人導向系統
- 3. GOD: 綠地導向系統
- 4. WOD: 藍帶導向系統
- 5. COD: 文化導向系統

十二、變更內容

詳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

十三、實施進度與經費

(一)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將本計畫區劃分為已發展地區、優先發展地區及後期發展地區,茲 說明如下:

1. 已發展地區

本計畫區屬已發展地區包括土城工業區、中央路沿線兩側住宅區 及商業區、土城國中與頂埔國小鄰近、頂埔高科技園區等。

2. 優先發展地區

以下地區列為優先發展地區

- (1)經劃定為整體開發地區。
- (2)高速公路以北未發展地區
- (3)土城交流道及捷運永寧站周邊地區
- 3. 後期發展地區

除上述兩大分區以外,餘皆劃為後期發展地區,即屬農業區地區。 (二)實施進度與經費說明

- 1. 指定應以市地重劃開發方式之整體開發地區,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2. 前述以外之地區,其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係以徵收方式取得,並得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以加速取得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惟實際之開發年期視地方政府財力而定。

十四、辦理經過:

- (一)本案自民國94年9月26日起公告徵求意見30日(刊登於民國94年9月26日 工商時報)。
- (二)本案自97年5月21日起公開展覽30天(刊登於民國97年5月21日至23日台灣新生報),並於97年6月4日下午2時30分假土城市公所舉辦說明會。 公開展覽期間計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3件,詳附表二「人民或機關、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三)本案於97年11月起至98年11月止共召開九次專案小組研商會。有關小組審查意見詳見附表一、二。
- 十五、以上提請大會審議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餘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決

議

- 變更編號第11、22案主要計畫部分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細部計畫部分俟專案小組研商通過後,續提本會審議。第22案為考量地質承載及防災安全,細部計畫內容應註明以下事項:「後續辦理山坡地開發時請依相關規定申請建照、雜照,加強水土保持,避免破壞現有地形地貌,並確實辦理地質鑽探。」
- 二、變更編號第21案暫予保留,變更內容應於主要計畫經內政部專案小組審竣前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否則維持原計畫。
- 三、 人4案採分階段方式辦理,俟大安圳整治工程範圍疑義釐清且變更內容經專案小組研商通過後,續提本會審議。

附表一、變更土城 (頂埔地區)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44 贴	公里	變更	內容	総	附帶條件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編號	位置	(面積單位	立:公頃)	變更理由	或備註	案小組意見	大會決議
_	都市計畫圖	比例尺三千分	比例尺一千分	1. 原計畫地形圖比例尺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
		之一	之一	三千分之一,由於計畫			通過。
				圖使用多年,經過多次			
				複製,圖紙已伸縮變形			
				及破損,且地形地物隨			
				都市發展多有變遷,遂			
				常發生執行困擾,為提			
				昇計畫圖精度,乃配合			
				本次通盤檢討新測地			
				形圖並予以展繪重			
				製,將比例尺改為一千			
				分之一。			
				2.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法第 41 條			
				及 42 條規定辦理重			
				製。			
_	計畫範圍與	計畫範圍東至	計畫範圍東至	配合本次都市計畫圖重	由於計畫範圍線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
	面積	土城都市計畫	土城都市計畫	製及計畫範圍線依規劃	依規劃原意配合		通過。
		界,南以丘陵地	界,南以丘陵地	意旨調整重新丈量面	計畫圖重製轉繪		
		山脊線為界,西	山脊線為界,西	積,以調整計畫面積。	於新測地形圖,		
		及北面以大漢	及北面以大漢		故計畫範圍與面		
		溪堤防線為	溪堤防線為		積隨之變動。		
		界,計畫面積	界,面積配合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面積單位:公頃)			或備註	案小組意見	大會決議
		479.16 公頃。	畫圖重製調整				
			為 481.6007 公				
			頃。				
三	計畫年期	民國 94 年	民國 110 年	現行計畫年期民國94年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
				已屆滿,配合「國土綜			通過。
				合開發計畫」與「修訂			
				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			
				(草案)之目標年期,將			
				計畫年期設定為民國			
				110年。			
四	計畫人口及	30,000 人	38,000 人	考量上位計畫人口總量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
	居住密度	每公頃 360 人	每公頃 360 人	管制及發展趨勢與相關			通過。
				重大建設之影響情形			
				下,訂定38,000人為本			
				次通盤檢討計畫目標年			
				民國 110 年之計畫人			
				口,以作為公共設施用			
				地之檢討基準。			
五	都市計畫圖	另詳見計畫書	配合本次檢討	實際面積仍應以地籍分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
	重製前後調	第一章表 1-2。	重製都市計畫	割及登載面積為準。			通過。
	整各種土地		圖,重新丈量面				
	使用分區及		積,作為本次檢				
	公共設施用		討之現行計畫				
	地面積		面積,並解決早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面積單位:公頃)			或備註	案小組意見	大會決議
			期都市計畫測				
			量精度不足,所				
			產生之量測誤				
			差。				
六	公共設施用		新增或調整公	計畫區經多次個案變更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
	地及道路編		共設施用地及	及專案通盤檢討,部分			通過。
	號		道路編號。	公共設施用地及道路編			
				號產生重覆狀況,故予			
				以清查調整以減少執行			
				疑義。			
セ	都市防災計		增訂都市防災	依據行政院2391次院會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
	畫		計畫。	「災害防救方案」決議			通過。
				內涵暨部頒「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辨			
				法」第7條規定訂定。			
八	事業及財務	事業及財務計	實施進度與經	配合主要計畫書圖製作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
	計畫	畫	費概估	相關法令規定加以檢討			通過。
				修訂,以符實際並便於			
				執行。			
九	全計畫區	含細部計畫內	細部計畫內容	本計畫區屬市鎮計畫,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
		容	另訂細部計畫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		修正內容:	通過。
			管制	分别辨理,且現行都市		3. 計畫圖內容	
				計畫法已將細部計畫審		(2)計畫道路寬度	
				議核定權責交予直轄		未滿 12 公尺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面積單位:公頃)		或備註	案小組意見	大會決議
			市、縣(市),為建立計		道路系統列為	
			畫管制層次,爰於本次		細部計畫道路	
			通盤檢討將屬細部計畫			
			內容者另定細部計畫管		理由:	
			制之。有關細部計畫內		文字修正。	
			容拆離原則如下:		至於未滿 12 公尺	
			1. 實施地區		計畫道路列入主要	
			(1)主要計畫以原土		計畫道路用地應敘	
			城(頂埔地區)都市		明理由。	
			計畫範圍(含本次			
			範圍檢討調整部			
			分)為準。			
			(2)已發布細部計畫			
			地區依其計畫範圍			
			為準,未實施細部			
			計畫地區則擬定			
			「土城(頂埔地區)			
			都市計畫(既有發			
			展地區)細部計畫」			
			管制之。			
			2. 計畫書內容			
			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			
			定辨理。			
			3. 計畫圖內容			

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州 》元	114 直	(面積單位	立:公頃)	发天廷田	或備註	案小組意見	大會決議
				(1)鄰里性機關、公			
				園、兒童遊樂場、			
				廣場、停車場、市			
				場等鄰里性公共設			
				施用地列為細部計			
				畫公共設施用地。			
				(2)計畫道路寬度在			
				12公尺(不含)以下			
				之道路系統列為細			
				部計畫道路。			
				(3)人行步道及非屬			
				串連鄰里單元及連			
				通重要幹道之道路			
				系統。			
				(4)前述列入細部計			
				畫公共設施用地及			
				道路用地者於主要			
				計畫圖係歸屬毗鄰			
				土地使用分區。			
+	計畫區東	農業區	住宅區	1. 為因應捷運永寧站已	附帶條件: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意見
	側、高速公	(3.6962 公頃)	(3.6962 公頃)	通車,將帶來人潮聚集	1. 依部頒「都市	理由:	通過。
	路北側、大			及土地利用轉型,且本	計畫農業區變	1. 有關農業區變更	
	潤發南側地			地區距離捷運站僅數	更使用審議規	應視其需求依部	
	品			十公尺,未來將成為主	範」規定辦理變	頒審議規範進行	

編號	位置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10 mg 10 C		(面積單位	立:公頃)	交入在山	或備註	案小組意見	大會決議
				要發展腹地。	更。	個案變更,故維	
				2. 預先檢討捷運周邊地	2. 另行擬定細部	持原計畫。	
				區土地利用情形,避免	計畫,配設適當	2. 惟考量捷運永寧	
				零星變更申請。	之公共設施。	站周邊道路系	
				3. 依行政院農委會96年		統,建議於永寧	
				1月18日農企字第		站南側(土城都	
				0960010424 號函示,		市計畫區內)規	
				略以:「屬市鎮計		劃一南北向12公	
				畫都市計畫區內之農		尺計畫道路。	
				業區因屬都市發展之			
				過渡或預備地區…,為			
				因應非農業部門之需			
				求,大面積之分區變			
				更,原則同意辦理。」			
+-	原二通變更	附帶條件:	附帶條件:	1. 本案於二通時業經內	備註: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
	案編號第	1. 暫予保留、另	1. 暫予保留、另	政部都委會決議「原則	「同一街廓內完	修正內容:	通過。
	11 案	案辦理。	案辨理。	同意」變更為商業區,	整基地範圍」之	1. 依使用現況及	
		2. 俟依部頒「都	2. 規定於未來	須依「都市計畫工業區	標準如下:	特性區分三大	
		市計畫工業	二年內提出	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	(1)鄰接現有寬	區塊。	
		區檢討變更	變更申請,否	定辦理。	度	2. 删除「同一街廓	
		審議規範」規	則將於下次	2. 因本案基地面積廣	八公尺以上之	內完整基地範	
		定,檢附土地	通盤檢討時	大,土地所有權人眾	計畫道路(既	圍」及變更年限	
		變更使用同	予以恢復為	多,整合困難,迄今已	成巷道)或自	之規定。	
		意書、協議	工業區。	近十年尚未有相關之	行留設寬度八	3. 於內政部小組	

46 Ph	小 吧	變更	 內容	绘西珊上	附帶條件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編號	位置	(面積單位	立:公頃)	變更理由	或備註	案小組意見	大會決議
		書,另行	3. 得以「同一街	變更提請,不僅違背二	公尺以上連接	審決前依規定	
		製作計畫書	廓內完整基	通時變更為商業區之	寬度八公尺以	提請變更者(含	
		圖後報由內	地範圍」辦理	原意,且阻礙整體環境	上連外道路	主細計),一併	
		政部逕予備	開發。	商業活動成長。為避免	者。	納入本案檢討。	
		案,免再提會		地主整合延宕,影響都	(2)面積不得小	4. 附 帶 條 件 如	
		討論。		市發展,應訂定發展期	於三千平方公	下。	
				程。	尺。	附帶條件:	
				3. 為使公共設施集中留	(3)留設適當公	1. 須依都市計畫工	
				設,宜事先規劃必要之	共設施。	業區檢討變更審	
				公共設施。		議規範計算公共	
				4. 由於此街廓面積較		設施及捐地比	
				大,難以取得完整街廓		例。	
				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		2. 至少應劃設 30%	
				之同意,故界定「同一		公共設施。	
				街廓內完整基地範圍」		3. 須另行擬定細部	
				標準,以利執行。		計畫。	
						4. 得以市地重劃方	
						式開發。	
						5. 於下次通盤檢討	
						前未完成附帶條	
						件規定者,則予	
						以恢復為工業	
						品。	
						理由:	

編號	位置		內容 立: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	捷一用地西	乙種工業區 (4.0226 公頃)	住宅區(4.0226公頃)	1. 本數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或備註 "	業者別為分發考則及除完及制持由有應頒個持惟站統站市外量及三別條量土地「整變。原:關視審案原考周,南計組地屬大給件整地主同基更 計 工其議變計量邊建側畫意區性區予。體持權一地年 畫 業需規更畫捷道談土內展區,當 發情,廓圍之 變依進故 永路永城)現分並開 原形刪內」限 更部行維 寧系寧都規	大會決議事案小組意見

編號	位置	變更 (面積單化	內容 立: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四次十二	<u> </u>		入	劃一南北向12公	万人日 万人时
						尺計畫道路。	
十三	文中二用地	學校用地	住宅區	1. 經縣府教育局表示:	人陳 16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
		(2.3241 公頃)	(1.4802 公頃)	(1)土城市國一學齡人		修正內容:	通過。
			停車場用地	口數,未來10年內		1. 私有地部分變更	
			(0.8439 公頃)	新生數減少比例為		為住宅區	
				42. 47% °		(1.4098 公頃)	
				(2)目前土城國中階段		2. 公有地部分變更	
				學齡人口佔總人口		為公園用地(得	
				數 3.7%,依計畫人		多目標使	
				口 38,000 人推		用)(0.6830 公	
				計,未來國中學生		頃)	
				數約為 1,406 人,		3. 利用公有土地,	
				每年級 469 人,三		規劃 8 公尺計畫	
				個年級共39班。現		道路,銜接6公	
				有校舍 140 間,現		尺計畫道路	
				有學生 1,572 人,		(0.2313 公頃)	
				共 46 班,現有校舍		理由:	
				尚有 18 班增班空		1. 現況停車場使用	
				間。		率僅約50%,考量	
				(3)土城國中學區服務		當地公共設施需	
				範圍以半徑 1500		求及最有效使用	
				公尺計算,對當地		規劃,將變更為	
				學子就讀國中尚稱		停車場部分調整	

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多冊 3 /元	111 直	(面積單位	立:公頃)	发 文 任 田	或備註	案小組意見	大會決議
				便利。		為公園用地,再	
				(4)因少子化趨勢,未		以多目標使用方	
				來學生人數減少,		式提供停車空	
				當地國中將面臨招		間。	
				生不足現象,若新		2. 配合 6 公尺計畫	
				開闢文中二,將影		道路(原人行步	
				響土城國中學生來		道)系統,規劃適	
				源,造成現有教育		當進出動線。	
				資源浪費。			
				2. 該文中用地係於二通			
				時由住宅區變更,而變			
				更後亦遲遲未依原徵			
				收計畫辦理開發,故考			
				量當地地主之陳情,恢			
				復為住宅區。			
				3. 本基地範圍南側部			
				分,現況為公有地,且			
				開闢為停車場使用,故			
				考量變更為停車場用			
				地。			
十四	文中二南側	商業區	道路用地	該道路目前雖未完全開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
		(0.0449 公頃)	(0.0449 公頃)	闢,但現況路型與都市		修正內容:	通過。
		道路用地	停車場用地	計畫道路不符,且市三		停車場用地變更為	
		(0.0501 公頃)	(0.0501 公頃)	(頂埔市場)已改建完		公園用地。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單位: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商業區 (0.0166 公頃)	停車場用地 (0.0166 公頃)	成,其北側地區已無再 利用之需求,故配合現 況路型配合修正變更。		理由: 配合變 13 案調整。	

始點	4- 里	變更	內容	終再冊上	附带條件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編號	位置	(面積單位	立:公頃)	變更理由	或備註	案小組意見	大會決議
十五	原運輸兵學	殯葬專用區	保護區	1. 該地區係為二通檢討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
	校南側(殯	(7.9073 公頃)	(7.9073 公頃)	時變更,理由:「現有			通過。
	葬專用區)			公墓已飽和,為應未來			
				需要,變更為殯葬			
				專用區,供推動公墓公			
				園化。」。			
				2. 然由於該地區坡度陡			
				峭,不宜開發,且因納			
				莉颱風侵襲時發生崩			
				塌現象,而公所民政課			
				亦曾委託顧問公司進			
				行環境影響評估調查			
				分析,評估結果其成本			
				效益過大。			
				3. 另本變更案當地民眾			
				反對聲浪相當大,且公			
				所曾召開市民代表會			
				決議:「本案經審慎評			
				估各項因素決定不續			
				行推動,應恢復原			
				使用分區(保護區)為			
				宜,。」。			
十六	計畫區東	電信用地	機關用地	1. 原計畫劃設目的為供	人陳 10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
	側、中央路	(0.0395 公頃)	(0.0395 公頃)	頂埔電話機房使用,但		修正內容:	通過。

		編 垂			附帶條件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編號	位置			變更理由			
		(面槓甲位	立:公頃)		或備註	案小組意見	大會決議
	三段旁			目前該用地並未開		原變更為機關用地	
				闢,且頂埔電話機房已		調整變更為公園兼	
				設置於土城工業區		遺址保存用地。	
				內,並經詢問中華電信		理由:	
				公司後表示,已無設置		配合變增2案調整	
				需求。		變更內容,未來可	
				2. 考量頂埔地區活動中		利用多目標使用,	
				心鮮少,為提高里民服		興建活動中心供里	
				務效能及創造「一里一		民使用。	
				活動中心」,故將該用			
				地變更為公園用地,未			
				來可利用多目標使			
				用,興建活動中心供里			
				民使用。			
++	公一用地北	電路鐵塔用地	電力事業專用	因應公營事業公司化與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
	側、特二號	(0.0300 公頃)	區	民營化政策統一用地名		修正內容:	通過。
	道路旁	((0.0300 公頃)	稱。		變更為電力事業專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用區(供電路鐵塔	
						使用)	
						理由:	
						明訂該分區使用用	
						途。	
十八	中央路與永	變電所用地	電力事業專用	因應公營事業公司化與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

編號	位置		内容	變更理由	附带條件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立:公頃)	- hh hb	或備註	案小組意見	大會決議
	寧路交叉路	(0.1153 公頃)	品	民營化政策統一用地名		修正內容:	通過。
	口之變電所		(0.1153 公頃)	稱。		變更為電力事業專	
						用區(供變電所使	
						用)	
						理由:	
						明訂該分區使用用	
						途。	
十九	中央路四段	變電所用地	電力事業專用	因應公營事業公司化與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
	與中興路交	(0.3556 公頃)	品	民營化政策統一用地名		修正內容:	通過。
	叉路口之變		(0.3556 公頃)	稱。		變更為電力事業專	
	電所用地					用區(供變電所使	
						用)	
						理由:	
						明訂該分區使用用	
						途。	
二十	頂埔高科技	保存區	住宅區	1. 此區並非依「文化資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
	園區西側	(0.2217 公頃)	(0.2217 公頃)	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所		修正內容:	通過。
				劃定,不符劃設為保存		變更內容修正為	
				區之規定,故依實際使		「宗教專用區	
				用現況調整。		(0.1572 公頃)、公	
				2. 依永福岩實際座落地		園用地	
				號範圍變更為宗教專		(0.0645 公頃)」	
				用區。		理由:	
				3. 因剩餘土地大多為公		1. 依據永福岩實際	

編號	位置	變更1 (面積單位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山頂平加	1.公顷)		以佣缸	使用地籍範圍,	人胃次磁
				長,臨路面寬僅約 3		變更為適當使用	
				公尺,未達「臺北縣畸		一 安义 网络鱼 使用 分 品。	
				零地使用規則」最小面			
				寬4公尺之規定,無法		為公有地,且基	
				建築,故將其變更為公		地狹長,鄰路面	
				共設施用地。		寬僅約3公尺,	
						未達「臺北縣畸	
						零地使用規則」	
						最小面寬 4 公尺	
						之規定,無法建	
						築,故將其變更	
						為公共設施用	
						地。	
						3. 考量公有地優先	
						作公共設施使用	
						原則,及延續南	
						側公園用地整體	
						使用,故將所餘	
						土地變更為公園	
						用地。	
二十一	計畫區東南	農業區	乙種工業區	1. 該地區內廠房於民國	人陳 2、3	暫予保留。	暫予保留,變更內
	隅,風景區	(0.7658 公頃)	(1.5260 公頃)	68 年原計畫發布實施		理由:	容應於主要計畫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Altt) 200C	14年	(面積單位:公頃)	发 人在出	或備註	案小組意見	大會決議
	與農業區交	風景區	前已建造完成,雖目前		1.684 \ 685 \ 691	經內政部專案小
	界處	(0.7602 公頃)	仍為合法使用,但礙於		地 號 (5969.69	組審竣前由本委
			相關法令規定,廠區無		m [®])須依【「無污	員會審議通過,否
			法增建或擴建,影響工		染性之工廠因都	則維持原計畫。
			廠之生產發展。		市計畫擴大至不	
			2. 該廠區於原計畫發布		合土地使用分區	
			實施前已屬工業使		者如核准其擴建	
			用,為符合現況使用型		案」作業要點】	
			態,維護地主權益,將		規定提請變更為	
			其現況廠區使用地籍		零星工業區。	
			範圍(排除坡度超過		2. 其餘地區	
			30%部分)變更為工業		(9290.31 m²)須	
			品。		依「都市計畫農	
			3. 由於工廠屬合法建		業區變更使用審	
			物,故無須依「都市計		議規範」變更為	
			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		乙種工業區,並	
			議規範」相關規定辨		依相關規定計算	
			理。		應回饋項目及備	
					妥相關書件。惟	
					考量該廠區目前	
					使用中,經評估	
					若無法提供公共	
					設施及代用地之	
					土地(40%),則得	

編號	位置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Alu) 2000	125 125	(面積單位	立:公頃)		交入 在山	或備註	案小組意見	大會決議
							以代金方式繳	
							納。	
							3. 規定須於內政部	
							專案小組審決	
							前,依上述規定	
							檢附相關文件及	
							完成必要程序	
							後,併入本通檢	
							案提大會審議。	
							若未能即時提	
							出,則依其需求	
							另行辦理個案變	
							更。	
二十二	土城交流道	乙種工業區	住宅區		1. 頂埔地區工業發展已	1. 人陳 19	修正通過。	1. 依專案小組意
	西南側,乙	(14.3600 公	(14. 3600	公	有相當大規模土城工	2. 附帶條件:	修正內容:	見通過。
	種工業區	頃)	頃)		業區及頂埔高科技園	(1)另行擬定細	1. 依原二通規定及	2. 為考量地質承
	(附一),即	附帶條件:			區,依目前大環境發展	部計畫,配設適	都市計畫工業區	載及防災安
	原海山煤礦	1. 鄰界保護			現況已無再發展工業	當之公共設施。	檢討變更審議規	全,細部計畫內
	專用區	區、自然坡度			區之需求。	(2)自然坡度超	範相關規定計算	容應註明以下
		超過 30%部			2. 土城地區人口急速成	過 30%部份,劃	應劃設公共設施	事項:
		分,原則變更			長,重大交通建設頻	設為公共設施	及捐地比例,並	後續辦理山坡
		為保護區,其			生,有發展住商環境之	用地	於計畫書中詳列	地開發時請依
		界線授權縣			需求及必要性。	(3)至少提供 30%	計算過程。	相關規定申請
		政府規劃後			3. 考量此地區區位條件	以上土地為公	2. 須另擬細部計	建照、雜照,加

14 nE	, III	變更內容	炒 玉 - 四 1	附帶條件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編號	位置	(面積單位:公頃)	變更理由	或備註	案小組意見	大會決議
		由作業單位	因素,建議變更為住宅	共設施。	畫,併本通檢案	強水土保持,避
		審核簽報主	區,促進地方發展及活	(4)以市地重劃	審查,於縣都委	免破壞現有地
		任委員核准	化都市土地。	方式開發。	會小組審決前市	形地貌,並確實
		免再提會,其	4. 為符合公平合理之原		地重劃可行性評	辨理地質鑽探。
		餘自然坡度	則,本地區變更時需同		估須經地政局認	
		超過 30%部	時考量原附帶條件規		可。	
		分,於擬定細	定應提供 20%公共設		附帶條件:	
		部計畫時考	施,及依「都市計畫工		1. 須依原二通規定	
		慮劃設為公	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		劃設 20%公共設	
		共設施用地。	範」計算應劃設之公共		施,並依都市計	
		2. 另行擬定細	設施及捐贈之土地。惟		畫工業區檢討變	
		部計畫,俟細	全部公共設施應至少		更審議規範相關	
		部計畫完成	劃設 30%,餘可折以代		規定計算應劃設	
		法定程序後	金方式買回。		公共設施及捐地	
		始得發照建			比例。	
		築。			2. 考量開發可行原	
		3. 提供 20%以			則下至少需劃設	
		上土地為公			30%以上公共設	
		共設施用地。			施,並另行擬定	
		4. 以市地重劃			細部計畫。	
		方式開發。			3. 以市地重劃方式	
					開發。	
					理由:	
					考量開發公平性及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單位: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增一	原兵學畫文學	住宅區(2.6402公頃)	保護區 (1.6326 公頃) 河川區 (1.0076 公頃)	1. 配區區通客配條川細地地次內 為為 公為盤護 地地次內 為為 公為盤護 地地次內 為為 公為盤護 於 一正 且劃 之度通保 計畫 一正 且劃 之度通保 計畫 一正 且劃 之度通保 計畫 一面。 3. 愿 四檢區 4. 本		合二及定應及地則共例照惟規重料認內門通相,負回重下設。案請劃劃,。與稱議問公的發劃,施 通該單可請係議同公例發劃及 過細位行地與條議同公例發劃回 。部提性政策,可適回 計供評政 畫市估局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單位: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97.1.3 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72 次會議審查通過。			
增二	公一用地	公園用地 (3.9934 公頃) 存用地 (3.9934 公頃	市員仁段 384、385、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	位置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带條件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10 TH 10 C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面積單位	立:公頃)	交叉坯田	或備註	案小組意見	大會決議
				山遺址),故依規定變			
				更為遺址保存用地。			
				2. 因該公告地號範圍並			
				非為公一用地全部,且			
				部份造成畸零情形,故			
				將全部範圍街變更為			
				公園兼遺址保存用地。			
				3. 為確保遺址之完整保			
				存及公共設施得作多			
				目標之規定,將劃定遺			
				址範圍,並規定不得作			
				多目標使用。			
人1	土城市頂新	道路用地	住宅區	考量减少損及建物及當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
	段 271 地號	(0.0880 公頃)	(0.0880 公頃)	地既成建物出入情形,		惟考量此區街廓面	通過。
	等乙筆土地	住宅區	道路用地	將12公尺計畫道路改至		積合理性及整體交	
		(0.0817 公頃)	(0.0817 公頃)	同地段 249、250 地號西		通順暢,於文小二	
				側		用地旁劃設適當道	
						路用地。	
人2	土城市城林	人行步道用地	文高用地	考量此地區交通進出合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
	段 75、	(0.0185 公頃)	(0.0185 公頃)	理性及配合特二號道路			通過。
	75-2 \ 75-5	人行步道用地	道路用地	系統規劃。			
	地號等三筆	(0.2645 公頃)	(0.2645 公頃)				
	土地	工業區	道路用地				
		(0.0747 公頃)	(0.0747 公頃)				

編號	位置		内容 立: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人3	臺北縣土城	堤防用地	工業區	該二筆土地依十河局意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
	市城林段	(0.0323 公頃)	(0.0018 公頃)	見(98.10.29 水十產字			通過。
	351-1		道路用地	第 09818003050 號函)既			
	350-1 等 2		(0.0305 公頃)	無使用需求,建議併毗			
	筆暫編地號			鄰分區變更			
人4	大安圳流域			1. 大安圳上游流域範圍		分階段辦理。	採分階段方式辨
				整治工程業已完成,配		理由:	理,俟大安圳整治
				合工程施作範圍調整		請水利局與地政局	工程範圍疑義釐
				河川區範圍		本於權責釐清整治	清且變更內容經
				2. 據水利局表示整治工		工程範圍疑義,嗣	專案小組研商通
				程資料已遺失,故先套		後依研議成果調整	過後,續提本會審
				疊二通前河川區範圍		變更內容。	議。
				圖(較符合現況),俟測			
				量作業完成後再配合			
				修正變更圖			

附表二、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1 1	1 1 10 10 10 1	案小組意見	大會決議
	侯景華等二人	土城市城林段			不予採納。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481、481-2 地	台三線中央路、大安路及土城	481-2 地號變更地		過。
		號等二筆	交流道聯絡道間相關交通改善	目為建地或其他用	城林段 481 及 481-2	
			工程」及「台北縣特二號道路	途。	地號屬都市計畫河	
			工程」於 93.09.17 辦理本人土	2. 如可購回 481-1 地	川區(大安圳流	
			城市城林段 481、481-1、481-2	號剩餘土地,建議	域),有保留之必	
			三筆地號土地徵收會勘,後於	變更地目為建地或	要。	
			94.01.06 函告僅徵收本人土城	其他用途。		
			市城林段 481-1 地號,剩餘之			
			481 及 481-2 地號未徵收,且目			
			前現況已非道路使用(現地目			
			編訂為"道")。			
			2. 於貴府工程結束後,481-1 地			
			號未使用部分,剩餘之土地可			
			否由本人以原土地徵收補償費			
			依比例購回。			
2	協城機械股份	土城市永和段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2 年,且領有	建議將此九筆土地	酌予採納。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有限公司負責	673、680、681、	經濟部核發之工廠登記證,但於	變更為工業區。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	過。
	人楊友舜	682 \ 683 \ 684 \	民國 68 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		第 21 案。	
		685、686、687	計畫發布實施時,該土地被劃為			
		地號等九筆	農業區,致使合法工廠無法擴充			
		, , , , ,	及變更用途,公司發展嚴重受			
			創。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3	東達紙器股份 有限公司負責 人楊友舜	土城市永和段 691、674、675 地號等三筆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2 年,且領有 經濟部核發之工廠登記證,但於 民國 68 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 計畫發布實施時,該土地被劃為 農業區,致使合法工廠無法擴充 及變更用途,公司發展嚴重受 創。	建議將此三筆土地變更為工業區。	酌予採納。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 第21案。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4	黄介崇	土城市大安寮 段石壁寮小段 165-2、165-3、 165-4、165-6、 146-5 地號等 五筆	目前此五筆土地上已建築現有房屋乙棟(地址:土城市南天母路41號),且鄰地及對面基地均已建築完成,惟本基地編訂地目為林、旱、田用地,失去利用價值。	建議將本基地五筆地號之地目變更為建地。	不爭採納。 理. 1.經查市計畫與 於都。 2.依省 資子 資子 (本) 2.依省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5	土城市公所	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區	前陸軍後勤學校土城分校(運輸兵學校)拆遷變更為「土城頂埔地區(運輸兵學校及鄰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之兒(1)、機(5)、停(3)、兒(2)、停(4)等公共設施盡失,公共設施嚴重不足。	建議儘速檢討都市 計畫,彌補公共設施 不足問題,以平民 怨。	納入規劃參考。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6	土城市公所	土城(頂埔地	1. 本市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劃設約	建議容積移轉捐贈	納入規劃參考。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區)都市計畫區	30 公頃,僅取得開闢約 3 公	項目應以公園用地		過。
			頃,公園綠地嚴重不足。	為主。		
			2. 都市計畫法令多元化方式取得			
			公共設施保留地,如容積移			
			轉,目前受理之捐贈土地均為			
			已開闢之道路用地,對於公園			
			綠地嚴重不足之狀況並無助			
			益。			
7	曾慶裕市民代	頂埔科技園區	因土城市有23萬多人口,尚無大	建議將頂埔科技園	納入規劃參考。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表		型公園綠地,且此園區公所不用	區廠商無建廠計畫		過。
			撥徵收土地之費用。	之土地變更為公園		
				綠地遊憩場所。		
8	土城市公所	土城市員仁段	1. 電信用地劃設至今尚無明確之	建議變更電信用地	酌予採納。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762-1 • 758 •	事業計畫,造成土地浪費。	為機關用地,供作活	理由:	過。
		756-1 地號等	2. 為促進地方建設及提高土地利	動中心使用。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	
		三筆土地。(電	用價值,且考量大安里及永寧		第 16 案。	
		信用地)	里目前尚無里民活動中心,並			
			擬變更編定後與相鄰之公一用			
			地合併規劃開發。			
9	土城市公所	承天路與北二	都市計畫道路與現況通行道路穿	建議變更都市計畫	不予採納。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高涵洞相接處	越北二高之涵洞不符,且計畫道	道路位置。	經查此處屬土城都	過。
			路終點為北二高路堤,並無交通		市計畫範圍,建請納	
			效益。		入『變更土城都市計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畫(第三次通盤檢	
1.0	m si v	1 1 - 10 1 1 1	15 bt 1 pt 1 5 - t 11 - t 1	-ta 14 hb = 1 kt 1 11	討)』案規劃考量。	1, ± 0 1 / ± 1 / 2
10	周異立	土城市運校段	• • • • • • • • • • • • • • • • • • • •		酌予採納。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863、864、865、	1 - 1 - 1 - 1 - 1 - 1 - 1	為住宅區。	理由:	過。
		866 \ 867 \ 868	等考量,因前縣府疏失造成今日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	
		地號等六筆土	疑惑,且房舍已四、五十年,稍		第 20 案。	
		地	加修繕便是違章。另貴縣目前正			
			辦理通盤檢討,建議納入考量,			
			及不知能否單獨請領建照。			
11	交通部台灣區	北二高沿線雨	依內政部 91 年 11 月 28 日內授營	建議於高速公路沿	不予採納。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國道高速公路	側	都字第 0910014624 號函敘明:	線兩旁 20 公尺範圍	理由:	過。
	局		「都市計畫範圍內新闢計畫	劃設綠地,以減少空	高速公路兩側應依	
			道路寬度 20 公尺以上者,應視路	氣污染及噪音公害	『公路兩側公私有	
			型及道路設計需要,於道路中央	所產生之糾紛。	建築物與廣告物禁	
			之分隔島、二側或一側留設適當		建限建辦法』及相關	
			寬度,配合當地地方特色及特有		規定退縮建築。	
			樹種進行植栽綠化,以降低交通			
			噪音產生之影響。」			
12	土城市公所	殯葬專用區	1. 依監察院 90 年 12 月 25 日 (90)	建議將殯葬專用區	酌予採納。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777 774	院台內字第 901900805 號函		理由:	過。
			示:「本變更案涉嫌違背土城市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	
			市民代表會決議及辦理都市計		第15 案。	
			書應遵行之相關法令,請檢討		N 10	
			重 應 过 们 之 们 關 丛 マ , 明 傚 的 一 改 善 」			
			以台」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2. 經 91 年 4 月 30 日「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殯葬專用區檢討會」會議決議:『本案經審慎			
			評估各項因素決定不續行推動,既已無殯葬專用區之使用 需求,應恢復原使用分區(保護 區)為宜。』。			
			3. 由於民眾反彈甚大及納莉颱風 崩塌、順向坡經過等相關因			
			素,本所民政課曾委託禾舜工 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環境影響 評估,其評估結果所需成本效			
13	土城市公所	土城市大安里	益過大。 為帶動地方繁榮,建請重新檢討		納入規劃參考。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14	土城市民代表會	辦公處 土城市頂福段 1、2、17、18、 67、68 地號等	永寧捷運站周邊工業區用地。 1. 原規劃用地於 88 年 10 月 18 日公佈定為學校用地,而土城 市之學生人口不但未增加反而		酌予採納。 理由: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	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過。
		六筆土地	減少,已無需花費經費增設學 校。 2.本市頂埔地區已列入高科技科		第13案。	
15	林美靜	土城市頂新段	學園區,實有必要修正為住宅 區或商業區,以達地盡其利。 本人住家在民國 69 年期間被規	建議撤銷該道路用	酌予採納。(變人 1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271 地號等乙筆土地	劃為道路用地,而該區域皆為連棟住宅區,約 40 幾戶人家,實為不當道路用地規劃,影響民眾權益甚鉅。	地,還土於民。	案) 理由: 考量減少損及建物 及當地既成建物出 入情形,將 12 公尺 計畫道路改至同地 段 249、250 地號西 側。	過。
16	李慧剛等四人	土城市永和段 380、381、382、 383、384、 384-1、385、 386、387、 387-1、390、 390-1、391、 394、394-1、395 等十六筆土地	為期增加該地區之發展建設,建 議將原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使 用。		不予採納。 理由: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 第 10 案,另循個案 變更辦理。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7	遠雄人壽保險 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乙種工業區(附一),即原海山 煤礦專用區	1. 原一通檢討海山煤礦專用區變 更時,部分變更為住宅區、部 分變更為工業區,但規定之附 帶條件卻相同,實屬不合理。 2. 產業結構環境丕變,已無再發 展工業需求,致使土地所有權 人無開發意願,迄今已逾二十		酌予採納。 理由: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 第22案。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年遲遲未開發,造成土地資源 浪費,並影響都市景觀。			
			3. 土城地區重大交通建設相繼建			
			設完成及陸續規劃中,具極高			
			發展潛力,住、商環境需求增			
18	經濟部工業局	計畫區北側邊		建議將此 22 筆土地	不予採納。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10		界	1-1、2、2-1、4、4-1、10、10-1、	變更為堤防用地,以	理由:	過。
		71	10-2 \ \cdot 10-3 \ \cdot 10-4 \ \cdot 10-5 \ \cdot 10-6 \ \cdot	便移轉予經濟部水	請經濟部工業局及	
			25 \cdot 30 \cdot 33 \cdot 49 \cdot 50 \cdot 50 - 1 \cdot 226 \cdot	利署第十河川局管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	
			235、269、301、337、463、464、	理。	河川局研商該等土	
			778、779、844、845 地號等 30		地權管事宜,並依協	
			筆土地,其地目皆為「堤」,經		議結論辦理個案變	
			查證後其中 19 筆土地位於土城		更。	
			(頂埔地區)都市計畫區內,造成			
			土地管理權責歸屬問題。			
19	林鄭淑暖	土城市頂福段	1. 該等地號上於原計畫發布實施	·	不予採納。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140、141、142、	前已有建物座落,而後竟被規		理由:	過。
		143 \ 144 \ 153	劃為道路用地 ,不但用途受限	寬為 12M 計畫道路。	1. 此 8M 計畫道路與	
		地號等六筆土	且徵收亦遙遙無期,影響民眾		對向 12M 計畫道路	
		地	財產權益。		之間已隔有中央路	
			2. 另外,該 8M 道路對向有一 12M		(30M),連接功能性	
			計畫道路,無法連接,屬規劃		不強。	
			不當;且鄰近土城頂埔市場已		2. 都市計畫調整變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編號 	郭金勝	私立中華中學	開闢完成,營運後勢必帶來人 潮車潮,該 8M 計畫道路恐無法 符合需求。 1. 土城市城林路 6 巷目前為該區	1. 建議變更乙種工	案小組意見 更不應影響他人權 差,若向問書道路 為 12M 計畫道 為 12M 計畫道 養 有違 基 使 更 原則 基 於 基 使 基 於 上 述 理 由 畫 。 3. 基維持原計畫。 酌 予 採納。(變人 2	大會決議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西側,土城市城 林 段 75、 75-2、75-5 地 號等三筆土地	域主要進出通道成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業區為 12 公尺計 畫道路 里 乙種工 業區為住宅區。	案變 1. 道 10 世界 11	過。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21	土城市民代表會		建議將公一用地部分變更為住商 綜合區用地、部分維持公園用 地,使延宕30幾年的公一公園早 日開闢,創造縣府、公所、市民	建議變更部分為住	案小組意見 出合理性及配合特 二號道路系統規劃。 不予採納。 理由: 公一用地範圍內有 土地公山遺址,為保	大會決議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過。
99	口运站口拍	÷ 1. ⟨N. 951 l.k.	及地主等四赢。	1 4 11 12 12 12 12 12	存此遺址已將此公園用地變更為公園兼遺址保存用地。	()
22	呂福龍、呂國勝	永和段 351 地號,永安街 25號	1. 永和路長期以來已經是當地重要的道路,現況道路彎彎成 要的道路不容易,且易造場, 事不僅會。 2. 永安街原水溝已加蓋作為道路 使用,是當地主要通行及, 發線使用, 造成塞車瓶頸。	1. 為聯路流路至 3 畫建 2 一上解致 8 上 3 连 3 连 4 上 4 的决 及 8 上 4 的决 及 9 定 1 0 的	不予採納。 理由: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 第12案。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題。		
23	土城市公所	土城市城林段	台北縣特二號道路捷運土城機廠	建議此三筆地號變	酌予採納。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75、76、77 地	至城林橋工程,因工程設計不當	更為道路用地。	理由:	過。
		號等三筆土地	致城林路 6 巷居民無法通往環河		同人陳編號第20案。	
			道路,建請城林路6巷37號前拓			
			寬,以利居民通往環河北路。			
24	臺北縣文化局	土城市員仁段	此地為本縣縣定「土地公山遺	建議納入規劃參考。	酌予採納。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384 地號等 21	址」,具文化期相代表性,經本府		理由:	過。
		筆土地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暨遺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	
			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規		變增2案。	
			定指定為本縣縣定遺址,惠請納			
			入「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			
			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規劃參			
			考。			
25	簡安政等五人	土城市大巒段	民等共有台北縣土城市大巒段	建議變更學校用地	不予採納。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138 地號	138 地號土地原有全為農業區,	為其他分區。	理由:	過。
			經幾次發布實施土地徵收重測,		經查大巒段138地號	
			編定分區等,尤其學校用地,自		屬公園用地,該地區	
			68 年發布至今已三十年, 地主亦		地形較陡,不適作可	
			無法有效利用,且出售人沒要,		建築用地。	
			地主也逝世多人,其損失無從說			
			起。			
26	潤興工業股份	一、土地標示:	一、本區土地原為土城(頂埔地		酌予採納。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有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	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附帶條件之 2.	理由:	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員仁段 924 地	討)之變更案編號第 11	『規定於未來二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	
	號…等,中央路	案,自民國 88 年發布實施以	年內提出變更申	第 11 案。	
	及大安路口之	來,原則同意變更本區土地	請,否則將於下次		
	西北側街廓(原	工業區為商業區,然迄今將	通盤檢討時予以		
	二通變更案編	届十年,因附帶條件執行困	恢復為工業區』表		
	號第 11 案,面	難,根本無法整合全街廓之	示認同。		
	積約 11.33 公	地主依附帶條件完成都市計	建議縣府於		
	頃)。	畫變更。	本次三通檢討時		
		二、原二通變更之附帶條件:	應釐清範圍內各		
		1. 暫予保留、另案辦理。	宗土地變更之意		
		2. 俟依部頒「都市計畫工業區	願及可行性,無		
		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	意願變更及新建		
		檢附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	成者適用上述規		
		協議書…,另行製作計畫書	定。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	二、建議縣府依「都		
		免再提會討論。	市計畫工業區檢		
		三、本次三通之公展內容對本	討變更審議規範」		
		案之附帶條件變更如下:	之精神,針對本街		
		1. 暫予保留、另案辦理。	廓研提「整體規		
		2. 規定於未來二年內提出變更	劃、個別開發」之		
		申請,否則將於下次通盤檢	方案,計算合理之		
		討時予以恢復為工業區。	公設用地負擔與		
		3. 得以「同一街廓內完整基地	回饋機制,並落實		
		範圍」辦理開發。	到主要計畫內,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備註: 「同一街廓內完整基地範圍」之標準如下: (1)鄰接現有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既成巷道)或自行留設寬度八公尺以上連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連外道路者。 (2)面積不得小於三千平方公尺。 (3)留設適當公共設施。	要利後 體」計劃又一地之留。要利後 體」計劃又一地之留。		
27	經濟部工業局 土城工業區服 務中心	土城工業區(土城市沛陂段)	1.土城工業區開發已 30 幾年,老舊工業區容積率已不符產業發展,擬請更新增加容積率。 2.91.9.20 頂埔產業專區發佈建蔽率 60%、容積率 250%,該園區位於本工業對面(土城市中央路兩旁),擬請同意本工業區原定容積率 210%比照增加容積率為250%。	建議放寬土城工業 區(土城市沛陂段) 土地容積率為250%。	不予採納。 理由: 考量全縣工業區使 用強度之一致性,可 有增加容積需求,可 循都市更新方式辨 理。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8	中華民國工業	土城工業區	景氣不佳,土地成本太高希望現	建議放寬土城工業	不予採納。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區廠商聯合總		有容積率 210%能提升為 300%, 並	區容積率。	理由:	過。
	會		維持現有 70%的建蔽率以增加廠		考量全縣工業區使	
	, i		房使用面積,協助根留台灣的企		用強度之一致性,如	
			業拼經濟。		有增加容積之需	
					求,可循都市更新方	
					式辦理。	
29	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縣土城市	本局為辦理「臺北防洪三期土城	建議 351-1、350-1	修正通過(變人 3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第十河川局	城 林 段	堤防第一工區工程」之需,補辦	等2筆暫編地號土地	案)。	過。
		351-1 \ 350-1	徵收臺北縣土城市城林段	使用分區「堤防」調	變更內容:	
		等 2 筆暫編地	351-1、350-1 等 2 筆暫編地號,	整為「河川區」。	1.350-1 地號變更為	
		號	因土地使用分區為「堤防」,請調		道路用地,351-1	
			整為「河川區」,以利本局辦理後		地號變更為乙種工	
			續徵收事宜。		業區。	
					理由:	
					該二筆土地依十河	
					局意見(98.10.29 水	
					十 產 字 第	
					09818003050 號函)	
					既無使用需求,建議	
					併毗鄰分區變更。	
30	林道東	土城市城林段	土城市城林橋邊城林段 350 地號	1. 建議土城市城林	不予採納。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第 350 地號	規劃為8米計劃道路,卻無法接	段 350 地號變更	理由:	過。
			上城林橋橋頭,因為該8米計畫	為住宅區。	陳情人 98.9.	
			道路入口雖為8米,但橋頭出口	2. 城林段 351-1 地	19 有 誠 字 第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卻僅有 4 米,貨卡車根本難以通 行,此都市計畫無疑有規劃上瑕	號水利地或城林 段 351 地號所面	98081901 號函內容 表示,同意維持此8	
			而 · 此即中可重無效方, 死到上权 · 血。	臨堤防道路,開	· 米計畫道路。	
			<i>7</i> 00	放做為本基地之	小山里边	
				建築線之指界。		
31	楊幸雄	土城市大巒段	此十五筆土地分別被切割規劃為	建議此等地號土地	酌予採納(變人4案)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59 \ 59-1 \ 60 \		變更為工業區。	處理情形:	過。
		64、64-1、287、	長工業區土地,顯然非合理規		分階段辦理。	
		287-1 \ 287-2 \	劃,僅請檢討變更,以促土地合		理由:	
		287-3 \ 287-4 \	理利用。		請水利局與地政局	
		288 \ 288-1 \			本於權責釐清整治	
		291 \cdot 291 - 1 \cdot 292			工程範圍疑義,依研	
		地號等 15 筆土			議成果調整變更內	
		地			容。	
32	鄧新傳	土城市大暖坑	大暖坑路已通行20年以上,並供		不予採納。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路	公眾通行前往土地公廟敬香,符	更為計畫道路。	理由:	過。
			合既有巷道認定,縣府應考量未		大暖坑路為現有巷	
			來土城市(頂埔地區)發展,保		道,且路幅約4~8公	
			有、修繕既有大暖坑路,並考量		尺不等寬,不符現有	
			回復周邊土城市(頂埔地區)都市		巷道劃設為計畫道	
			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所劃設之計		路之原則。	
			畫道路。			
33	臺北縣政府水	大安圳流域	縣府於 93 年辦理「臺北縣土城市		酌予採納(變人4案)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利局		大安圳截流箱涵及增設閘門計畫	為適當分區,以符合	處理情形:	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一大安圳上游整治(暨自行車道 設置)工程」,並於95年8月辦理 結算完畢。然該工程範圍佔有私 有地(鄭文成)計有大巒段66、 66-2、283、284、286、286-1地 號等6筆土地。		併人陳 31。	
34	蔡明堂	土城市頂福段 22、23、24、25、 30、31 地號等 六筆土地及沛 坡段 843-2、 843-3、 843-4 地號等 3 筆土 地	該等地號屬住宅區,其兩面臨接 道路皆為6公尺人行步道,其中 東北側人行步道已鋪設柏油路	步道變更為計畫道	酌學 變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35	有誠股份有限公司	土城市城林段 350-1、351-1 地號	1. 城林段 350-1、351-1 地號土 地長年被經濟部水利署無權 占有設置排水溝並劃為水利 用地。 2. 為連接土城市城林段 350 地 號之計畫道路用地,且利於鄰 近土地通行,應將 350-1 地號 地目變更為道路用地。 3. 遭無權占有之 351-1 地號地 目應恢復變更為工業用地。	為適當分區,以符合	酌予採納。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人3案。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36	崇亨有限公司	土城市員仁段	同意都更。	建議此等土地可以	酌予採納。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931、932、935、		都市更新方式開發。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	過。
		936 地號			第 11 案。	
37	林慶河	土城市員仁段	1. 該地區由農地變更為工業	1. 對於大面積土地	酌予採納。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876、895、902、	區,政府並無開任何條件就輕	之地主,政府要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	過。
		907 \ 910 \ 911 \	易核准,這 20 年來地主除繳	多做些公共設	變 11 案。	
		920 地號	高額地價稅,政府並無所作	施。		
			為。	2. 此區工業用地供		
			2. 拓寬大安路時,對面的住宅區	過於求,請政府		
			是一寸未拆,所需拓寬之面積	因地制宜,另行		
			全部由工業區承擔,當時承辦	規劃。		
			人說在變更時會給予適當的			
			補償。			
			3. 政府應以商業區通過後之地			
			方繁榮稅收大幅增加及無數			
			個就業機會為考量,不然只是			
			讓違章快速增加,付出更多拆			
			遷補償費。			
38	艾妮興業股份	城林路6巷	1. 61、62、63、64、66 原規劃	1. 建議將10米人行	不予採納。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有限公司		為十米道路預定地,可就徵收	步道連通至中華	理由:	過。
			該預定地建造便道與橋樑連	路。	1. 10 米人行步道連	
			接中華路,便於順暢通行。	2. 建議變更工業區	接至中華路需經	
			2. 特二號道路下方區域建請變	為住宅區。	過土城都市計畫	
			更為住宅區用地,以利地方區		區內之工業區,	

編號	陳情人及	随传位罢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
が出 が し	本頂人及	不 1 1		案小組意見	大會決議	
			域均衡發展。		非位於本案檢討	
					範圍,建請納入	
					「變更土城都市	
					計畫 (第三次通	
					盤檢討)」案規劃	
					考量。	
					2. 依工業區發展需	
					求,循審議規範	
					辦理個案變更。	
39	財政部國有財	土城市城林段	所涉及本局經管土城市城林段	建請維持現有都市	不予採納。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產局	75 地號等 3 筆	75、75-2、75-5 地號等3 筆土地,	計畫使用分區。	理由:	過。
		土地	擬將國有土地由工業區變更為道		考量此區交通需求	
			路用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均有		及公有地優先規劃	
			損國產權益,不同意變更。		公共設施原則,實有	
					劃設道路之必要。	
40	經濟部水利署	土城市城林段	1. 該等地號上因有本局設置之	建議將該等土地變	酌予採納。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
	第十河川局	351-1(A) .	排水溝座落林道東先生所有	更為適當分區。	理由:	過。
		350-1(B) 等 2	前述土地之法院訴訟案件,本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	
		筆暫編地號	局及土城市公所98年9月29		變人3案。	
			日業於台灣高等法院與林道			
			東先生達成和解,即前述土地			
			之路緣石及排水溝由林道東			
			先生負擔費用自行拆除。			
			2. 因本案土地已無徵收之需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大會決議
		要,請另為適當使用分區之考 量。			

案由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辨理	人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七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計畫緣起

三重都市計畫發布至今,已發展 50 年以上,在高密度開發的情形下,其都市發展地區開發率已達 89%以上,但公共設施及公共建設仍過於缺乏。由於三重長期以來支援台北都會區之發展,因而呈現放射狀路網、環狀道路系統、囊底路等各種形式,加上穿越性車流、土地混和使用及公共運輸不便,導致土地使用分區混亂且難以管理。加上三重市都市化狀況逐年加劇,都市發展迅速,都市計畫之內容應配合實際狀況與未來發展需要加以修正與檢視,期望能朝向健全都市機能與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之方向發展。

說

承上,現行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係民國80年11月11日發布實施,至今已逾14年,且在民國85年時已屆計畫目標年,故實有辦理通盤檢討之必要。

此外,本計畫原都市計畫地形圖係民國 80 年使用至今,其比例尺為 1/3000 , 現已沿用十餘年,惟地形地物隨時間遷移已多所變動,且經十餘年 都市發展建設結果,造成圖地不符之情形,遂常發生執行困擾。為解決上開 問題,本府特於民國 93 年時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除重新進行地形測量外,並檢測樁位、展繪都市計畫線,以求得一精確之都市計畫圖,爰此,有 關前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討會議決議需納入通盤檢討研議者或變更者,本次通檢亦予一併辦理。

明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1條及第42條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全區範圍東面自淡水河起,北面與蘆洲行政界線為界,西面至三重與新莊市界,南面則至淡水河止,計畫面積共計 1753.6 公頃。

五、計畫目的

(一) 遵循上位計畫之指導並整合相關重大建設計畫,檢討三重都市計畫區

之空間結構。

- (二)全面檢討三重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以合理之配置提升土地使用效能,滿足地區發展之需求。
- (三)整合三重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提供良好的服務設施與生活品質。
- (四)因應大眾運輸系統之規劃與建設,合理檢討三重都市計畫區之交通系統,改善交通品質。
- (五)透過都市計畫樁位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之成果,重新修正都市計畫,以解決實施過程中衍生之疑義及有礙人民權益之處。
- (六)針對近年規劃特別重視之都市防災、都市景觀、休閒活動空間等觀念, 依據計畫區特性,適度納於實質發展計畫中。
- (七)考量公部門財務負擔及社會公平性,研擬出確實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六、發展定位與構想

(一)發展定位

三重市與台北市隔淡水河相望,為新莊、五股、蘆洲等地區往來台北市之交通要道,長期以來支援台北都會區之發展,但配合台北都會區國際化之趨勢,應利用自身具優勢之產業環境條件,提升都市環境品質與產業競爭力,故本次通盤檢討之規劃目標與定位為「優良的台北都會區居住休閒空間」。

(二)發展構想

1.充滿綠意的居住城市

三重市居住密度高,長期以來提供台北都會區通勤就業、學生族群的居 住空間,因此,塑造地方幽生活環境為首要重點。

2.以捷運車站核心,發展地區性商業與生產性服務業之空間

三重市未來的捷運路線包括捷運新莊線、蘆洲支線、捷運還狀線與中正機場線,主要沿計畫區之重新路及三和路,其運量所帶動之人潮,加上重新路及三和路兩側均為主要之商業區,因此捷運生活圈之規劃更顯重要。

又本計畫區長期以來為台北市之衛星市鎮,其人流、物流之流通,均是以台北市為核心,相對亦造成人口聚集以及都市化程度較高等效應,故發展地區行商業區有其必要性。而生產性服務業主要是以人流為主,如後勤辦公室,故其安排宜位於捷運車站周邊,提升衛星城市的功能,使就業機會從台北市移轉部分至本計畫區,以提升在地產業自給自足,並降低影響交通之通勤人口。

3.配合以大眾運輸為主體之都市活動形態

三重都市計畫與台北市往來聯絡非常密切,目前交通往來之大眾運輸以

公車路線為主,站牌密集,公車系統完整;未來配合相繼完工之捷運系統,結合成更大更便利之大眾運輸系統,鄰近沿線各站之地區,亦可透過接駁公車,提供轉乘之服務,其服務範圍將涵蓋大部分之計畫區域範圍,結合成良好之大眾運輸服務系統。

4.工業生產之轉型與再發展

考量計畫區於捷運系統引入後,與台北市中心之交通時間距離之縮短, 且本身具有相當之工業生產基礎,故對於工業區可訂定獎勵規定,誘導以供 策略性產業使用,以做為工業轉型之基礎。

七、土地使用分區面積檢討分析:詳附表一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檢討分析表。

八、變更計畫內容:詳附表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附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九、檢討後計畫

(一)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範圍東及南面皆臨淡水河,西與新莊市相接,北鄰蘆洲市界, 計畫區總面積為 1634.3998 公頃。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人口為 400,000 人,居住密度以住宅區及商業區計算為每公頃約 698 人。

(四)土地使用計畫

1.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為基礎劃設四個住宅鄰里單元,計畫面積為 506.7062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之 31.00%、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41.96%。

2.商業區

商業區之劃設主要沿正義北路、大同南路、中央南北路以及重新路兩側帶狀商業發展,計畫面積為54.6183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之3.34%、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4.52%。

3.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之劃設主要分為四處;分別於頂崁工業區、三重商工西側中 正北路一帶、三和國中東北側自強路一帶以及碧華公園西南側仁華街一帶。 計畫面積為 219.8347 公頃, 估計畫區總面積之 13.45%、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18.21%。

4.文教區

劃設文教區三處,分別為金陵女中與穀保中學,另有一處位於私立清傳商職用地間,計畫面積合計為 4.5167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之 0.28%、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37%。

5. 古蹟保存區

劃設古蹟保存區一處,即仙公廟,計畫面積為 0.4146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之 0.03%、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3%。

6.河川區

淡水河流域及二重疏洪道劃設為河川區,計畫面積為 426.9197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之 26.12%。

7. 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兩處,分別於先嗇宮西側五谷北街旁以及仙公廟,計畫面積為 1.0543 公頃, 估計畫區總面積之 0.06%、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9%。

8.公用事業専用區

公用事業專用區係留供相關公用事業使用,計畫面積為 1.7455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之 0.1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14%。

9.天然氣事業專用區

劃設天然氣事業專用區一處,為中油公司天然氣配氣站,計畫面積為 0.3984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之 0.0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3%。

10.電信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電信專用區三處,為中華電信公司營運使用,計畫面積為0.9311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之0.06%、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0.08%。

11.加油站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加油站專用區共五處,為中國石油公司加油站營運使用,計畫面積合計為 0.6761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之 0.04%、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6%。

(五)公共設施計書

1.機關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機關用地共十三處,主要供派出所、市公所及稅捐機關等使用,計畫面積合計為7.5651公頃。

2.學校用地

(1) 文小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文小用地十五處,計畫面積合計為38.5915公頃。

(2) 文中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文中用地六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17.5144 公頃。

(3) 文中小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文中小用地兩處,計畫面積合計為9.6519公頃。

(4) 文高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文高用地一處,計畫面積為7.5403公頃。

(5) 文職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文職用地一處,計畫面積為8.7109公頃。

3.私立學校用地

為私立清傳商職,計畫面積為 1.3119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之 0.08%、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11%。

4.社教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社教用地一處,計畫面積為 0.0930 公頃。

5.公園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公園用地三十六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28.7638 公頃。

6.綠帶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綠帶用地一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0.8231 公頃。

7.綠地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綠地用地共八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2.6794 公頃。

8.兒童遊樂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共十一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4.2470 公頃。 9.體育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體育場共二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4.2770 公頃。

10.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共三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0.8271 公頃。 11.停車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停車場用地四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0.9763 公頃。

12.市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市場用地共十六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6.8813 公頃。

13.批發市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批發市場用地一處,計畫面積為4.8439公頃。

14.道路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道路用地面積 223.9023 公頃。

15.人行步道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人行步道用地面積 1.2773 公頃。

16.人行廣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人行廣場用地共五處,計畫面積合計為1.4342公頃。

17.捷運系統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捷運系統用地十三處,計畫面積總計為2.5478公頃。

18.高速公路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高速公路用地面積合計為35.8077公頃。

19.排水溝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排水溝面積合計為 0.9808 公頃。

20.變電所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變電所用地共兩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0.6739 公頃。

21.綠地兼環保設施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綠地兼環保設施用地一處,位於計畫區北側,公四十八用 地旁,計畫面積為 3.6906 公頃。

22.高速公路用地兼道路使用

現行計畫劃設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積合計為 0.0237 公頃。

23.自來水事業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共一處,為三重自來水加壓站,計畫面積為 0.9480 公頃。

各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之面積詳附表三 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十、辦理經過

- (一)民國94年9月12日北府城規字第09406031651號函公告,自民國94年9月16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於民國94年9月30日假三重市公所舉行公開說明會。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有16案, 詳附表四公展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二)本案最早由吳委員清輝(召集人)、簡委員連貴、黃委員武達、鄭委員正利、陳委員耀東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中間分別隨著吳委員清輝、簡委員連貴、黃委員武達、鄭委員正利任期屆滿卸任更替小組委員,現小組委員為唐委員明健(召集人)、劉委員演交、黃委員書禮、柳委員宏典、林委員重昌。
- (三)本案自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小組迄今,共計召開 19 次小組 研商會,除變更案第 15 案需提大會報告,人陳案第 6、61 案需提大會

討論外,其餘變更內容及人陳案均已獲致具體意見,故提請縣大會審議。

- (四)有關專案小組意見詳附表二變更內容綜理表專案小組意見欄、附表四公展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專案小組意見欄、附件一專案小組綜合意見。
- 一、查變更案第13案係參酌碧華國小陳情:碧華段139地號土地現況供學校使用,且土地權屬為縣有地,故將其由住宅區變更為文小用地,專案小組意見為照案通過。惟考量住宅區變更文小用地後,將致其緊臨之住宅區形成畸零地無法建築之問題,且該變更範圍住宅區深度約九公尺,其中深度六公尺部分屬於碧華國小圍牆範圍內,其餘屬圍牆範圍外,目前東北側雖有一2層樓建築物但閒置未使用,其餘土地目前為空地,考量少子化學生人數減少之趨勢,及顧及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建議該住宅區維持原計畫。

二、本案專案小組召會完畢後,又陸續收受三件人陳案(詳下表),逕提大會討論。

坎 小 校 出 302-2 地號, 且免繳納地 既成道路檢討標準。	.		in im o			
三重市頂		編號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作業單位意見
		80	三重市頂 崁 小 段 582-2 地	地號之土地,69年5月分割 出582-2地號,且免繳納地 價稅。 2.自分割以之始即供大眾通 行,鑑請依都市計畫法第30 條檢討使用分區或第27條 既成道路檢討,變更其分區 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	計畫道路用地	理由: 1. 不符合本次通盤檢討 既成道路檢討標準。 2. 考量整體交通系統,建

作業單位建議意

見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作業單位意見
81	尤樁閔 三重市正 義段61及 62土地	1. 依據地價稅繳款書,陳情人 之土地種類為一般土地與公 共設施保留 地兩者,是否為 記載錯誤,請詳查。 2. 建議將公共設施保留地變 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為住宅區或商 業區。	
82	臺府測三義巷巷度北城量重段至道系鄉科市143路	經查依 80 年 11 月 11 日本府發布實施「變更三重都市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圖為 10 米道路,後依「86 定重 02-1347號」建築線指定案亦為 10 米道路,惟「變盤檢討」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計畫圖為 12 米道路,息請釐計,傷及東側建物,惠請釐計,傷及東側建物,惠請釐上開疑義。	143 巷至 159 巷之道路寬 度。	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餘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一、變更案第15案:參照三重市公所與會代表意見,原係考量中正堂現況為 三重市圖書館使用,且為修繕之需,故建議變更為機關用地,考量目前 中正堂已修繕完竣,無變更為機關用地之需,倘未來中正堂有修繕之需 時,請縣府及正義國小同意協助辦理。故本案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二、變更案第13案:考量少子化現象致學生人數減少之趨勢,與顧及住宅區 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從長遠發展角度審視,建議未來以都市更新方式 整體規劃開發,故維持原計畫。
- 三、考量縣府已另案辦理臺北縣三重、新莊、板橋等 20 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專案通盤檢討,基於公平性及避免二案檢討成果不同致後續執行困 難之考量,本案不予檢討土管,俟該土管通檢案發布實施後,再行納入 計畫書敘明。
- 四、人陳案第6、61、80~82案審查決議詳如下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決 議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 更內容	縣都委會決議
	李傳福	上開 6 米計畫道路於民國 64	建議改回原	考量發展現況及保障依64年計
	三重市中	年 12 月 31 日發佈實施「本市	44 年都市計	畫圖領取合法建照之土地所有
	正南路	擴大變更都市計畫案」訂定樁	畫路中心	權人權益,陳情道路樁號
	106 巷	位與原都市計畫樁位不符。	椿。	C1024 以東路段,維持原計
	(道路中			畫,樁號 C1024 以西路段,以
6	心樁:			現況道路中心線向二側劃設 6
	C1000 \			米道路,並於下次確認會議紀
	C1023 \			時,確認變更內容。
	C1024 \			
	C1025)			
	林子畏	1.三重市永德段 1474、1475、	建議依附近	未便採納,維持原計畫。
	永德段	1475-1 \ 1476 \ 1477 \ 1478 \	環境需求考	理由:
	1474、	1479 等地號7 筆土地於土地	量實際狀	考量本案私權複雜,且尚未經
	1475、	使用分區被核定規劃為保存	況,變更規劃	最高法院判決定讞,故維持原
	1475-1 、	區,其法源依據為文化資產	為住宅區。	計畫。
61	1476、	保存法。查前開土地座落及		
01	1477、	緊鄰土地均無文化資產保存		
	1478、	法。		
	1479 等	2.前開土地 1466、1468 等地號		
	地號	上,現有座落太璞宮廟宇乙		
		座,經台北縣政府文化局查		
		告並非指定公告之古蹟。		
	林景祿	1.於 57 年購得頂崁小段 582	工業區變更	未便採納。
	三重市	地號之土地,69年5月分割	為計畫道路	理由:
	頂崁小	出 582-2 地號,且免繳納地	用地	1. 不符合本次通盤檢討既成道
	段 582-2	價稅。		路檢討標準。
80	地號	2. 自分割以之始即供大眾通		2. 考量整體交通系統,建議維
80		行,鑑請依都市計畫法第30		持原計畫。
		條檢討使用分區或第 27 條		
		既成道路檢討,變更其分區		
		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		
		地,以符合現況。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決議
	尤樁閔	1. 依據地價稅繳款書,陳	市場用地變更	未便採納。
	三重市正	情人之土地種類為一般	為住宅區或商	理由:
	義段 61	土地與公共設施保留	業區。	上開土地為民國 44 年三重都
81	及62土	地兩者,是否為記載錯		市計畫所劃之市場用地,現況
01	地	誤,請詳查。		已開闢使用,故建議維持原計
		2. 建議將公共設施保留地		畫。
		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		
		园 。		
	臺北縣政	經查依80年11月11日本	請釐清仁義段	同意採納。
	府城鄉局	府發布實施「變更三重都	143 巷至 159 巷	1. 查上開陳情道路屬變更三
	測量科	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之道路寬度。	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三重市仁	討)案」計畫圖為10米道		討)案」變更案第12案由住
	義段 143	路,後依「86 定-重		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備註
82	巷至 159	02-1347 號」建築線指定		敘明以 1/600 現況圖為準,
	巷道路寬	案亦為10米道路,惟「變		2. 經查該 1/600 變更圖所示
	度	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		道路寬度為 10 米,故建議
		通盤檢討)草案」計畫圖		修正重製圖。
		為 12 米道路,傷及東側		
		建物,惠請釐清上開疑		
		義。		

附件一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意見:

- 一、請將永續都市、健康城市之概念納入發展構想研議,另建議以緣 色系統串連之構想取代構想一:「提供優質寧適之居住環境」, 以免於無法實踐之虞。構想二:「工業生產之轉型與再發展」, 應先予檢討工業區存在與否?並於主要計畫中明訂大規模工業 區變更商業區之指導方向。構想三:「配合大眾運輸為主體之都 市活動型態」中交通運輸廊道,應增列二重疏洪道東側之十米環 堤道路。另建議將縣長及市長針對三重市所提出之施政願景,納 入訂定都市發展構想中研議。此外,俟本案實質變更內容審定 後,應將變更內容對應回饋至都市發展定位,檢視發展定位與變 更內容是否有相互呼應。
- 二、本案已屆計畫年期民國85年,公展草案係將計畫年期調整至民國 100年,考量僅剩四年,故建議配合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草案,將計畫年期調整為民國110年。另計畫人口經 推估結果,仍維持原40萬人,惟請於計畫書敘明歷年人口成長與 人口結構分析。
- 三、請於計畫書中明確敘明計畫範圍調整之原由,以及本次通檢調整 計畫範圍後,仍有部分五股鄉土地位於本計畫區內,針對本部分 地區提出因應對策。此外,為利於資料蒐集及統計數字之正確 性,本計畫書所引用之相關統計數字建議仍以三重市行政轄區作 為基礎。
- 四、請研擬都市計畫圖重製變更原則,有關本次計畫圖重製後,總計畫面積減少123公頃,其中住宅區減少14公頃、商業區減少11公頃、公園用地減少5公頃、河川區(含行水區)減少168公頃之因,請於計畫書中述明,以茲明確。
- 五、三重市近年仍有水患之發生,應將水患影響範圍、都市排水防洪

措施・・・等等納入都市防災計畫。

- 六、有關本計畫區之發展限制,請規劃單位綜理之,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七、本計畫都市景觀僅有綠化設施,是否仍有其他針對都市景觀改善之策略與方法,例如對於休閒遊憩空間之營造...等等,請再研議。
- 八、請規劃單位妥為蒐集調查頂崁工業區現況發展情形,研擬工業區 轉型與再發展之因應對策,並於計畫書敘明。
- 九、有關規劃單位所研提商業區及工業區變更方案,建議依台北縣都 市土地變更為商業區審議原則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 規範自行申請變更,本次通盤檢討不予變更,惟於計畫書敘明未 來發展方向。
- 十、規劃單位建議劃設之七處都市更新地區內容,由於涉及都市更新 地區政策及相關法源之指導,建議規劃單位將劃設地區及內容說 明,轉換以理念文字說明,納入計畫書內容敘明。
- 十一、高速公路北側三角形工業區於公展計畫圖誤植為住宅區,請予釐正。另,該工業區目前仍作工業使用中,故不宜變更為住宅區並納入高速公路北側整體開發地區一併採市地重劃開發。
- 十二、為配合91年5月15日總統令公布修正都市計畫法第23條有關由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規定,建議本案應依 都市計畫法第15和22條所規定之主細計內容,明確區分主要計 畫及細部計畫,並建議本案於提送縣大會審議前即區分主、細 計畫內容。。
- 十三、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 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

討其存廢。」規定,請於計畫書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 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 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 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00、513 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人 民財產權之旨意。

- 十四、計畫書中所引用之相關統計資料,應予定期更新,避免發生計畫發布時間與計畫書所引用統計資料時間差距甚久。另外,有關計畫書、圖誤繕部分,請更正之。
- 十五、考量城鄉局已另案辦理臺北縣三重、新莊、板橋等20處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基於公平性及避免二案檢討成 果不同致後續執行困難之考量,本案不予檢討土管,俟該土管 通檢案發布實施後,再行納入計畫書敘明。

十六、變更案專案小組意見詳附件二。

十七、人陳案專案小組意見詳附件三。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位置	變更	八容	総再冊上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影如禾合油莲	備註
號	12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粉 都 安 曾 寺 亲 小 組 息 兄	縣都委會決議	佣註
001	計畫目標年	民國 85 年	民國 100 年	計畫之發展目標年與考量計畫推行 之時程與成效,為確實配合三重市整	修正通過。 本案已屆計畫年期民國 85 年,公展草案 係將計畫年期調整至 100 年,惟僅剩四 年,故配合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草案,將本案計畫年期調整為民 國 110 年。另計畫人口經推估結果,仍 維持原 40 萬人。		
002	都市計畫圖	比例尺 1/3000	比例尺 1/1000	原計畫地形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由於計畫圖使用多年而破損、且地形地物隨都市發展多有變遷,遂常發生執行困擾。為提升計畫圖精度,特予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即將現行比例尺1/3000 都市計畫圖之計畫線展繪於新測之比例尺1/1000 地形測量圖之計畫圖重製作業。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003	都 電 報 電 電 報 電 報 電 報 電 報 電 報 電 額 電 額 電 積	1753.60 公 頃	1630.3140 公頃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丈量都市計畫區總面積。	照案通過,並請加強述明重製前後面積 差異甚大之理由。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都市計畫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丈量各使	照案通過,並請加強述明重製前後面積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圖重製前	用分區(用地)面積;詳附件1與附件	差異甚大之理由。	過。	
	後調整各	2 .			
004	土地使用 詳附件1與附件2。				
	分區及公				
	共設施用				
	地面積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1)

編	位置	變	更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加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发义任田	林町女育寺东小紅总九		佣缸
005	三重市行 政轄區與 台北縣蘆	道路用地 (0.0231) 綠地兼環保	蘆洲都市計畫 區道路用地 (0.0231) 蘆洲都市計畫 區道路用地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003	洲市行政 轄區相接 臨之部分	設施用地 (0.1448) 住宅區	(0.1448) 蘆洲都市計畫 區住宅區	範圍,使其與行政轄區相符。			
	· ·	(0.0401) 新莊都市計	(0.0401)	1.三重市部分土地屬新莊都市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006		畫區道路用 地 (0.0294) 新莊都市計	(0.0294)	畫區,為使三重都市計畫區界與 行政轄區相符,故配合新莊都市 計畫區界予以變更。	修正事項: 1.爰因新莊二通刻正於部都委會審議 中,該案新莊與三重都計交界部分,		
	轄區相接		工業區	, -	係參酌新莊重測後地籍調整,故本案		
	臨之部分	工業區 (0.8210)	(0.8210)	通盤檢討,目前於內政部都委會 審議中。	配合新莊二通調整後之計畫範圍界線,調整三重都計範圍界線,促新莊		
		新莊都市計		(변, 제2년	與三重都計範圍接合。		
		畫區	文教區		2.經套繪地籍與現況後,有關「新莊都		
		工業區 (0.0166)	(0.0166)		市計畫區工業區變更為文教區」部 分,修正為「新莊都市計畫區工業區		

道路用地 (0.0123)	新莊都市計畫 區道路用地 (0.0123)	變更為工業區」。 理由: 上開工業區土地係屬未登錄地,現況	
	新莊都市計畫	為工業使用,亦非屬金陵女中所管有	
工業區	品	土地。	
(0.4651)	工業區		
	(0.4651)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2)

I	編	位置	變更	2內容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发入社由	粉郁安育寻求介温忘允		佣吐
(07	二重疏洪道	行水區 (170.5805)	河川區 (170.5805)	依照內政部民國79年3月28日台(79) 內營字第770792號函示:「都市計畫地區之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土地,統一以「河川區」名稱劃定分區,故配合變更之。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80	新海瓦斯 及其周邊 綠帶用地	瓦斯專用區 (0.3551)	綠地用地 (0.3551)	1.新海瓦斯原為農業區,民國 64 年辦理 三重擴大都市計畫時,將其變更為機 關用地,並考量消防安全於其周邊劃 設 20 米綠帶用地。民國 80 年辦理變 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 因其非屬行政機關及公用事業用地,	理由: 建議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俟 新海瓦斯公司研提更新計畫, 選定更新地區,辦理都市更新		人陳 5、9、36

		故再將其由機關用地變更為瓦斯專用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品 ·	
		2.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瓦斯專用	
		區(新海瓦斯)暨周邊土地規劃利用相	
		關事宜研商會」時,新海瓦斯公司說	
		明綠帶用地因公司草創初期營運維	
		艱,故當初並未依都市計畫附帶要求	
綠地用地	住宅區	事項辦理洽購興闢。	
(0.6855)	(0.6855)	3.瓦斯專用區周邊 20 米綠地尚未開闢,	
(313337)	(0.0000)	均暫為停車場使用。	
		4.為維護計畫之公平性,考量20米綠帶	
		用地之地主權益,且瓦斯專用區位於	
		三重市中心,依其營業活動型態,將	
		嚴重影響當地居住環境品質與安全,	
		故將瓦斯專用區變更為綠地用地,並	
		將綠地用地恢復為住宅區。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3)

編	位置	變更內	内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加且	原計畫	新計畫	交叉母田	冰如安日子来 个脸总允	冰小女 音// 哦	用止
009	穀保家商 及其二側 非都市土 地	工業區 (0.2031) 工業區 (0.5588) 非都 市土地 工業區 (0.1233) 非都 市土地 工業區 (2.3341) 非都 正 土地 工業區 (1.4468)	道路用地 (0.1233)	1.依民國 80 年「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所載,都市計畫範圍應與行政區域相符,以利計畫之執行與實施,故三重都市計畫區範圍應以行政轄區為界 2.穀保家商及其兩側工業使用土地均屬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故依地籍範圍將上開土地均屬非都市土市計畫區內,且參酌發展現況分別變更為文教區與工業區。 3.考量交通通行之必要及現況道路之位置,劃設 8 米計畫道路以供穀保家商及工業區出入使用。 4.穀保家商及部分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基於公平原則,應提供一定比例之回饋。	理由: 1.若僅將三重轄區非都市土 地納入都市計畫區,而未考 量緊臨之五股轄區非都市 土地,恐將衍生不公平之 疑,亦無整體空間發展之考 量。 2.本府刻正進行二重疏洪道 中央公園計畫暨週遭地區		
010	仙公廟 (太璞宮)	保存區 (0.9756)	宗教專用 區 (0.9756)	仙公廟(太璞宮)非屬公告之歷史建物或古蹟,為使 土地分區名稱與實際使用相符,將上開保存區變更 為宗教專用區。	併人陳第61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過。	
011	三和路四 段四十四		住宅區 (0.0511)	1.12M 道路樁位成果與計畫線相符,傷及 2R 建物7.4M,地籍分割與樁位尚符,現況不足 12M。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過。	人陳 52 重製疑

巷	住宅區	道路用地	2.12M 道路北側邊線依高速公路地籍分割線為計 要及維護合法建物之權益	義 149
	(0.0156)	(0.0156)	畫展繪線,另俟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發布實施後 下,參酌現況變更之。	
	,	高速公路	辦理更正測定樁位。	
	高速公路用		3.考量交通通行之必要及維護合法建物之權益 變更後未來執行時所 涉	
		道路使用	下,参图现况变奖之。	
	地(0.0237)		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	
		(0.0237)	辦理。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4)

編	位置	變更	更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加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发义任田	林町女育寺东小紅总元		佣缸
012	五華段 97-2、 94-1、 92-3 等 三筆地 號	住宅區 (0.2753)	機關用地 (機 17) (0.2752)	_	據消防局代表意見,因已另覓他地,故本案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013	碧華國 小 (碧華段 139 地 號)	住宅區 (0.1560)	文小用地 (文小5) (0.1560)	碧華段 139 地號屬臺北縣所有,目前供碧華國小使用,基於學校用地需求之考量,予以變更。		維持原計畫。 理由: 考量少子化現象致學生人數 減少之趨勢,與顧及住宅區 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從長 遠發展角度審視,建議未來 以都市更新方式整體規劃開 發,故維持原計畫。	思期 碧一
014	三重國小	文小用地 (文小1) (2.7944) 文中用地 (文中6) (2.5549)	文中小用地 (文中小1) (5.3493)		修正事項: 1.依 96.11.28 學校用地變更案協調會結 論:「1.三重國小與本府教育局與會代表 同意依現況(即三重國小與光榮國中圍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公設協會台縣 地政

文小用地 (文小 文小用地 11) (文小11) (1.8492 (1.8492)	於校園管理考量,且為使使用分 中、光榮國小共用操場,故二校及本府 區與現況相符,故將其變更為文 中小用地。	府教育局意見
	「文小11 用地」一欄之原計畫面積請再確認。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5)

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愛天廷田	称即安胃守采小組总允		佣迁
015	三重埔段 長泰小段 95-2 、96、 101-16 、97-47、 103-46、 95-1、		機關用地 (機 16) (0.4832) 道路用地 (0.0466)	係於民國64年由市公所國 64年重市公所題 64年重市立 國為三重市之場 等。 會為三重市之所 等。 一之 等。 一之 等。 一之 等。 一之 等。 一之 等。 一之 所, 市。 一之 所, 市。 一之 所, 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考量文小用地留設之必要性與用地需求,以 及未來升格為新北市後,勢將對全三重市機 關用地土地使用通盤考量,故中正堂所在之 文小用地維持原計畫,惟未來中正堂之使用	過。	人陳 4、 27
	97-46,大 竹圍小段 133-76		住宅區 (0.0079)	2.此外,基於交通通行之考量,參酌現況將中正堂西側之既成道路變更為道路用地與住宅區。	口可行性乙節,本府交通局民國 97 年 8 月		
016	5 機 12 用地	機關用地 (機 12) (0.3068)	公園用地 (公35) (0.3068)	1.機十二用地為憲兵營舍, 屬國有地,管理單位為台 北縣三重市公所與國有財 產局,現況閒置已無使用。 2.考量公園用地之完整性, 且本區公園綠地用地不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三重市 公所意 見

足,故變更上開機關用地		
為公園用地。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6)

(0.1969)	提供作廣場使用,爰配合現況使用情形變更	經營管理已交由三重市公所	
	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自行辦理,倘未來市公所欲辦	
	2.為配合本縣交通局刻正推動之 BOT 方式開	理 BOT ,其所涉需辦理都市	
	闢停車場之計畫,考量廣停用地僅能興建地	計畫變更部分,由市公所另案	
	下停車場致興建成本過高,造成推動不易,	自行辦理。	
	且目前確有停車之需求,故配合變更之。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7)

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发入坯田	称即安旨于朱小组总允	林小女旨 / · · · · · · · · · · · · · · · · · ·	佣缸
020	道路截角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依台北縣建築管理規則之標準截角規			人陳 26
020	坦峪似円	(0.1340)	(0.1340)	定,檢討 6 米(含)以上計畫道路之道路		過。	八派 20
		商業區	道路用地	截角。 2.檢討後共有 331 處需依上開規則變更	議應予一併納入變更。		
		(0.0477 頃)	(0.0477)	2. 做的 依 六 有 331			
		機關用地	道路用地				
		(0.0055)	(0.0055)				
		文小用地	道路用地				
		(0.0020)	(0.0020)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0.0022)	(0.0022)				
		停車場用地	道路用地				
		(0.0011)	(0.0011)				
		市場用地	道路用地				
		(0.0044)	(0.0044)				
		加油站用地	道路用地				
		(0.0001)	(0.0001)				
		電信用地	道路用地				
		(0.0015)	(0.0015)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8)

編		變更	內容			76 1-4 1 1 14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021	五常公園	道路用地 (0.0391) 兒童遊戲場	住宅區 (0.0391) 道路用地	在交通通行順暢之考量下,參酌現況道路 變更兒童遊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並配合 廢除五常公園兩側囊底路。			
022	高速公路南側之仁	(0.0392) 住宅區 (0.3498)		上開土地現況為 12 米之既成道路,為一加蓋之排水溝渠,基於交通通行之必需,配合現況變更之。	次 工 去 正 •		三重市 公所意見

公2 (仁福街、 公園街、	公園用地 (公2) (0.2679) 住宅區 (0.0037)		公2用地四面緊鄰住宅區,在交通通行必 照案通過,有關變更後公園週圍道 需之考量下,參酌現況於公2用地四周劃 路管制,請道路主管機關(或施工設6M計畫道路用地,俾供通行及指定建 單位)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送請 築線之用。 交通局審查。	過。	
公3 024 (龍門路、 秀江街)	公園用地 (公3) (0.0471)	(0.0471 頃)	24 nb de la A 2 m l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9)

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发 犬坯田	称即女曾寻亲小组总允		佣缸
025		公園用地 (公6) (0.0920)	道路用地 (0.0920)	公 6 用地之西側及北側緊鄰住宅區,在交通通行之考量下,參酌現況於公 6 用地之西側及北側劃設 6M 計畫道路 用地,俾供通行及指定建築線之用。	.,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住宅區 (0.0012)	道路用地 (0.0012)				
026	重陽街四 段南側、 大智街	住宅區 (0.2924)	道路用地 (0.2924)	上開住宅區現況為 12 米之既成道路;考量道路通行之必要,參酌現況變更之。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三重市 公所意 見
027	園周邊)	公園用地 (公8) (0.0979 公頃) 住宅區 (0.0012)	道路用地 (0.0979 公頃) 道路用地 (0.0012)	公 8 用地之西側及北側緊鄰住宅區,在交通通行必要之考量下,參酌現況於公 8 用地之西側及北側劃設 6M 道路用地,俾供交通通行及指定建築線之用。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028	運動場用	住宅區 (0.0032) 運動場用地 (運1) (0.2669)	道路用地 (0.0032) 道路用地 (0.2669)	上開土地現況為 15 米之既成道路;考量道路通行之必要,參酌現況變更之。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公 33	公園用地	× 24 77 11	公33用地四面緊鄰住宅區,在交通通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朝陽街	(公33)	道路用地	行之考量下,參酌現況於公33用地四	修正事項:	過。	
029 67 巷、重	(0.2745)	(0.2745)	周劃設 6M (部分路段不等寬)計畫道	原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		
陽路一段	住宅區	道路用地		改為變更為道路用地。		
44 巷、三	(0.0023)	(0.0023)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10)

編	位置	變更	見內容	變更理由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爱 文	林 伊 安 胃 次 硪	佣缸
	陽路 100 巷 3 弄)	公園用地 (公33) (0.0034)	住宅區 (0.0034)	理由: 該土地權屬為三重市公所管有,變 更為住宅區,將致其鄰接住宅區土 地無法直接臨接計畫道路。		
030	公 32 (重陽路 一段 120 巷)	公園用地 (公32) (0.2835) 住宅區 (0.0018)	道路用地 (0.2835) 道路用地 (0.0018)	公32 用地四面緊鄰住宅區,在交通通行併變23 案。 之考量下,參酌現況於公32 用地四周劃 設6M計畫道路用地,俾供通行及指定建 築線之用。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031	公9 (大同北 路184巷)	公園用地 (公9) (0.1816) 住宅區 (0.0023)	道路用地 (0.1816) 道路用地 (0.0023)	公 9 用地之東、北、西側三面緊鄰住宅併變 23 案。 區,在交通通行之考量下,參酌現況於公 9 用地之東、北、西三側劃設 6M 計畫道 路用地,俾供通行及指定建築線之用。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032	公 22 (自強路 2 段 67、47 巷)	1(0) 13741	道路用地 (0.1374) 道路用地 (0.0003)	公 22 用地之東南側及西北側緊鄰住宅 併變 23 案。 區,在交通通行之考量下,參酌現況於公 22 用地之東南側及西北側劃設 6M 計畫 道路用地,俾供通行及指定建築線之用。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公 18 (車頭路 街 131	公園用地 (公18) (0.1568)	道路用地(0.1568)	公 18 用地之東北側及西南側緊鄰住宅區,在交通通行之考量下,參酌現況於公 18 用地之東北側及西南側劃設 6M 計畫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人陳 32
巷、139 巷 1 弄)	住宅區 (0.0012)	道路用地 (0.0012)	道路用地,俾供通行及指定建築線之用。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11)

編	位置	變更	1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71上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安人任田	林即安旨守未介組总允	粉部安盲次哦	用缸
		住宅區 (0.0562)	道路用地 (0.0562)	之路型,使道路系統更為流暢。 ——2.考量現況道路之開闢情形與實際使用之需要,廢除 車頭路街南側之囊底路,並將計畫道路與南側之三 和路三段七十六巷道路銜接。 街使其與三和路	基於土地權屬之考量,除囊		
034	車路頭街	道路用地 (0.0552)	住宅區 (0.0552)		為住宅區,以及打通車路頭 街使其與三和路 3 段 76 巷 銜接外,車路頭街路型部分		
035	中興北街與光復路	道路用地 (0.0060)	工業區 (0.0060)	1.10M 道路樁位成果與計畫線相符,皆與左側建物抵 觸 0.66~1.35M,地籍未分割完全,現況空間約 10M。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 合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	理由: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重製疑義
-	一段12巷 交口處	工業區 (0.0050)	道路用地 (0.0050)	會議決議為:「依計畫線展繪,另請規劃單位考量現 況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3.在不影響交通通行之原則下,參酌樁位變更之。	付,且坑沉ূ		 55

成功路與 重新路四 段交口附 近	道路用地 (0.0090)	商業區(0.0090)	1.椿位道路邊線與計畫線成果相符,皆與 12R 及 30R 修正通過。 建物抵觸 0.57~2.8M,現場公共設施已完成,另二 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線與原主要計畫線 未銜接,但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線與 現況較為相符。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 合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 會議決議為:「依計畫線展繪,另請規劃單位考量是 否依現場已完成之公共設施道路邊線及相鄰細部計 畫線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3.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合法建物權益之考量下, 參酌現況及二重疏洪道兩側地區細部計畫所規劃之 I-5-32M 計畫道路變更之。		重製 疑義 73
---------------------------	------------------	-------------	--	--	----------------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12)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総 再 田 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14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 发文连由	林仰女曾寻亲小组总允	佣缸		
037	自由街 27巷	道路用地 (0.0016)	住宅區 (0.0016)	1.計畫圖內為圓弧截角,樁位及地籍無截角,依計畫圓弧 截角傷及 5R、6R 建物主體。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 業疑義綜理(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議決議 為:「依計畫圖示(圓弧截角)為計畫展繪線,另請規畫單 位參酌樁位及現況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 理。」 3.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合法建物權益之考量下,參酌 現況變更之。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重製疑 義 74	
038	三民街 272 巷與 田心子街 交口附近	道路用地 (0.0015)	住宅區 (0.0015)	1.計畫圖內為圓弧截角,樁位及地籍無截角,依計畫圓弧 截角傷及 8R、3R 建物主體。福田公園西側區界樁位成 果 29-C2049 與第一次通盤檢討圖示計畫線型不符。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 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議決議 為:「1.依計畫圖示(圓弧截角)展繪計畫線,另請規劃單 位參酌樁位及現況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 理。2.依計畫圖更正 29-C2049 樁位成果」。 3.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合法建物權益之考量下,參酌 現況變更之。	由加註:四米人行步道 不需留設道路截角。		重製疑 義 75	

039	重新路四 段 184 巷 25 弄與重 新路 母 184 巷 口處	道路用地 (0.0067)	住宅區 (0.0067)	1.椿位 02-C845 旁道路截角,椿位線與計畫線不符,且計畫線傷及 5R、6R 建物,地籍未依樁位成果分割。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議決議 量,計畫道路應予留為:「依計畫線展繪,另請規劃單位考量是否依現況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3.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合法建權益之考量下,參酌現		重製疑義 85
-----	--	------------------	--------------	---	--	---------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13)

編	位置	變更	戶內容	變更理由縣者	\$\$ \$\$ \$\$ \$\$ \$\$ \$\$ \$\$ \$\$ \$\$ \$\$ \$\$ \$\$ \$\$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1上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文文在山 柳阳	小女育 于 未 7 、	 	用吐
040	捷運路與 野	住宅區 (0.0001) 道路用地 (0.0047) 道路用地 (0.0265)	(捷6) (0.0047) 住宅區 (0.0265)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 套合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 議)會議決議為:「1.依計畫線展繪,另請規畫單位 考量是否依現場已完成之公共設施道路邊線及相 同,本	事項: 更內容未考量道路南側已徵收開闢中之發收開開,為恐致變則,為恐圍不數與數數之變更應參酌捷運系數之徵收範圍及現況		重 製 製 87
041	捷運路 19 巷 4 弄	住宅區 (0.0255)	道路用地 (0.0255)	1.椿位道路邊線與計畫線成果不符,椿位線未傷及建 照案並物,地籍未分割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	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重製 疑義 88

道路用地 (0.0255)	住宅區 (0.0255)	議)會議決議為:「依計畫線展繪,另請規劃單位參 酌樁位及現況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 辦理。」 3.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合法建物權益之考量 下,參酌現況變更之。		
---------------	-----------------	--	--	--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14)

編位置	變更	戶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	『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交 义 坯 田	Y女旨守东小祖总尤	柳柳女旨// 哦	用缸
042 朝陽路	住宅區 (0.0239)	道路用地 (0.0239)	部計畫圖與樁位圖示 12M 不符。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	項: 所示朝陽街與朝陽街 各口部分未依二重疏洪 地區細部計畫道路境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重製義
	道路用地 (0.0167)	住宅區 (0.0167)	請規劃單位考量是否依現況及毗鄰細部計畫 圖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3.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合法建物權益之考 量下,參酌現況及二重疏洪道兩側地區細部 計畫道路境界線變更之。			號 090
	住宅區 (0.0327)	道路用地 (0.0327)	1.椿位道路邊線與計畫線成果相符,皆與 3R 建 照案通 物抵觸 4.73M, 地籍未分割。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	1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朝陽街 45 043 巷及其北 側住宅區	道路用地 (0.0333)	住宅區 (0.0333)	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 疑義研討會議)會議決議為:「依計畫線展繪, 另請規劃單位考量是否依現況納入第二次通 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3.在不影響交通通行、朝陽街 45 巷已徵收及維 護合法建物權益之考量下,參酌現況變更上 開都市計畫道路位置至朝陽街 45 巷。			重製 疑義 91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15)

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愛丈珪田	林 郁安胃	柳即安胃庆哦	用缸
044	重陽路一 ·段44巷附 近	住宅區 (0.0111)	道路用地 (0.0111)	1.4M 道路樁位成果與計畫線相符,皆與 4R 建物抵 觸 2.51M, 地籍未分割,現況空間約 4M。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 繪套合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 討會議)會議決議為:「依計畫線展繪,另請規劃	2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重製疑
		道路用地 (0.0110)	住宅區 (0.0110)	單位考量現況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3.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合法建物權益之考量下,參酌現況變更之。			義 94
045	興華街	住宅區 (0.0354)	道路用地 (0.0354)	1.10M 道路樁位成果與計畫線相符,皆與 5R 建物 抵觸 1.79M~1.99M, 地籍分割約 10M, 現況空 間約 10M。 2.依計畫線展繪,另請規劃單位考量現況納入第二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重製疑義 97
		道路用地 (0.0350)	住宅區 (0.0350)	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3.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合法建物權益之考量 下,參酌現況變更之。			A.A

				1.12M 計畫道路其樁位圖示寬度為 14M,無傷及建	照案通過,另有關規劃單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物,地籍分割為 15M,現況空間約 15M。	位說明「經查建築線指定	過。	
				2. 參酌地籍配合現況道路寬度(15M)為計畫展繪	圖係依 15 公尺指定在		
046	中華路	住宅區	道路用地	線,另請規劃單位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	案」乙節,請納入變更理		重製疑
040	丁辛哈	(0.0196)	(0.0196)	草案辦理。	由載明。		義 100
				3.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合法建物權益之考量			
				下,參酌現況將計畫道路拓寬為 15 公尺道路,			
				以符合現況之使用。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16)

編	位置	變更	内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141	原計畫	新計畫	愛丈垤田	桥即安胃寻杀小组总允	林郎安曾 / 八	佣缸
		道路用地 (0.0078)	住宅區 (0.0078) 公園用地	1.六合公園區界成果與計畫相符,樁位 70-S508 與 70-S509 抵觸 4R 及 5R 建物 8.38M~10.3M 樁位 70-S506 及 70-S507 與公園開闢現況不符,地籍分割成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047	六公園	道路用地(0.0090)	(公25) (0.0090)	果與樁位不符,現況有調整空間。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			
		住宅區 (0.1140)	道路用地 (0.1140)	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議 決議為:「參酌地籍配合現況為計畫展繪線,另請規劃 單位考量公園四周住戶出入問題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			重製疑
	周邊	住宅區 (0.0219)	公園用地 (公25) (0.0219)	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3.在交通通行順暢及維護合法建物權益之考量下,參酌			義 103
		公園用地 (公25) (0.0718)	道路用地 (0.0718)	現況變更之。			
048	三張街	住宅區 (0.0118)	道路用地 (0.0118)	1.8M 道路樁位成果與計畫線相符,皆與 2R、3R 建物抵	理由: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重製疑 義 105

	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議 決議為:「依計畫線展繪,另請規劃單位考量現況納入 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3.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合法建物權益之考量下,參 酌現況變更之。	畫線與樁位線相符,故維持原計畫。		
--	---	------------------	--	--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17)

	八一	之 八- 三		7一人巡查城的/交入门谷冰在农(喷工)			
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交入在山		小小石 安百 // 哦	用红
049	後竹	道路用地 (0.0159 公頃)	住宅區 (0.0159 公 頃)	1.70-C273 椿位半徑 10M 之囊底路成果與計畫線相符,皆與 4R 建物抵觸 5.83M, 地籍未完全分割,現況無調整空間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重製疑
	圍街	住宅區 (0.1652)	道路用地 (0.1652 公 頃)	議)會議決議為:「依計畫線展繪,另請規劃單位考			義 106
050	後竹 圍公 園(公	道路用地 (0.0026)	住宅區 (0.0026)	1.區界樁位成果與計畫線相符,鄰近建物抵觸 1.0M ~3.09M,地籍未分割,現況有調整空間。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重製疑 義 107
		住宅區 (0.0092)	道路用地 (0.0092)	套合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議決議為:「依計畫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另請			
		公園用地 (公21) (0.0026)	住宅區 (0.0026)	規劃單位參酌地籍並配合現況納入第二次通盤檢 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另公園四周住戶出入問題亦 請規劃單位納入研議辦理。」			

公園用地 (公21) (0.0884	道路用地 (0.0884) 3.在交通通行順暢及維護合法建物之權益的考量 下,配合公園開闢現況變更之。			
--------------------------	---	--	--	--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18)

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加且	原計畫	新計畫	· 文文程由		冰小女 盲// 哦	用吐
051	三和 路四 段 117	道路用地 (0.0186) 住宅區 (0.0488)	住宅區 (0.0186) 道路用地 (0.0488)	1.樁位道路邊線與計畫線相符,地籍分割與現況較為相符。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議決議為:「依計畫線展繪,另請規劃單位考量現況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3.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合法建物權益之考量下,參酌現況及地籍變更之。	更,請依 64 年都市計畫圖所 示計畫線修正重製圖。 修正事項: 依指定建築線圖(65 指 2185) 由原公展方案 8 米道路用地 調整為 4 米道路用地,且囊 底數部公廳五維持。		重製疑義 111
052		道路用地(0.0760)	住宅區 (0.0760)	1.12M 道路樁位成果與計畫線相符,皆與 4R、5R 建物抵觸 4.38M~5.71M,地籍分割與現況相符, 現況空間約 12M。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 套合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	會代表表示,該疑義道路業 依地籍範圍徵收乙節,請納 入變更理由載明。		重製疑
	街	住宅區 (0.0738)	道路用地 (0.0738)	會議)會議決議為:「依計畫線展繪,另請規劃單位考量地籍、現況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3.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合法建物權益之考量下,參酌現況變更之。			義 115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19)

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爱丈珪田	林		佣缸
053	中正南路全線	住宅區 (0.2319)	道路用地 (0.2319)	1.28M 道路樁位成果與計畫線相符,皆與左側建物抵觸 0~4.66M,地籍分割與現況較為相符,現況空間約 28M。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 作業 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	點修正為:經查現行計畫道 路寬度為 28M,椿位圖為 28M。在不影響交通通行之	過。	重製疑
		道路用地 (0.2520)	住宅區 (0.2520)	議決議為:「依計畫線展繪,另請規劃單位考量現況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3.經查現行計畫道路寬度為22M,樁位圖為28M。在不影響交通通行之考量下,參酌開闢現況拓寬道路寬度為28M。			義 124

住宅區 道路用地 (0.0101)	1.椿位圖示 28M 計畫道路寬度與計畫 40M 不符,計畫線傷及兩側建物 0.5M~1M 地籍分割道路寬度為 40M,現況無調整空間。與中正南路交叉口南北兩內側截角,其椿位圖示為標準角,計畫圖示為特殊截角,地籍分割較與現況相符。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議決議為:「1.依計畫線展繪,另補建道路特殊截角椿位,並更正樁位圖示之道路寬度。 3.另北側道路直線截角與南側圓弧特殊截角不同,且亦與現況不符,建請規劃單位考量是否纳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下,參酌現況及地籍將北側道路變更為圓弧角。			重製 義 168
-------------------	---	--	--	----------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20)

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141	原計畫	新計畫	爱犬垤田	林间女胃守乐小组尽允	林仙女皆次战	佣缸
		(0.0063)	各用地 住宅區	1.22M 道路樁位成果與計畫線相符,皆與 4R 建物抵觸 1.79M,地籍分割與現況相符,現況有調整空間。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			
	集美街		(0.0063)	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議 決議為:「1.依計畫線展繪,另因該區業已完成市地重			
054				劃作業,故請規劃單位參酌地籍並配合現況納入第二			重製疑 義 125
		住宅區 (0.0070)		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另樁位 MC873 至 C857 路段東側基地,業已依樁位成果建築完成,為保障民 眾合法權益,故不納入變更範圍。」			44 1 = 0
				3.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合法建物權益之考量下,參 酌現況及地籍變更之。			
		n + =	宅區 道路用地 0.0903) (0.0903)	1.22M 道路椿位成果與計畫線相符,皆與 5R、6R 建物 抵觸 4.65M~4.87M, 地籍未分割,現況空間約 22M。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055	新興	住宅區 (0.0903)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議			重製疑
033	路			決議為:「依計畫線展繪,另請規劃單位考量現況納入			義 126
		道路用地 (0.0785)	住宅區 (0.0785)	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3.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合法建物權益之考量下,參			
				酌現況變更之。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21)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056	光明路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6M 道路樁位成果與計畫線相符,皆與左側 6R 建物 抵觸 2.09M, 地籍未完全分割,現況空間約 6M。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 合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 議決議為:「依計畫線展繪,另請規劃單位考量現況 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3.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合法建物權益之考量下,參 酌現況變更之。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重製疑 義 127
057	菜寮加油站	(0.0178) 加油站專 商業區 用區 (油	合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議決議為:「依計畫線展繪,另請規劃單位考量現況	修正事項: 參酌加油站用地建照(66 重 -476)所載三重埔段菜寮小段		重製疑 義 131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22)

編	位置	變更	内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141	原計畫	新計畫	爱丈珪田	柳即安胃守杀小组总允	柳伊安胃次战	佣缸
058	長壽西街	道路用地 (0.0062) 商業區 (0.0058) 道路用地 (0.0295) 住宅區 (0.0289)	商業區 (0.0062) 道路用地 (0.0058) 住宅區 (0.0295) 道路用地 (0.0289)	1.6M 道路計畫線傷及兩側建物 2.3M,樁位未測釘,地籍未分割,現況空間約 6.5M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議決議為:「依計畫線展繪,另請規劃單位參酌建築線核准案及現況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3.在不影響交通通行之考量下,參酌現況變更之。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重製 疑義 138
059	六街巷生街巷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0.0071) 道路用地 (0.0528)	 1.六張公園區界成果與計畫線相符,與公園開闢現況略有不符,未傷及建物,地籍未分割確定,另樁位23-S334成果未交於計畫道路邊線上。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議決議為:「依計畫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另請規劃單位參酌地籍並配合現況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另公園四周住戶出入問題亦請規劃單位納入研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重製 疑義 140

住宅區 (0.0037)	1(公7)	議辦理。」 3.在不影響交通通行之考量 下,參酌現況道路位置變更之。 4.此外,由於公七用地之西側緊鄰住宅區,在交通通行及公園四周住戶出入之考量下,於公七用地西側劃設6M計畫道路。			
-----------------	-------	--	--	--	--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23)

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加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愛丈垤田	林即安胃寺系小組总允	称邻安胃沃硪	佣缸
060	高公北側愛172近	高速公路 用地 (0.0845)	住宅區 (0.0845)	 1.12M 道路樁位成果與計畫線相符,皆與 4R 建物抵觸 5.01M~5.31M,符合規劃原意,地籍分割較與樁位相符,現況無調整空間。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議決議為:「依計畫線展繪,另請規劃單位考量高速公路需求及周邊道路系統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研議辦理。」 3.考量高速公路用地已開闢完成,故配合實際發展情況變更,以利計畫管理。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 局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路字第 0970025688 號函示有關該局管有 路權範圍外之高速公 路用地恢復原分區乙	通過。	重製 疑義 150
		道路用地	住宅區 (0.1722)	1.8M 銜接 4M 道路樁位成果與計畫線不符,與北側建物抵觸 0M ~16.2M, 地籍分割與現況較符,現況空間約 7~12M。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061		住宅區 (0.1902)	道路用地 (0.1902)				重製 疑義 155
		人行步道 用地 (0.0082)	住宅區 (0.0082)	業變更草案辦理。」在交通通行及維護合法建物權益之考量下,參酌現況變更之。			

	自強			1.8M 椿位道路成果與計畫線相符惟計畫圖示無道路截角,椿位照	烈案通過 。	照專案小組意見	
	路五			圖示為圓弧截角,且傷及 6R 建物主體,地籍分割為圓弧截角。		通過。	重製
04	段、碧	住宅區	道路用地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			里栽 疑義
00	華國	(0.0027)	(0.0027)	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議決議為:「依計畫			乗我 164
	中南			線展繪,另為保障民眾合法權益,請規劃單位依核發之建築線			104
	側			(圓弧截角) 纳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24)

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发 犬-	祢仙女曾守亲小姐息九	柳即女胃/六硪	佣缸
				3.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合法建物權益之考量下,依			
				核發之建築線(圓弧截角)變更之。			
				1.電信用地區界樁位成果與計畫線不符,計畫線傷及現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正義			況 2R 建物主體, 地籍分割與樁位及現況相符。			
	南路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			重製
063	西側	電信用地	住宅區	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議			里表疑義
003	之電	(0.0473)	(0.0473)	決議為:「依計畫線展繪,另請規劃單位依樁位成果納			灰 我 169
	信用			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109
	地			3.為使土地使用分區與現況相符,在維護合法建物權益			
				之考量下,參酌地籍變更之。			
				1.10M 計畫路南側為特殊截角,樁位圖示與地籍分割成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果皆為標準截角,計畫線截角傷及 5R 建物,現況道路			
	三和			未開闢。			
		道路用地	商業區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			重製
064	^{岭一} 段、長	(0.0144)	(0.0144)	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議			疑義
	安街	(0.0144)	(0.0144)	決議為:「依計畫線展繪,另請規劃單位考量樁位及地			177
	文刊			籍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3.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合法建物之權益考量下,參			
				酌樁位變更之。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25)

編位置	變更	內容	総更田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佣缸

_				,		1	-
				1.光榮國中西北側角隅用地(公園街與秀江街交叉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口南側),依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線型與64年三			
				重擴大都市計畫線型不符,且依第一次通盤檢討			
				計畫測定之 29-S2085、29-S2086 樁位成果,與			
				64 年擴大都市計畫線尚符,地籍未分割。			
				2.另椿位 29-S2085 與 29-S2090 連線與 14M 道路			
				邊線原位置不符,南北差異 0.56M~0.68M。			
				29-S2089 椿位成果未交於 10M 道路邊線上。椿			
				位 S274 至 S274-1 連線道路截角,都計圖為無截			
	光榮	中 住宅區 (0.0020)		角,惟椿位圖及建築線核准案皆為圓弧截角。			重製
065	國中			3.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			疑義
	北側			繪套合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			182
				討會議)會議決議為:「1.依 64 年擴大都市計畫線			
				展繪。2.住宅區北側鄰秀江街之區界線,以該			
				14M 道路樁位邊線成果為準,並公告作廢			
				29-S2090 椿位成果,及更正 29-S2085 於 14M 道			
				路邊線上·3.更正測釘 29-S2089 樁位成果於 10M			
				道路邊線上。4.依計畫線展繪,另請規劃單位依			
				椿位圖及建築線核准案之道路截角(圓弧)型式			
				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4.在不影響交通通行的考量下,參酌樁位變更之。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26)

絲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弱	加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安义柱田	林山安旨于东八组总允	林町女 冒 / 八 哦	用缸
06	龍路壽交附	道路用地 (0.0078) 住宅區 (0.0005)	住宅區 (0.0078) 道路用地 (0.0005)	1.龍濱路椿位 43-C360 左側上方截角,計畫圖示為特殊截角,傷及 5R 建物 0.7M,椿位圖示為標準截角,地籍未分割。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議決議為:「依計畫線展繪,另請規劃單位考量是否依樁位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3.在維護合法建物權益之考量下,參酌地籍變更之。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重製 疑 183

				1.10M 道路樁位成果與計畫線相符,皆與兩側建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0
				物抵觸 0.88M~1.32M,地籍分割與樁位相符,	
				現況無調整空間。	
				2.公園街南北二側道路交叉口截角型式,計畫圖與	
				地籍圖示均無截角,惟椿位圖示為圓弧截角。	
				3.82 年重測偏差研討案第 33 案決議傷及西側建物	重製
067	公園	住宅區	道路用地	部分依樁位座標辦理。	里衣 疑義
007	街	(0.0026)	(0.0026)	4.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	双 我 184
				繪套合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	104
				討會議)會議決議為:「依計畫線展繪,另道路截	
				角型式,請規劃單位考量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	
				業變更草案辦理。」	
				5.在交通視線安全之考量下,依台北縣建築管理規	
				則之標準截角規定變更之。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27)

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加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发 犬垤田	林间安育守东7、组总允	加州安自 // 哦	用缸
	三德	住宅區 (0.0799)	道路用地 (0.0799)	1.三德公園左側區界及仁義街全線樁位成果與計畫線不符,計畫線傷及東側建物群主體,樁位成果傷及西側現況 2R、3R建物,地籍分割與現況較符。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068	公左及義	道路用地 (0.0721)	住宅區 (0.0721)	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議 決議為:「依計畫線展繪,並請規劃單位依地籍及現況 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俟後再行辦 理更正樁位作業。」 3.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兩側合法建物權益之考量			重製 疑義 191
	全線	公園用地 (公1) (0.1490)	道路用地 (0.1490)	下,參酌現況變更之。			

永福 069 國小 南側	道路用地 (0.0021)	文小用地 (文小七) (0.0021)	1.椿位圖示道路截角為標準截角,計畫圖示為特殊截角 且傷及公共設施,地籍分割為直線折角,三者皆不相 符,另 8M 囊底路於第一次通盤檢討圖時已變更為住 宅區。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 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議 決議為:「1.因永福國小已依直線折角徵收開闢完成, 故建議依計畫線展繪,另請規劃單位參酌地籍直線截 角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已變更為住宅區,故建議 廢除 69-C212 椿位成果並更正椿位圖。」 3.在不影響交通通行之考量下,參酌現況及地籍變更之。	重 疑 義 208
--------------------	------------------	---------------------------	--	-----------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28)

	編 位置	位罢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11上且	原計畫	新計畫	交叉任田	柳柳安自于宋介、监心儿	为外部,女自7八 时	
O	70	高公北綠用地鄉	道路用地 (0.0013)	綠帶用地	1.計畫圖示有一 12M 計畫道路,第一次通盤檢討時未釘樁。 2.計畫圖示截角為直線折角,樁位圖示 29-IP2095 處為圓弧 截角,地籍未分割,現況未開闢。 3.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 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議決議			重製 疑義 209

	1			1
			為:「依計畫線展繪,並錄案辦理補建 12M 計畫道路樁	
			位,另樁位圖示 29-IP2095 之道路截角型式與計畫線不符	
	住宅區	道路用地	部份,請規劃單位參酌樁位圖示圓弧截角納入第二次通盤	
	(0.0002)	(0.0002)	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4.在不影響交通通行之考量下,參酌樁位圖變更道路折角為	
			圓弧角。	
高速	学的田山	4 中 日	1.高速公路以北路段:環河北路(仁義街 143 巷至高速公路 修正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通
公路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住宅區 0.2957) (0.2957)	路段間)20 米寬度之樁位成果與七十八年變更(部分下水 修正事項及理由: 過。	
附近	(0.2957)		道用地、綠地、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計畫圖示位 原道路用地變更為綠	
南北		公園用地	置不符(樁位相較計畫線位置向東側偏移)。 地用地部分,建議維持	重製
兩側	道路用地	(公40)	2.高速公路以南路段: 原計畫,俾後續道路工	里表疑義
之環	(0.3192)	(0.3192)	(1)八十二年重測樁位 23-S214 及 23-S224 成果與六十四年 程之規劃設計。	双 我 211
071 河北		(0.01)2)	擴大變更計畫圖示綠地區界線位置不符,另六十八年測	
路、環	堤防用地	道路用地	定變更擴大都市計畫樁位 02-S225 至 02-S234 成果雖與	人陳 2、62
河南	(0.7453)	(0.7453)	六十四年擴大變更計畫圖示綠地位置相符,但與高速公	2 . 02
路			路南側現況範圍不符(地籍未分割),且後於八十年第一	
	綠地用地	河川區	次通檢計畫圖示該部分分區不明。	
	(0.0641)	(0.0641)	(2)經展繪六十四年擴大變更計畫圖示 36 米寬度之綠地東	
	(0.0011)	(0.0011)	側邊線顯與現況及河川治理線(地籍線所示)位置不符,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29)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綠地用地 (0.1312)	道路用地 (0.1312)	又經八十二年地籍重測補建之該綠地全線樁位成果亦與計畫圖原意不符,且傷及北側 5R 建物(樁位 23-S214)。(3)七十八年變更(部分下水道用地、綠地、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計畫圖示 20 米計畫道路東側邊線於樁位(18-C1084 至 18-C1083)路段間亦明顯逾越河川治理線(地		
71	道路用地(0.3625)	綠地用地 (0.3625)	籍線所示)範圍,又依該計畫測定之樁位成果(18-C1083至 18-C1086)亦與計畫圖示位置不符(樁位與地籍及現況相符,惟傷及南側部分 2R 及 3R 建物群)。 3.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議決議		
71	住宅區 (0.4839)	道路用地(0.4839)	為:「一、高速公路以北路段:依計畫線展繪,另請規劃單位依樁位成果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二、高速公路以南路段:依變更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圖示 道路邊線展繪,有關該綠地之(一)北側邊線與高速公路南 側現況範圍不符部分(二)東側邊線與現況環河北路位置		
	道路用地 (0.0267)	河川區 (0.0267)	不符,請規劃單位併同考量河川治理線位置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4.在不影響交通通行之考量下,高速公路以北路段參酌樁位變更;高速公路以南路段參酌現況、計畫道路寬度及原規		
			劃意旨變更之。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30)

絲)	變更	內容	総再冊上	影如禾会亩安儿如立日	影如禾会油洋	进计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07	福街側運統地音北捷系用	住宅區 (0.0043) 捷運系統 用地(捷5) (0.0003) 捷運(捷5) (0.0278) 住宅區	住宅區 (0.0003)	1.區界樁位成果與計畫線位置不符,且均與捷運局辦理撥用之公有土地範圍之地籍線位置不符。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會議決議為:「依三重埔段過圳小段 145-112、145-132、145131、145-122、145116等五筆地號土地之北側地籍線套繪為計畫展繪線,並公告廢除捷五用地區界之樁位成果,另有關原都市計畫線與計畫展繪線不符部分,請規劃單位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重製疑義 219
		(0.0076)	(0.0076)	3.為使土地使用分區與現況相符,參酌地籍線變更之。			
07	責陽 3 街	道路用地(0.0848)	住宅區 (0.0848)	1.10M 道路樁位成果與計畫線相符皆傷及西側建物達 4.69M,現況空間約有 10M 地籍未逕為分割。 2.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 合作業疑義綜理表(三重地區第九次疑義研討會議) 會議決議為:「依計畫線展繪,並錄案辦理補建 12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重製疑義 216

住宅區	道路用地	公尺計畫道路樁位,另樁位圖示 29-IP2095 之道路 截角型式與計畫線不符部份,請規劃單位參酌樁位 圖示圓弧截角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		
(0.0850		國外國弧似用納八第一次通盛檢討作業愛史早系辦理。」		
		3.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合法建物權益之考量下, 參酌現況變更之。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31)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山里	原計畫	新計畫	发 义任由	州和安日于未 7、温总儿	冰小女 百八哦	用山
				1.經查現行都市計畫書上並無堤防用地之分區,然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	
	計畫			計畫圖上卻標示該分區。		通過。	
	區東	1/3000 計畫圖	河川區	2.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八條所稱,河川區			
074	側	堤防用地	(80.4664)	係指水道防護範圍及河口區,故堤防用地應屬河			
	堤防	(80.4664)	(80.4664)	川區。			
	用地			3.為釐正計畫書圖不符之情形,將計畫圖上堤防用			
				地變更為河川區。			
	機十	機關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機十用地現供三重加壓站使用,為使土地使用分區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	
075	用地	(機 10)	(0.9480)	與現況相符,將上開機關用地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		通過。	
	/13 > 0	(0.9480)	(0.9460)	地。			
				1.電信用地現為中華電信三重營運處及停車場,其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意見	
				土地所有權屬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理由:	通過。	
		電信用地	電信專用區	2.配合「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有關國營事業民營	中華電信刻正辦理全省		
	電信	(電) (0.6432)	(電專 1)(0.6432)	化相關政策,依實際使用變更為電信專用區,變	中華電信所屬土地之專		
076	用地	(電) (0.1793)	(電專 2)(0.1793)	更後不影響原規劃意旨。	案通盤檢討,鑑於其涉未		
	/13 > C	(電) (0.1793)	(電專 3)(0.1086)		來中華電信針對該土地		
		(5) (0.1000)	(= (=)(0.1000)		之土地規劃利用方向,故		
					建議納入上開通檢案辦		
					理。		

		加油站用地	加油站專用(油	1.加油站用地現為供中國石油公司加油站營運使	維持原計畫,俟中國石油	照專案小組意見	
	طن مط	(油 1)(0.1678)	專 1)(0.1678)	用。	公司有變更需求時,再由	通過。	
077	加油	(油 2)(0.1051)	(油專 2)(0.1051)	2.配合「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有關國營事業民營	其自行提出。		
	站用	(油 3)(0.0969)	(油專 3)(0.0969)	化相關政策,依實際使用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名			
	地	(油 4)(0.1511)	(油專 4)(0.1511)	稱,促進加油站專用區多元化利用。			
		(油 5)(0.1543)	(油專 5)(0.1543)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32)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发 义在山	称即 女 首于未介紅总元	佣缸
	運動	運動場用地	體育場用地(體		照案通過,並於變更理由加強說明「體育場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07	8場用	(運1)(4.0047)	1)(4.0047)	釐正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用地」係參照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用語。 過。	
	地	(運 2)(0.5377)	(體 2)(0.5377)			
	兒童				照案通過,並於變更理由加強說明「兒童遊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07	遊戲	兒童遊戲場用	兒童遊樂場用	釐正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樂場用地」係參照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用語。過。	
07	場用	地	地	厘正工地伙用为 四石 件。		
	地					

				批發市場用地現況為三重市	修正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菜批發市場,於「變更三重(第	修正事項:	過。
				一次通盤檢討)案」之編號為	變更內容修正為「市場用地(市十六)變更	
				「市十七」用地,為釐正土地	為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市場用地	
	批發			使用分區名稱,故配合變更	(市十七)變更為批發市場用地」	
	市場			之。	理由:	
080	用地	市十七	批(零)		1.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	
080	原計	(4.8439)	(4.8439)		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三十八案載明:變更部	
	畫圖				分市場用地(市十六)為商業區及批發市	
	市 17				場兼零售市場用地,惟該計畫書變更後計	
					畫內容仍以市場用地稱之,故予以釐正。	
					2.另計畫書所載市十七用地為批發市場用地	
					(即 菜批發市場用地),非市場用地,一	
					併釐正。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33)

絲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愛丈珪田	称创女胃守未小组息允	柳即安胃/ 八硪	佣缸
				批發市場用地現況為三重市菜批 發市場,於「變更三重(第一次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廖正尹埙· 變更內容修正為「市場用地(市十六)變更		
				七」用地,為釐正土地使用分區	為批發市場兼零售市場用地」、「市場用地		
	批發			名稱,故配合變更之。	(市十七)變更為批發市場用地」		
	市場				理由:		
08	用地	市十七	批(零)		1.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		
00	原計	(4.8439)	(4.8439)		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三十八案載明:變更部		
	畫圖				分市場用地(市十六)為商業區及批發市		
	市 17	7			場兼零售市場用地,惟該計畫書變更後計		
					畫內容仍以市場用地稱之,故予以釐正。		
					2.另計畫書所載市十七用地為批發市場用		
					地(即 菜批發市場用地),非市場用地,		
					一併釐正。		
81	增修	訂土地使用分	區、公共設	施用地及計畫道路編號與名稱;詳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01	附件	2及附件3					

		修正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修正事項:		
		1.三重市近年仍有水患之發生,應將水患影		
		響範圍、都市排水防洪措施・・・等等納		
82	增訂都市防災計畫;詳第九章 柒、都市防災計畫	入都市防災計畫。		
		2.請研提防災課題與對策,並參酌水利局委		
		託台大辦理「縣政府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		
		推動防救災工作計畫-加強現有縣府救災		
		團隊之排水淹水模式」成果報告。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完)

編號	位置	變 原計畫	更內容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83	修訂事	業及財務計	-畫;詳第九		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1.請確認預定完成日期欄所載時間。 2.建議公共設施開闢順序,調整為公園用地 (公43、44)、綠地用地及市場用地、「市 九」市場用地。 3.配合主細計分離,主要計畫應為「實施進 度與經費」、細部計畫為「事業及財務計 畫」。		

84	增(修)訂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詳附件4	考量縣府已另案辦理臺北縣三重、新莊、板橋等 20 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業已公開展覽結束),基於公平性及避免二案檢討成果不同致後續執行困難之考量,本案不予檢討土管,俟該土管通檢案發布實施後,再行納入計畫書敘明。	
新增	仁華街 一		上開工業區現況為寬度約7.5-8米之現有巷道,巷道兩側連接仁華街與重陽橋引道附近地區,為地區重要之出入巷道,茲檢討變更為8米計畫道路,並納入細部計畫道路系統。	照案通過。	現有巷 道檢營 東案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陳政一	1.上開地號之 2 筆土地原為同一筆土地,為陳	建議將上開兩筆土地變更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見
	三重市二	情人所有,於民國 46 年間在洪水平原禁建之	成為商業用地。	理由:	通過。
	重埔段中	前以紅磚簡易興建簡陋之三層樓房供住用。		1.一宗基地之土地分屬不同使用分區	
	興 小 段	2.60 年間都市計畫將該筆土地分為 90-11 及		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建築。	
	90-11	90-62 雨筆土地,而房屋卻蓋在兩筆土地中		2.城鄉局更新發展科刻正辦理捷運新莊	
	90-62 地號	目。		線先嗇宮站週邊都市更新計畫暨變更	
1	等 2 筆土	3. 近期政府宣導希望配合新莊縣地下鐵之興		都市計畫,刻正於縣都委會審議中,	
	地	建,先嗇宮新站完工時兩旁店家能合作蓋成		未來得依該計畫申請都市更新。	
		整齊嶄新之門面,因此聚會初步決議擬由建			
		商全部拆除興建 12 至 15 層新大樓,配合都			
		市更新政策。			
		4.由於所有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不同,不知該如			
		何遵從,因此希望全部變更為商業用地。			

	陳松曉	1.民國65年三重市長核准就地整建且徵收三重	建議不予變更推翻此案留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見
	三重市仁	市工程收益費,依土地法規茲證明非公共設	給居民生活權利(因此路段	理由:	通過。
	興段 1-3	施保留地。	已拆遷四次)。	1.陳情土地係道路用地,為一狹長型土	
	地號土地	2.民國94年月6日本段居民已向營建署新生地		地,最寬僅18米,且其東西二側緊臨	
2		開發局申辦放領買賣事宜,其回文表示如縣		20 米及 30 米寬道路,故不適宜作住宅	
		府、三重市公所在此地段不做公共設施使		使用。	
		用,即可准買賣。		2.本案涉變更案第71案,原該案將部分	
				道路用地變更為綠地用地,建議維持	
				原計畫,俾後續道路工程之規劃設計。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續1)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300		1 妨礙消防救	 1.建議將正安里正義北路 216 巷尾端法定空地劃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見
		災。	定為計畫道路。		通過。
	· ·		2.將雙園段 468 到 483 等地號土地變更為計畫道		
		全。	路。	規劃。經現勘發現正義北路 216 巷道曲折且	
		3. 影響公共衛		寬度為 3~5.5 公尺不等,如變更為計畫道路	
		生。		將影響兩旁住戶之權利,故未便採納。	
2				2.建請消防局指定該巷道為消防通道,以維護	
3				公共安全。	
			3.現有巷道內請規劃為專案劃設紅線。	不予討論,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範	照專案小組意見
				疇。且現況已劃設紅線。	通過。
			4.請將土地雙園段 490 地號為 2 筆土地合為 1	不予討論,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範	照專案小組意見
			宗,共同興建公寓式樓房。	畸 。	通過。
			5.請予拆除合法房屋退縮指定建築線讓它【就地		
			整建】合法化蓋3層樓。		

	三重市正義國	本校校地不敷使	建議提案取消變更成為機關用地。	併變更案第 15 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
	小	用,為維護本市			通過。
4	三重市正民段	市民子地就學權			
	62-68 地號土地	益,請回復學校			
		用地。			
	新海瓦斯公司	將原瓦斯專用區	1.考慮瓦斯公司供應設備需求之法令規定。	併變更案第8案(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意見
	三重市力行路	變更為住宅用	2.如建議遷運亦需政府協助,法令配合及時間金		通過。
5	一段 52 號瓦斯	地,將損及約100	錢配合。恐爭議再起需嚴謹規劃。		
	專用區	萬人使用瓦斯之			
		權益。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續2)

編	陳情人及	陆县证而	油类缀面由穴	影如禾人亩空1加立日	18 如 禾 入 山 祥
號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李傳福	上開 6 米計畫道	建議改回原 44 年都市計畫路中心樁。	提請大會討論,說明如下:	考量發展現況及保
	三重市中正南	路於民國 64 年		1.依陳情人所附民國85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所載	障依 64 年計畫圖領
	路 106 巷	12月31日發佈		調查事實(略以):	取合法建照之土地
	(道路中心樁:	實施「本市擴大		(1)仁化街 104 巷 (現整編為中正南路 106 巷)	所有權人權益,陳情
	C1000、	變更都市計畫		係民國 44 年「三重都市計畫」所劃定再發展	道路樁號 C1024 以
	C1023、	案」訂定樁位與		區,復於民國 55 年「再發展區細部計畫」時	東路段,維持原計
	C1024 · C1025	原都市計畫樁位		劃設為 6 米計畫道路,民國 64 年「擴大三重	畫,樁號 C1024 以
		不符。		都市計畫」說明書述明原有都市計畫道路概	西路段,以現況道路
				不變更,惟因圖籍伸縮及現場地形地物變化	中心線向二側劃設
				甚大,故套繪時略有出入。	6 米道路,並於下次
				(2)民國 72 年辦理三重一通時,為解決相類似	確認會議紀時,確認
6				問題,提請縣都委會討論,經決議:涉地形	變更內容。
				圖、地籍圖、樁位不符問題,俟更新地形圖	
				後再行辦理。	
				(3)台灣省政府民國81年11月5日81府建四	
				字第 175430 號函示: 三重市仁化街 104 巷都	
				市計畫道路在未完成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釐定前,為避免引起建築糾紛,影響人民	
				權益,可勸導暫緩建築,以免公私權益受損。	
				(4)民國82年12月間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竟於該	
				系爭巷道指定建築線並核發建照,相關業務	
				人員業已懲處在案。	
				2.請清查該系爭巷道是否仍繼續發照。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3)

編	陳情人及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號	建議位置	水质响文	建 城及 又 门谷	林町女育 寸末 7. 温心儿	小小小女百八时
	李國華	1.碧華公園原地目為墓地,日前	建議碧華公園內納骨塔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見
	碧華公園納	變更為公園,令原安置於內之	安置範圍內。恢復為墓	理由:	通過。
7	骨塔	納骨塔失去合理及正當性。	地,或並更為可合理安置	三重公園綠地缺乏,且該公園用地緊臨住宅區,不宜	
		2.週遭學校設置前即設置前後,	納骨塔之地目。	調整為鄰避性設施。	
		該地目皆為墓地。			
	董俊仁	1.同安東街(正義南路至文化南路	1.建議變更同安東街(正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見
	同安東街	段)該路段僅西側為住宅區,北	義南路至文化南路段)	理由:	通過。
0		南東三側皆為公園用地,且緊	計畫道路為公園用地。	現況為 10 米計畫道路,都市計畫道路變更應配合整體	
0		連堤內計畫道路,廢道對於三		道路系統而進行規劃。	
		重市南區穿越性交通影響甚			
		小∘			

2.為保存三重市 50 餘年之眷村文	2.建請規劃公 36 號公園	未便採納,另案辦理	照專案小組意見
化歷史,籌設台北縣第一座眷	預定地為三重市眷村文	理由:	通過。
村文化園區,建議整合分隔於	化公園,並擬定都市設	1.空軍一村業已列入城鄉局「98年城鄉風貌第一階段」	
道路兩旁之公36用地,增加公	計準則	規劃補助(150 萬元)案,三重市公所己發包辦理該眷	
園綠地面積,提高眷村文化空		村未來發展之規劃研究案。	
間之保存。		2.依 98.04.19 臺北縣眷村文化協會所召開「三重眷村	
		公民願景會議」結論:本案俟國防部發布實施「國	
		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後,將向國	
		防部爭取納入「眷村文化園區」保存,爰此,建議	
		本案參考上開城鄉風貌補助案規劃內容及「國軍老	
		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另採個案變更方	
		式辦理。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續 4)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意
	董俊仁 後竹圍街	3.後竹圍街為三重市中區之重要道路(連接中正北路與 三和路),目前規劃部分為囊底路與住宅區實不符合 現況需求。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董俊仁 三民街、 車頭路街	 4.三民街與車頭路街為三重市南北向重要道路,目前規劃部分為囊底路與住宅區實不符合現況需求。 	4.建請變更三民街與車頭路全線為計 畫道路,以符合市民需求。	併變更案第49案。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董俊仁 中北南區 30 里	5.三重市都市計畫道路多計畫於中正南北路西側至二重疏洪道之間區域,中正南北路至正義南北路之間區域多為既成巷道,影響都市防災與市民生活品質		併變更案第82案。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新海瓦斯	1. 自民國 59 年以來既為合法使用之建築用地,在位經	1.將台北縣三重市新海段 1271、	併變更案第8案。	照專案小組意
	公司	本公司同意下,逕將瓦斯專用區變更為綠地用地,以	1272、1273、1274 等四筆地號土地		見通過。
	新海段	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且後續遷廠計畫未成形,此舉將	取消變更為綠地用地。		
	1271、	造成經營上之困難,實為不妥。	2.瓦斯專用區搬遷所涉及層面繁多,		
	1272、	2. 另瓦斯專用區目前提供三重、板橋,新莊等 23 萬戶	尚祈贵府同意本公司於台北縣都市		
9	1273、	使用,若在相關配套措施尚未成形時,逕將瓦斯專用	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之前,進一步		
	1274	區變更為綠地用地,將影響百萬人使用瓦斯之權益。	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方案,以作為		
		3.因都市計畫法容許使用之限制,另尋土地確需投入人	審議之參考。		
		力與時間,且遷移瓦斯供應儲存設備所涉及之資金、			
		技術、法令層面甚廣,需協調各單位及研究合適之處			
		置方式,非短時間內可以達成。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續5)

	1		T	T	
	劉友坦	1.依據貴局規劃變更之理由,為提升交通通	敬請提供科學之數據: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
	二重埔段	行之順暢,擬拓寬 10M 計畫道路,市民	1.現有之交通流量。	理由	見通過。
	大有小段	觀察多時,本區現行之交通流量,並未有	2.未來有可能之交通最大流量	依「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	
	182-131	貴局陳述之需求。	需求。	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事業及財務計畫修	
	地號土地	2.請再行評估此計畫。	3.公昭於民,以求共識。	正)配合修正主要計畫案」暨「變更三重都	
				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	
				畫(配合事業及財務計畫修正)案」縣都委會	
				審查意見:『有關環堤道路及水防道路之計	
				畫道路寬度部分,經交通局至現地勘查結果	
				表示,目前水防道路之道路服務水準除部分	
10				路段為C級外,其餘大部分路段則呈現路	
10				況不佳之現象,復加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	
				新店線)於本計畫區所規劃之上下匝道引道	
				需配合留設平面道路以供通行,以及縣側環	
				快平面道路所需寬度達20公尺等等因素,	
				建議維持環堤道路原計畫寬度(10-20公尺)	
				及原開發方式 (一般徵收),水防道路部分	
				亦維持原公展方案所提之「河川區兼供道路	
				使用」變更內容。此外,亦建議本計畫區範	
				圍外之水防道路,應於辦理三重及蘆洲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時,一併配合變更為「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6)

編	陳情人及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言
號	建議位置		人 城 友 入 门 谷		加加女百八日
	謝良梅	陳情人之建物於 59 年申請建	建請撤銷已核發字 93 年	未便採納。(陳情位置同人陳第 15 案)	照專案小組意
	忠孝段 1097	築,並以1098地號之公園綠地指	重建字第 558 號建照執	理由:	見通過。
	地號土地	定建築線,然上開綠地於64年擴	照,並令暫緩建築。	經查陳情基地西側 1098 地號土地已合法申請建照執照,	
11		大都市計畫時已變更為住宅區,		且不影響陳情人之出入。	
		並於 93 年取得台北縣政府 93 年			
		重建字第 558 建造執照;將影響			
		陳情人之出入。			
	林繼斌	陳情土地緊鄰捷運後方,位於華	1.與現有計畫一併討論,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
	二重埔中興	王電機工業公司與捷運站中間帶	加入變更為商業區以利	理由:	見通過。
	小段80-65地	狀中間	整體規劃。	1.請申請人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自行	
12	號土地		2.配合獎勵措施,鼓勵廠	申請工業區個案變更。	
12			區土地加速變更為商業	2.城鄉局更新發展科刻正辦理捷運新莊線先嗇宮站週邊都	
			區,已繁榮三重。	市更新計畫暨變更都市計畫,刻正於縣都委會審議中,	
			3.與捷運站及湯臣做整體	未來得依該計畫申請都市更新。	
			規劃。		

	李蕙瑛	上開土地供公共使用多年,且目	1.建議依憲法 400 條予已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
	幸福段	前已成出入社區之主要通道。	徵收,協議購價。	理由:	見通過。
13	2426 \ 2389		2.私設巷道變更為公共設	1.上開土地不符合本次通盤檢討既成巷道檢討原則。	
13	地號		施保留地。	2.建議可依相關程序申請認定為現有巷道。	
			3.依現有狀況(地自建)核		
			准新建。		
	吳宏明(代	1.如照計畫道路所開闢,則將產	撤銷三重市長元街 98 巷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
	表)	生許多畸零地。	36 弄 1 至 33 號(單數號)	理由:	見通過。
	長壽段 911	2.目前的計畫道路緊鄰一 3 米的	計畫道路規劃案。	1.將8米計畫道路往南移至3米既成巷道,需再拓寬5米	
14	至 924、911-1	既成巷道,參考當地過去及現		影響他人權益甚鉅。	
	至 924-1、	今的交通流量,該巷道已足以		2.基於交通系統完整性、防救災、安全衛生之考量,建議	
	911-2 至	供公眾通行及使用。		維持原計畫。	
	924-2 地號等			3.建議未來透過都市更新手段,再視需要配合辦理都市計	
	42 筆土地			畫變更。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續7)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15	謝良梅 忠孝段 1097 地號	陳情人之建物於59年申請建築,並以1098 地號之公園綠地指定建築線,然上開綠地於64年擴大都市計畫時已變更為住宅區,並於93年取得建造執照;將影響陳情人之出入。	第 558 號建照執照,並令暫緩建築。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6		建請三重市正義北路 216 巷 6 米私設道路, 部分違建佔用法定空地多年,於第二次通盤 檢討時,將其變更為計畫道路後,政府徵收 該用地,打通至自強路,以利交通及防災救 災。		併人陳案第3案。	照專案小組意通過。
17	三重市碧華寺門前	建請拆除慈福派出所及隔鄰數間房面樓房,並向右移,重建慈福派出所,讓慈福派出所、碧華寺門前的碧華街、仁愛街與溪尾街形成一個寬廣的街道廣場、以利佛教徒川流不息參拜神明,自然感化社會人心·改善派出所治安的視線,帶動工商社會的街市人潮,繁榮地方	用地。	未便採納。 理由: 考量變更後將影響現有合法建物及民 眾權益受損,故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意通過。

		林淑娥等 6	三重市仁義段高速公路北側農業區自民國	應儘速辦理高速公路北側農業	併人陳案第78案。	照專案小組意
		人	68 年就宣稱要辦理重劃至今一再延宕將近	區之開發。		通過。
1	8	三重市高速	30 年,目前地上很少自耕農,幾乎都是違			
		公路北側重	建或堆放廢棄物,懇請政府早日辦理重劃改			
		劃區	善都市景觀造福三重市民。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續 8)

編	陳情人及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號	建議位置	NO 19 X	大明文人(174	77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77 17 2 1 77 197
		中興新村之部分坐落土地:大同	住宅區與道路用地變更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見
		南段 1392、1393、1394、1395、	為停車場用地。	理由:	通過。
	二壬士八化	1401、1402、1405、1406 等地號		1.因該土地已納入眷改基金,倘若劃設為公共設施用	
	三重市公所	坐落之區塊(臨接正義南路),請		地,則需有償撥用。	
	大同南段 1392~1395、	准規劃為停車場,以利交通改善		2.併人陳 31 案。	
	1392~1393 \	三重二村坐落土地:三重埔段同	住宅區變更為兒童遊戲		
	1401 \ 1402	安厝小段 47-16、47-3、47-5、	場用地。		
19	1403 \ 1400	51-12、51-17、51-65 等地號坐落			
	日夕田	之區塊,請准規劃為兒童遊戲場			
	同安厝 47-16、47-3、	以利都市景觀改善			
	47-10 \ 47-3 \ 47-5 \ 51-12 \	於三重二村區塊內北側規劃為一	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見
	51-17 \ 51-65	東西向六米寬巷道以利交通		理由:	通過。
	31-1/ \ 31-03	(按:附近民眾數十年來,不斷陳		都市計畫道路系統必須考慮周遭環境整體系統而整體	
		情打通大同南路 161 巷),其餘土		規劃,如變更為計畫道路則會傷及現有建物而影響他人	
		地。		權利,故維持原計畫。	

	陳三郎	基地毗鄰現行商業區土地,基於	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見
	二重埔段中	大環境變遷,現況已不具工業生		理由:	通過。
	興小段 183 地	產優勢,因此擬配合捷運新莊線		1.請申請人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自	
	號	先嗇宮站設置之契機,申請變更		行申請工業區個案變更。	
		為商業區,透過變更回饋手段提		2.城鄉局更新發展科刻正辦理捷運新莊線先嗇宮站週	
		供必要性之公共設施,並藉由整		邊都市更新計畫暨變更都市計畫,刻正於縣都委會審	
20		體空間規劃,結合既有商業區與		議中,未來得依該計畫申請都市更新。	
		周邊發展,除滿足鄰近工業區就			
		業員工之商業消費需求,更可帶			
		動與提升捷運商圈優良商業環境			
		品質,健全地區生活機能,助於			
		吸引知識密集產業進駐,促進三			
		重市頂崁工業區轉型再發展。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續9)

編	陳情人及	r	建长线 面内穴	15. 如丢入声空 1 加立日	助板衣人山丝
號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蔡議員明堂	1.三重市新海段 1045 分割新增	廢除 8 米計畫道路。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見
	新海段	1045-1 地號涉建築線指示現況		理由:	通過。
	1045 \ 1045-1	圖與地籍及位置圖有所差異。		1.基於交通系統完整性、防救災、安全衛生之考量,建	
21	地號	2.為解決本陳情案,在不影響交		議維持原計畫。	
21		通通行及舊有建物所有權人之		2.建議未來透過都市更新手段,再視需要配合辦理都市	
		權益下,建議廢除8米計畫道		計畫變更。	
		路,以維護合法房屋所有權人			
		之權益。			
	李振嘉	本人所持有之三重市田心子小段	既成道路變更為計畫道	酌予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見
	田心子小段	67-1 \ 67-6 \ 67-24 \ 67-29 \ 67-30 \	路。	三民街(重陽路 2 段 24 巷至三民街 300 巷路段)參酌現	通過。
	67-1 、	67-31、67-32、69-1, 永得段		況及指定在案之既有巷道路寬,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	
	67-6、	1278、1279、1315 等 11 筆土地		用地。	
	67-24 、	都屬於三民街 11 米道路,為何該		理由:	
	67-29、	土地是住宅區道路,而在附近田		1.三民街(重陽路2段24巷至三民街300巷路段)部分路	
22	67-30 、	心子小段 70、68-36 地號,分別		段屬住宅區,非屬計畫道路,考量其係三重市主要通	
22	67-31 、	是6米和4米卻是公共設施道路		行現況道路之一,且部分路段亦屬指定在案之既成道	
	67-32、69-1,	用地,而且三民街其它路段也都		路,故予變更。	
	永得段	屬於公共設施道路用地,這樣嚴		2.三民街重陽路2段24巷以東路段,不符合計畫紋理,	
	1278 • 1279 •	重影響本人及其他地主的權益,		不宜變更。	
	1315	在相關稅負及其他權利上有很大			
		差別。請縣府儘速將上述 11 筆土			
		地變更為公共設施道路用地。			

	葉秀玲	三重市福德北段 271、272 地號之	速訂立界樁、中心線以利	併人陳案第71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
	福德北段	土地除面臨 10 米道路且有公園	建築線之申請。		通過。
23	271、272 地號	相對,且所面臨道路之使用分區			
		為道路用地,卻無法申請建築			
		線,有礙房屋之改建。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續 10)

編	陳情人及	陆峰拉西	建镁鳞面内穴	影如禾今亩安儿如辛目	影如禾合油詳
號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臺北縣政府	本府 95 年 12 月 28 日「三重市二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道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交通局	重埔段中興小段 166、167 地號共	路用地。	理由:	過。
	二重埔段中	2 筆土地申請設置倉儲批發業使		1.案係 94.06.09 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42 次會議審	
	興 小 段	用案區域交通改善計畫—建議打		議案第5案「三重市二重埔段中興小段166、167地	
	166、167 地	通基地旁 8 米道路銜接環河路」		號共2筆土地申請設置倉儲批發業使用案」決議:請	
	號	協調會綜合結論所涉變更土地使		規劃單位研提交通改善計畫,且該案協議書第九條第	
		用分區乙案,惠請納入三重二通		二項明載:「乙方應於臺北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大	
		研議。		會通過後四個月內提送區域交通改善計畫予甲方審	
				查」,後續本府交通局依規劃單位所研提之交通改	
24				善計畫建議事項,召開協調會之會議結論。	
				2.考量本案係 95 年協調會結論,時空現況應所變遷,	
				故請交通局再妥適評估開闢此道路之必要性,若確定	
				有開闢需要,再予提出。(交通局民國98年6月5日	
				北交規字第 0980438671 號函示: 暫無打通 8 米巷道	
				之需求性及急迫性,俟未來該區辦理都市更新或俟縣	
				側環快、捷運新莊線通車後再依車流運輸需求整體考	
				量檢討。)	
				3.金陵女中與會代表,基於校地完整性考量,且陳述該	
				地區交通流量不大,表示反對意見。	

	敦城建設股	慈化公園之使用現況與都市計畫	請修改公園用地之都	同意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25	份有限公司	線及地籍線不合。	市計畫線與現況一致。	理由:	過。
25	三重市碧華			1.畸零地已取消需合併建築之規定。	
	段 253 地號			2.三重市公所與會代表表示無意見。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續 11)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陳張麗月	三重市仁愛段 392 地號土地原係與 39-地號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併變更案第20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仁愛段 39-2	土地同一基地,於民國82年月6日申請建			過。
26	地號	築時,因計畫道路予以分割做為道路使			
26		用,目前該筆土地毗鄰之22、38地號等兩			
		筆土地皆為計畫道路用地,已無住宅區之			
		鄰地可合併規劃使用。			
		1.正義國小北邊『中正堂』暨周邊停車空		併變更案第 15 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
27	三重市公所	間,請准歸劃為機關用地,以符現況使			過。
		用。			
		2.捷運新莊線台北橋站〈捷二〉之重新路對		不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街適當地點,請准劃設一捷運出入口。		理由:	過。
				捷運出入口非屬本通盤檢討計畫之	
				範疇,故不予討論,建請向台北市	
				捷運局陳情。	
		3.本市『安養堂』現已作本市圖書館使用,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請准檢討現行土地使用分區。		理由:	過。
				經查安養堂位於社教用地上且作為	
				圖書館使用,符合分區使用。	

4.公『四十六』北側鄰環河南路(福德南路至中正南路段)用地,因道路徵收範圍與都市計畫道路有偏移誤差,需補辦用地徵收,經費約需三億五千萬元,由於籌措經費困難,請准檢討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將本區納入公 46 用地,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以利都市景觀改善。

未便採納。

理由:

公『四十六』用地係屬於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之計畫範圍內,開發方式為市地重劃,其目前草案總公共設施負擔比率為36.50%,倘若增加上開之土地則會增加其開發難度,另外縣府已於98年同意補助公所道路徵收經費,故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過。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續 12)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5.重新路四段與捷運路交叉西北側角地,請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准檢討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將本區規劃綠		理由:	過。
		地或景觀公園,以利都市景觀改善。		上開土地為私人土地,為維護土地	
				所有權人之權益,維持原計畫。	
		6.溪美街與仁愛街,及力行路與忠孝路交叉		不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周邊畸零地,請准檢討處理方案		理由:	過。
				畸零地之檢討非屬本通盤檢討計畫	
27				之範疇,故不予討論。	
21		7.三民路部分為住宅區既成道路,請准檢討		併人陳案第22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			過。
		8.仁愛街 129、102 巷等巷道,請規劃為排		併變更案第22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
		水溝用地,以符現況使用。			過。
				不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9.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經過沿線深度五十公		理由:	過。
		尺區塊,請准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本次通檢討不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	

	敦城建設股	慈化公園之使用現況與都市計畫線及地籍	請修改公園用地之都市計畫線	併人陳案第25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
20	份有限公司	線不合。	與現況一致		過。
28	碧華段 253				
	地號土地				
	林辰宇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6條規定「變電	建議對「地下化」做出更明確的	不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
29	土地使用分	所必須地下化,開發時除必要之地面建築	規定及計畫,以落實此管制要點	理由:	過。
29	區管制要點	及設施外,空地部分應全部綠美化」,但對	之實行。	本次通檢討不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	
		於哪些設施及建築須地下化並無詳細規定		制要點。	
	葉文衡	本地區自公告發布實施至今已16年之久仍	建議儘速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	併人陳案第78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
30	高速公路北	未辦理開發,鄰近地區均已開發完竣,惟	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擬定本		過。
	側農業區	獨本地區凌亂不堪。	地區細部計畫。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續 13)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31	國局「村村村」等國局「村」等國人,與重人	台北縣「中興新村」、「三重二村」之住宅 區土地業經行政院核列為處分用地,已委 託國有財產局辦理估價標售處分,其處分 得款將挹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支 應眷改相關支出,囿於本案土地屬變產置 產之標的,倘若處分土地變更為公共設施 用地,將損及眷改基金籌措。	施用地。		照專案小組意見:
32	之車路頭街	三和國中捷運站通車使用後,車路頭街 131 巷之使用率將提升,且由於三和國中捷運 站並未設機車、腳踏車車位,將造成道路 擁塞,機車、腳踏車亂停之亂象。	8M,並妥善規劃機車、腳踏車停		照專案小組意見:過。
33	林榮儀 永德段 1313-2、 1313-6 地號	陳情位置之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現況為12M 既成道路,因非屬計畫道路,無法辦理為公 共設施保留地,影響地主權益。		併變更案第22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過。

		三重市長樂段 58 地號土地於現行計畫為道	建議將計畫道路向兩旁遷移規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陳議員啟能	路用地,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	劃。	理由:	過。
34	長樂段 58 地			考量道路系統之完整性及建築線之	
34	號 號			指定,為維護已依指定建築線建築	
	か む			之地主權益,避免影響其出入動	
				線,建議維持原計畫。	
		經查三重市中寮街係由綠地變更為計劃道	請將三重市中寮街計劃道路,納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蔡議員明堂	路後並未記載道路寬度,現以道路邊界界樁	入現正辦理中之「三重都市計劃	理由:	過。
35	中寮街	連線認定寬度(詳93定-重91-527號建築線	變更(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為8	兩側均為合法建物,若變更為8公	
	7 尔红	指示案)造成同一街廓內計劃道路寬窄不	公尺寬度之計劃道路。	尺寬度之計畫道路恐將傷及人民權	
		一,不符都市計劃道路劃設原則。		益。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續 14)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36	王文堯 新海段 1167、1167-1 地號	有關新海瓦斯及其周邊土地檢討變更案,近 日傳聞府內針對本通盤檢討多次開會討論 只有部分地主參與,並有影響本人及其他原 被劃設為綠地地主權益之提案,未行通知相 關所有權人參與。	為維護權益及公平正義原則,請 貴府對本案之討論或與本人原 綠地地主權 益相關事項之 會議		照專案小組意見:過。
37	三重埔段菜	本市都市計畫(綠三)西側,及本市都市計畫 (捷三)北側之三重埔段菜寮小段 565 地號土 地,屬地形坐落突入上開兩公共設施用地之 最小面積商業區,現況土地使用搭建有磚造 平房,屬未達最小建築基地規模窳陋民房 地,未來改建不易(按:本地號土地西南側 臨接已改建 13 層三富大樓)。	觀,本地號土地請准規劃為綠地 (併【綠三】整體開發)。		照專案小組意見:過。
38	碧華街附近 工一乙種、工	碧華街目前刻正執行三重市公所辦理之「三 重市台灣布莊博物園區整體計畫」,規劃街 區為布藝學習之創意中心;惟目前土地使用 分區為工一乙種、工二乙種用地,無法與現 有使用及後續發展相符。	業區變更為商業區。		照專案小組意見:過。

	柯玉珠	仁化街與同安街交接處,目前有現有道路	建議將此計畫道路改至現有仁	同意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見:
	三重埔段菜	(仁化街)銜接同安街,但此現有道路與都市	化街上,以符合當地現況,並避	理由:	過。
39	寮小段	計畫道路不符。	免造成日後公私兩損。	依現況變更之。	
	495-25 \				
	495-19 地號				
	蔡議員明堂	經查三重市中寮街係由綠地變更為計畫道	請將三重市中寮街計畫道路,納	併人陳案第35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
	中寮街	路後並未記載道路寬度,現以道路邊界界樁	入現正辦理中之「三重都市計畫		過。
40		連線認定寬度(詳93定-重91-527號建築線	變更(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為8		
		指示案)造成同一街廓內計畫道路寬窄不	公尺寬度之計畫道路。		
		一,不符都市計畫道路劃設原則。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續 15)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陳議員啟能	三重市長樂段 58 地號土地於現行計畫為	建議將計畫道路向兩旁遷	併人陳案第34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41	長樂段 58 地	道路用地,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	移規劃。		
	號				
	臺北縣義天	都市計畫道路與現況道路車路頭街 136 巷	建議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26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宮管理委員	形成丁字路口,造成交通亂象,且現有道	條規定:「請撤銷非必要公	理由:	
142	會	路業已開闢完成計有:車路頭街、力行路	共設施用地,並請變更其使	1.都市計畫道路系統要考慮周遭整體	
42	車路頭街	2 段 91 巷 1 弄、21 弄及車路頭街 136 巷,	用」將上開之計畫道路變更	系統。	
	150 號	實無需再行闢建該都市計畫道路。	為住宅區。	2. 若依陳情意見變更後,將影響周遭	
				住戶之權益,故維持原計畫。	
	蔡遷	本案綠地為狹長三角形,起點與終點均在	建議狹長三角形綠地變更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永德段	乙種工業區內,夾在工業區與12公尺道路	為工業區。	理由:	
42	1416-1、	之間,已無實際效用。		考量綠地用地之完整性,故維持原計	
43	1417 •			畫 。	
	1418-1、				
	1419-1 • 1515				

	陳香蘭等人	民國六十年規劃之 6 米計畫道路,直接貫	建議拓寬既有之3米巷道規	併人陳案第 14 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長江里龍濱	穿陳情人所有地的正中央位置,致使剩餘	劃以取代此6米計畫道路。		
44	路 35 巷、36	土地東、西兩側剩餘不到一米,而形成無			
	巷及長元街	法再利用之畸零地。			
	98 巷 36 弄。				
	陳國松	上開陳情位置現況為道路通行使用,但於	建議將上開土地變更為都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仁興段 615	土地使用分區卻為住宅區,導致 1.不能容	市計畫道路。	理由:	
45	地號	積移轉。2.不能收迴自用。3.不能退還溢繳		1.不符合現有巷道檢討變更原則。	
		地價稅。		2.建議可依相關程序申請認定為現有	
				巷道。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續 16)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46	城鄉局測量 科 正義南路全	正義南路全線(椿位 43-C507 至 43-C1062 路段間): 18M 道路椿位路寬於 89 年地籍重測後標示為 18M 無傷及建物,另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圖示為 22M,傷及兩側建物。		考量道路用地徵收範圍與樁位圖相同,故依樁位線變更為 18M。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自強南路(椿位 43-C450 至 43-C391 路段間):22M 道路樁位成果與計畫線相符,皆傷及南側 9R 及 6R 建物,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書為22M 路寬,但計 畫圖圖示為17M,另建築線(84-732)指定為17 M。		依計畫線、指定建築線及道路徵收範 圍變更為 17M。	

	臺北縣政府	1.查民國 80 年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請釐清。	併人陳案第71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城鄉局測量	討)計畫書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5案,係針對全區			過。
	科	綠帶或長條型綠地,考量其大抵開闢供道路使用			
	公三十旁之	欲恢復為綠帶,執行困難,故配合現況變更為道			
	道路	路用地。			
47		2.次查民國73年變更三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			
		檢討)計畫圖所示,旨開疑義位址為公30用地,			
		惟於民國80年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討)計畫圖上,其週圍綠帶均依上開變 35 案所示			
		變更綠帶為道路用地,僅旨開土地未劃變更斜線			
		逕自調整為道路用地。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續 17)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48	科 盤檢討)書及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1.經查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上有明確區分綠地用地與公園用地二種土 地使用分區,但計畫圖上兩分區係以同一圖		
		1.三重擴大都市計畫顯示為8米計畫道路銜接4米計畫道路。 2.變更三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顯示為8 米計畫道路銜接4米計畫道路。 3.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顯示為住宅區。經查未有變更案。		併變更案第 51 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三重擴大都市計畫顯示為綠地用地。	請釐清。	建議變更為道路用地。	照專案小組意見
2.變更三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顯示道路		1.查左列土地於歷年都市計畫圖上並未劃設	通過。
用地。		變更斜線變更為道路用地,故使用分區仍為	
3.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顯示公園綠		綠地用地,惟重製圖著色為道路用地。	
带用地。經查未有變更案。		2.考量該土地現況為已開闢道路使用,故建議	
		將重製圖修改為綠地用地後,再提案將其變	
		更為道路用地。	
1.三重擴大都市計畫道路顯示為直角形式。	請釐清。	建議依樁位線展繪計畫線,據以修正重製圖。	照專案小組意見
2.變更三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道路顯示		理由:	通過。
為約45度角形式。		經查本案樁位線、現況、部分地籍線與三重擴	
3.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道路顯示為		大都市計畫圖所示計畫線較吻合,故建議依三	
圓弧型式。經查未有變更案。		重擴大都市計畫圖所示計畫線調整之。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續 18)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言
49	城鄉局測量科	經查旨開土地於變更三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圖為綠帶用地,惟於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變更內容綜理表未提案變更,卻於計畫圖上著色為住宅區。		建議重製圖修改為道路用地。 理由: 1.依三重一通變更案第35 案規劃原意:針 對全區綠帶或長條型綠地,考量其大抵 開闢供道路使用欲恢復為綠帶,執行困 難,故配合現況變更為道路用地。 2.承上,故系爭土地應於一通時由綠地用 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惟計畫圖未提案變 更,反而著色為住宅區,故應予回復為 道路用地。	
50		經查旨開土地於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 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圖為四米人行步道用 地,惟於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變 更內容綜理表未提案變更,卻於計畫圖上著色為 住宅區。		併變更案第 51 案。	照專案小組 見通過。

	三重地政事	經查旨揭地號土地所涉樁位因損及部分建物,於	依計畫線展繪,另請規劃	酌予採納,參酌現況及地籍變更之。	照專案小組
	務所	本局辦理「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	單位考量現況納入第二	理由:	見通過。
	三重埔過圳	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三重地區疑義研討會議)」第	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	1.經查都市計畫線損及之 5R 建物已領有	
<i>5</i> 1	小段 183-3	96 案已決議:「依計畫線展繪,另請規劃單位考量	案辦理。	合法建照在案,推測似建築當時現場放樣	
51	地號	現況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有誤,導致部分建築物位於計畫道路。	
				2.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在不影響原	
				道路系統功能原則下,建議依現況及地籍	
				變更計畫道路。	
	楊雙平與楊	1.三重地政事務所依據三重市公所 79.3.14(七九)	該道路寬度,依目前及將	併變更案第 11 案。	照專案小組
	謝碧霞	北縣重工字第 8662 號函辦理逕為分割。	來皆足敷需要,且非主要		見通過。
52	忠孝段6、7	2.本案計劃道路於開闢高速公路時承中央、省、縣	道路,請儘速通盤檢討都		
32	地號土地(三	等各單位現場勘查時,一致認為該道路無必要以	市計畫,並作合理之修		
	和路四段四	超過交通需要之寬度拓寬,故未拓寬。	改,以維護百姓之權益。		
	十四巷)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續 19)

編	陳情人及	咕匙拉两	建送线 再内穴	12. 如 禾 △ 亩 卒 1 加 产 日	影如禾合油洋
號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臺北縣政府	經查 64 年發布實施「三重擴大都市計畫圖」、79	請釐清。	併人陳 75 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
	城鄉局測量	年發布實施「變更三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			通過。
53	科	討)圖」內均有劃設旨揭四米人行步道,惟民國 80			
33	分子尾街四	年發布實施「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米人行步道	書」內未述明變更情形,卻於計畫圖上逕自該四			
		米人行步道用地著色為住宅區。			
	臺北縣政府	三重市民生街於民國 47 年發布實施之三重變更都	請針對計畫道路寬度與	同意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見
	城鄉局測量	市計畫圖上係規劃為十公尺帶狀均寬之「公園綠	椿位、地籍不符之疑義問	理由:	通過。
	科	地」,另查民國 64 年發布實施之三重擴大都市計	題研議之。	計畫圖重製成果已將民生街劃設為	
	民生街(明志	畫圖所示該公園綠地已變更為道路用地,惟該圖		10 公尺計畫道路,且歷年指定建築	
	段 177-1 及	圖面量距僅八公尺寬(研判可能為圖紙伸縮或製圖		線及核發建築執照係以 10 公尺為依	
54	233-1 地號)	轉繪誤差所致),然本案除指定建築線及核發建築		準,故將此計畫道路修正為10公尺。	
34		執照之行政處分係以十公尺為依準外,後續之都			
		市計畫樁位測釘(民國 68 年樁位成果)、民國 80 年			
		之第一次通盤檢討圖及民國 90 年地籍重側作業,			
		皆以八公尺為執行依據。惟為釐正該計畫道路路			
		寬前後不一致所造成之執行問題,本局亦於民國			
		92 年辦理該道路之樁位修正作業,合先敘明。			

55		三重市二重埔段頂崁小段 438-3 地號為閒置公土地,其面積達 3199 平方公尺。	有請研議三重市二重埔段 頂崁小段 438-3 地號之縣 有地未來規劃利用等相 關事宜。	維持原計畫。 理由:	
	張憲璋		取消三重市永安段 455、		照專案小組意見
56	永安段		456 地號迴轉道計畫乙	理由:	通過。
56	455、456 地		案。	此兩地號已徵收,且為巷道之出入	
	號迴轉道			口。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續 20)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三重市永德段 1273 地號土地上七樓建物領有本府 核發 86 使字第 321 號使用執照及鄰地 1265-13 地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57	科	號土地亦建有四樓合法建物,如逕行辦理道路截 角分割將損及合法建物乙事。		依照道路截角標準,4米人行步道無需留設截角。	
	地號				

	臺北縣政府	1.經查 c761、c769、c770、c771、c778、c779、c780、	暫不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
	城鄉局測量	c781-1 等樁位係為 68 年所公告之「三重擴大及	理由:	通過。
	科	變更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另 93 年辦理「三重都	因椿位尚未修正,故暫不討論,俟橘	\$
	椿位 c761 等	市計畫部分樁位(c771、c761、c779、c781)復建	位重新測釘完成後,再提會討論。	
	椿位地號	作業」,係依原座標成果辦理復建,惟樁位圖上		
58		所載方位角、距離與原 68 年公告之樁位圖不符。		
36		2.椿位 c769~c770、c778~c779 及 c780~c781-1 間之		
		計畫道路,依「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		
		檢討)」都市計畫圖及規劃原意,參酌舊有地籍		
		分割線更正樁位成果。3.另本案於三重都市計畫		
		圖重製並未提案討論,且依前揭結論並未涉及都		
		市計畫變更,故依樁位成果展重製圖。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續 21)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59		1.經查 c831-s604-c832 係屬 68 年 8 月 15 日北府建五字第 169281 號公告「三重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樁位成果」,惟原樁位成果 c832、s604 與現況及以徵收地籍分割線不符。 2.另 80 年三重一通將綠地變更為道路,其都計圖之計畫道路並未劃設截角,惟二通草案圖則劃設為圓弧截角。 3.在無違規劃原意下,確認道路寬度不變,並維護人民權益,擬依已徵收開闢之地籍現況更正樁位 c832 與 s604。 4.另查樁位 s612 及 s616 已納入「臺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會套合作業疑義」第 134 案,決議「依三重 64 年擴大及變更計畫圖示綠地範圍計畫線展繪,並依該計畫線更正測定樁位」,故本案併前案一併辦理變更樁位。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60		有關「三重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與「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計畫圖,兩圖有不符之情形(劃設道路)。		考量已有指定建築線在案,為維護相關所有權人之權益,建 議維持公展計畫圖(即重製 圖)。	過。

61	永德段 1474、1475、 1475-1、	緊鄰土地均無文化資產保存法。 2.前開土地 1466、1468 等地號上,現有座落太璞宮廟宇乙	求考量實際狀況,變 更規劃為住宅區。	等三筆土地經高等法院判決, 太璞宮有永久使用權,故請規 劃單位查明劃設宗教專用區之 要件,並提大會討論。	計畫。理由:
----	------------------------------	--	-----------------------	---	--------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續 22)

編	陳情人及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號	建議位置	7F17 44 A	7C147 X 7C1 V10	74. If X 4 / X 4 / Z 3/3	7/7/ GI X I V (14/4
	陳松曉	1.民國 65 年三重市公所核准房屋就地整建完成,並徵收工	申請公地放領及就地興建	併人陳第2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
	高速公路以	程受益費,依土地法規:此土地已非公共設施用地。	國宅事宜。		通過。
	南至龍門路	2.建議比照二重疏洪道兩側都市細部計畫模式變通且公地			
	段(仁興段	放領,居民優先承購。			
62	1-3 號)	3.依台灣省政府(81.4.13)字號八一府建四字第 161107 號,			
02		函文貴府,興建國宅安置拆遷戶乙節,「利用劃餘道路、			
		堤防、公有河川地興建國宅案」			
		4.依台灣省住都局(81.4.30) 字號都企字第 24805 號及台北			
		縣議(81.6.22)北十二會恩議丙字第 11143 號,請縣政府			
		研究辦理。			
	台北縣政府	三重市重陽橋引道附近地區市地重劃區業於 93 年開發完	配合三重市重陽橋引道附	同意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見
	地政局	竣,開發期間為配合重劃土地分配及自強路五段拓寬需	近地區市地重劃所增設之	理由:	通過。
63	重陽橋引道	要,分別增設6米及2米巷道(富貴段632及1地號),並	6 米及 2 米巷道辦理都市	配合重劃工程所增設之巷	
03	附近地區富	經本府重劃委員會92年第3次及93年第3次會議提案審	計畫變更,以符合實際。	道,將其變更為道路用地。	
	貴段632及1	議通過後先行開闢完成,惟迄今尚未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地號				

	台北縣政府	三重市二重埔段頂崁小段 438-4、438-13、438-14、438-15、	建議規劃變更為機關用	同意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見
	警察局三重	438-16 等五筆工業用地土地合計約 1500 坪,97 年 9 月 12	地。	理由:	通過。
	分局	日經發局先行移撥該五筆工業用地,因尚有約 400 坪土地		1.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將	
	二重埔段頂	俟經發局處理地上物後再行移撥三重分局,三重分局就撥		該地規劃作為三重交通分	
	崁小段	用部分先行規劃作為三重臨時拖吊場使用,該經費已由交		隊及拖吊場使用。	
64	438-4 \	通局核列 832 萬 9,786 元,俟全部移撥完成後,整體規劃		2.經發局於 97 年 9 月 12 日	
	438-13、	作為三重交通分隊及拖吊場新建用地。		已移撥該五筆土地予三重	
	438-14、			分局。	
	438-15、				
	438-16 等五				
	筆工業用地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續 23)

編	陳情人及	咕匙拉西	建镁锑重阳宏	影如禾春亩安儿加辛日	影如禾合油洋
號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林玉惠	1.三重市幸福段 1651 及 1652 地號為陳情人所有,但其中	建議將三重市幸福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見
	三重市幸福		, ,		通過。
65	段 1651 及			經套繪陳情土地皆為住宅區,無需	
	1652 地號	2.由於所有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不同,造成無法將此兩地合		變更。	
		併申請合法建築執照。			
	台灣電力股	1.因應三重市重陽橋引道附近地區用電需求,於擬定「三	請協助辦理變更名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意見
	份有限公司	重(重陽橋引道附近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	稱。	理由:	通過。
	台北供電區	細部計畫」時,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及第 46 條劃設預		請台電公司協調民意獲取當地居	
	營運處	留變電所,並於88年4月發布實施。		民共識後,再行提案。	
	綠地兼環保	2.惟目前興建之變電所為一次配電變電所,與 86 年縣都委			
	設施用地	會 252 次會議所載「…二次配電變電所…」之內容不符。			
		3. 貴府前開函示本案變電所興建應再行循變更都市計畫程			
66		序辦理,因本公司變電所有一次配電變電所及二次變電			
		所,並無所載「二次配電變電所」,而前述變電所皆為地			
		區型變電所,係將電壓降後再供應至家庭用電,且目前			
		為提供更好供電品質,已簡化電壓層級無再興建二次變			
		電所,又鑑於本案變電所用地係為促進該區發展提供良			
		好供電品質而於都市通盤檢討中預留,為因提供地區供			
		電需求,爰祈請 協助循變更都市計畫程序辦理更正或配			
		合該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一併辦理。			

	簡王好君	新莊市化成路與三重市中興北街兩路段之間有許多既成	建議巷弄之間互相	非屬計畫範疇,建議不予討論。	照專案小組意見
	新莊市化成	道路,其中僅有3條可相互連通,其餘大都為死巷。如遇	連通。	理由:	通過。
67	路與三重市	火災等緊急事故,則會無法救災。		1.陳情位址係屬新莊市,且三重市	
	中興北街			部分均已劃設計畫道路。	
				2.本案業納入新莊二通參考審議。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續 24)

編	陳情人及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號	建議位置			.,,,,,,,,,,,,,,,,,,,,,,,,,,,,,,,,,,,,,,	, 5. 7
	郭昭毅	1.三重都市計畫於民國 44 年 11 月公布實施,於公	建議將計畫道路往南移,利用	同意採納,惟請三重市公所協助	照專案小組意見
	新海段 857	布後始申請 3-4 樓合法建築。	現有既成道路拓寬為8公尺。	於計畫核定前取得變更前後計畫	通過。
	等 15 筆地號	2.於民國 64 年 10 月公布之三重擴大都市計畫將		道路二側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68		本區座落之土地列入 8 米細部計畫道路,致一		否則維持原計畫。	
08		筆土地被一分為三。		理由:	
				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在不	
				影響原道路系統功能原則下,同	
				意變更。	
	黄莊慈音等	陳情人之土地於民國 61 年依法建築,但於民國	建議依原有既成巷道變更為	併人陳 68 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
	9 人	64 年 10 月公布之三重擴大都市計畫將本區座落	計畫道路。		通過。
	新海段	之土地由住宅區變更為計畫道路。			
69	868-1、				
	869-1、				
	870-1 \ 870-2				
	等4筆地號				

	臺北縣政府	經查旨開疑義位址於民國 64 年發布實施之三重	有關上開都市計畫書、圖不符	建議修正重製圖為道路用地。	照專案小組意見
	城鄉局	擴大都市計畫案劃為綠地用地,另查民國 80 年發	之情形,請納入三重都市計畫	理由:	通過。
	綠三用地西	布實施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研議,並	經查三重一通變更案第 35 案規	
70	側、機二用地	更內容綜理表第25案所載:全區各綠帶或長條型	提請各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	劃原意,針對全區綠帶或長條型	
	南側所夾八	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惟計畫圖所示旨開疑義位	審議。	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依該規	
	米計畫道路	址並未劃變更斜線而自逕著色為商業區。		劃意旨,旨開疑義位置應為八米	
				道路用地。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續 25)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71	蔡長二	1.80 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將 全案綠帶或長條型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然長元街所在土地未經劃設斜線逕自變更 為道路用地,經詢縣府城鄉局表示:長元 街仍屬公園用地。 2.長元街西側住宅區,因緊鄰公園用地致無 法申請重新建築,建議將其變更為道路用 地。	道路(含人行道),及建物 重建容積率之考量,建議 將其變更為 8 米計畫道 路。	變更為 10 米計畫道路用地,其中 6 米 供車行,4 米供人行及自行車道使用,	過。
72	柯素貞 福德北段 516、517-1	本人所有福德北段 516、517 地號係屬合法建物,惟今查詢始知為道路用地,致本人無法買賣,懇請重新規劃讓本人得以買賣。		未便採納。 理由: 基於交通安全及留設截角規定之考 量,建議維持原計畫,並請三重市公 所儘速編列經費徵收。	

	林梁官	1.本人所有土地永德段 1306 地號民國 56 年	檢討 4 米計畫道路存廢	同意採納,將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永德段	興建 57 年使字第 59 號建築使用執照,民		區,且應捐贈 50%可建築用地,惟考	過。
	1284、1286、	國64年都市計畫卻劃設4米計畫道路穿越		量面積過小,改採折算代金方式繳	
	1305、1306、	之。		交,繳交金額以變更後第一次公告現	
	1283-1 地號	2.上開道路穿越三間民房且尚未開路,致		值加四成計算,此外,為俾計畫之落	
73		1307 基地面積過小無法改建。		實,請土地所有權人於內政部都委會	
13		3.永德段地號 1305、1306、1286、1284、1283-1		審定後一個月(30日)內與本府簽訂	
		當年是否新舊圖套繪有落差。		協議書,否則維持原計畫不予發布實	
				施。	
				理由:	
				廢止該四米道路並不影響週遭交通系	
				統。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續 26)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秦毛淑華 大同南段 1813-1、 1814-1、 1815-1 地號	1.民國 78-79 年間被徵收為道路用地,民國 82-83 年,又被撤銷部分用地(大同南段 1815,1815-1,1815-2,1814,1814-1,1814-2)。陳情人以新台幣1,206,000 元買回上項撤銷徵收用地。撤銷徵收之地應為住宅用地。 2.撤銷徵收之土地為六米道路用地,並將陳情人所有之住宅土地一分為二,導致建築不易。	2.徵收開地 3.換地		

	汪見成	1.原 1597-16 逕行分割計畫,在民國 64	1.原 1597-0016 有私設道路已經	酌予採納,原分子尾街所在4米人行步	照專案小組意見
	仁愛段	年已規劃完成。	很久,可否將私設道路略加擴	道用地變更為6米計畫道路,另仁愛段	通過。
	1597-16 地號	2.原 1597-16 逕行分割為 1597-16、	大,可以減少人民財產損失。	1597-16 地號南側人行步道用地予以廢	
		1597-2 、 1597-23 。	2.將 1628 四米道路拉直,經過	除。	
		3.原 1597-16 於民國 70 年取得,建物合	1647 可以接到仁爱街上。	理由:	
		法執照及土地合法權狀。	(1639、1639-1、1638-3)目前	1.考量分子尾街現況約6米,且人行步	
75		4.建商如何取得建照?政府何以發建	為道路,所以拉直到仁愛街上	道用地不得供車行,故予變更為6米	
		照?	可以減少政府及人民之損失。	計畫道路。	
		5.原1597-16在分區使用證明書屬於住宅	3.1647、1596-2 尚未整地空地,	2.查仁愛段 1597-16 地號係以既成道路	
		區土地規劃在先,建商強行建設在後。	而且為葉氏祖產,可藉此重新	指定建築線,基於維護合法建物之權	
		我們得承受損失。	規劃,以符合都市計畫。	益,且廢道不影響現況之通行,故廢	
				除仁愛段 1597-16 地號南側 4 米人行	
				步道用地。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續 27)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汪見成 仁愛段	1. 原 1601-37 地號分割為 1601-37、-47、-48,分割後	1.1626、1628、1635、1636 所在迴轉 道,是否有存在的必要?	未便採納。 理由: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過。
76	1601-37 地號			考量本區對外聯絡道路路寬並不寬,且 迴轉道週圍建物建築時均已退縮,故維	
		2.為何 64 年規劃的道路,卻容許 建商蓋房子?		持原計畫。	
		3.請檢討迴轉道的需要。			
	勝河企業股		1.建議將大同南段 1818-1 地號變更為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份有限公司 三重市大同	大同南段 1818、1819、1820 等二等山號,經由詩人僚台北縣		理由: 1.都市計畫道路變更應配合整體道路系	過。
	ー里 ^中 人内 南段 1818-1	三重地政事務所申請合併、分		1.部中計畫追路受艾德的古宝腹追路示 統而進行規劃。	
	117 12 1010 1	割後為(同段)1818、1818-1 等二		2.因所陳情土地之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77		筆地號。		故不符合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規定。	
		2.就上述三筆土地合併、分割前			
		依都市計畫法為之規定,使用			
		分區為住宅區,其基地位於台			
		北縣三重市大同南段230巷內。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續 28)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78	葉軍鋅等人 高速公路開發 地區	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80年11月)所劃定。 2.本重劃區用地負擔為 48%,加計費用負擔一般 10%,合計為58%,重劃負 擔過高。 3.目前區內文小(十四)用地 占整體 18%(3.8 公頃),為 區內負擔最大宗。 4.區內部份土地為已建成	建議回歸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規定與負擔在 45%以下傳見擔在 45%以下便重劃開發實質不行。 2.本區數學實質,也使用配置應求,以一個人工,以一個人工,以一個人工,以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1.本次會議葉耀峻等 3 人列席陳情欲自 辦本計畫高速公路北側整體開發區之 市地重劃,並依都市計畫規定先行自擬 細部計畫乙節,為促進土地利用及加速 整體開發地區之開發, 酌予同意。 2.有關區內合法建物排除於重劃範圍乙	過。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續 29)

編	陳情人及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號	建議位置				
	蕭雅霜	1.三重市富貴段 351 地號位於三	1.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重新擬定本重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三重市富貴	重市環河北路 3 段與如意街	劃區之都市計畫。	理由:	過。
	段 351 號	口,其使用分區為綠地(兼環保	2.建議將環保設施用地予以刪除,回歸	有關台電欲於該處興闢仁義變電所乙	
		設施用地)。主要計畫並未畫設	為綠地使用,並於細部計畫刪除「可	案,考量變電所之興闢係重要之公共工	
		變電所用地,於細部計畫之土	供變電所相關設施使用」。	程建設之一,人民生活對電之依賴亦無	
		地使用規定備註欄以加註方式	3.有關變電所之興建,請找尋人口密度	需再言,惟因其鄰避性特質,為免民意	
		供變電所使用。	較低之區域興建,以減少民眾之反	之抗爭,仍請臺灣電力公司臺北供電區	
79		2.都市計畫法第 47 條:「垃圾	彈與對民眾之衝擊。	營運處與當地民眾協調, 俟獲取共識	
		處理場、殯儀館等應在不妨	4.環保設施用地建議可移至工業區內	後,再續行辦理。	
		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	或高速公路上方之公園四十預定		
		全、安寧與衛生之原則下,於	地。		
		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環保			
		設施用地緊鄰住宅區,日後垃			
		圾車每日進出 210 車(詳環評說			
		明書),已嚴重影響鄰近居民。			

	林景祿 1.於57年購得頂崁小段582地號工業區變更為計畫道路用地	_	未便採納。
	三重市頂崁 之土地,69年5月分割出582-2		理由:
	小段 582-2 地號,且免繳納地價稅。		1. 不符合本次通盤
80	地號 2. 自分割以之始即供大眾通行,		檢討既成道路檢
00	鑑請依都市計畫法第30條檢討		討標準。
	使用分區或第27條既成道路檢		2. 考量整體交通系
	討,變更其分區為公共設施保		統,建議維持原
	留地之道路用地,以符合現況。		計畫。

附表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完)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尤樁閔	1. 依據地價稅繳款書,陳情人之		_	未便採納。
	三重市正義	土地種類為一般土地與公共設			理由:
81	段 61 及 62	施保留 地兩者,是否為記載錯			上開土地為民國 44 年三重都市
01	土地	誤,請詳查。			計畫所劃之市場用地,現況已開
		2. 建議將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為			闢使用,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住宅區或商業區。			
	臺北縣政府	經查依80年11月11日本府發布	請釐清仁義段143巷至159巷之	_	同意採納。
	城鄉局測量	實施「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	道路寬度。		1. 查上開陳情道路屬變更三重
	科	通盤檢討)案」計畫圖為 10 米道			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三重市仁義	路,後依「86 定-重 02-1347 號」			案」變更案第 12 案由住宅區
82	段 143 巷至	建築線指定案亦為10米道路,惟			變更為道路用地,備註敘明以
	159 巷道路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			1/600 現況圖為準,
	寬度	盤檢討)草案」計畫圖為 12 米道			2. 經查該 1/600 變更圖所示道
		路,傷及東側建物,惠請釐清上			路寬度為 10 米,故建議修正
		開疑義。			重製圖。

案由	變更五股都市計畫 (洲子洋地區細部計畫) (專案通	辨理	专业形化穴
亲田	盤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6條執行疑義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報告案	案號	第一案

一、緣由

本計畫為配合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二重疏洪道工程之闢建及洲後村等遷村計畫之推行,協助洲後村內拆遷戶集中遷移始有安身之所,以利疏洪道工程之進行併擴大疏洪道工程效益之原由,爰於73年7月6日發布實施「五股都市計畫(洲子洋地區細部計畫)」,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其後為促進五股地方之建設發展,並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一新店八里東西向快速道路、洪水平原管制…等,爰於94年3月28日發布實施「變更五股都市計畫(洲子洋地區細部計畫)(專案通盤檢討)」。

二、案情說明

明

說

(一)「變更五股都市計畫(洲子洋地區細部計畫)(專案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16點:

「建築基地符合本要點第 10 點至第 15 點規定之各種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各項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 50%。」

上述之獎勵條件包含:

- 1. 植栽綠化或美化。
- 2. 建築計畫送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基地規模。
- 4. 開發時程。
- 5. 公共開放空間獎勵。

6. 臺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其內容並不包含公共設施容積移轉乙項。

- (二)有關前開條文之修正,依「變更五股都市計畫(洲子洋地區細部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次專案小組意見:「明訂獎勵容積條件及面積總和之項目,避免後續執行認定疑義」,將原公開展覽條文「建築基地符合各種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各項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50%」修正為「建築基地符合本要點第10點至第15點規定之各種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各項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50%」。
- (三)另依「變更五股都市計畫(洲子洋地區細部計畫)(專案通盤檢 討)」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3點: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 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故本基地得適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並依其辦法第8條: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 30%為 原則。

為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 40%」

(四)經查本縣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就有關建築基地符合各種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除依都市更新獎勵面積外,其餘各項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50%。其中各項獎勵面積之總和係包括容積移轉項目在內。且本府刻正辦理之20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為免後續執行之疑義,已於該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增列容積移轉

項目。

(五)為利洲子洋地區細部計畫之執行,同時確保整體開發後之環境 品質,有關變更五股都市計畫(洲子洋地區細部計畫)(專案通 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6點之執行疑義,依「變更 五股市計畫(洲子洋地區細部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點:「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台北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計畫審議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提 會討論。

作業

單位

變更五股市計畫 (洲子洋地區細部計畫) (專案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6 點之獎勵總和係包括容積移轉項目,且該細部計畫區得適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辦理容積移轉。

建議

一、本案原則上可考慮本縣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精神執行:「有關建築基地符合各種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除依都市更新獎勵面積外,其餘各項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50%」。

決議

二、另洲仔洋重劃會刻正辦理本區相關變更計畫案,為利後續土管要點執行,請洲子洋重劃會將本案納入變更計畫內容,修訂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容,並於洲仔洋土地點交前完成相關變更計畫法定程序。

察由 修正「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辦理都 辦 撰 機關		T		
斯奧斯之審議原則」討論案 機關 案號 第一案	案由		,	臺北縣政府
一、本局前曾函請營建署釋示:已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完成個案變更之基地,續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辦都市更新時,是否得再台內營字計畫法之特別法,如工業區依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仍有辦理都市更新之必要,經至管機關同意劃定為更新地區(單元)後,自得依都市更新條例條數連集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及領度進序辦理,其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及實理方式,經報學人會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相關規定。 一、有關前述「仍有辦理都市更新之必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劃定為更新地區(單元)」之處理方式,經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程序,由非都市發展用地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或更斯學有資學更審議規範程序,由非都市發展用地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或由低強度變更為高強度者(以下簡稱變更審議規範程序,如仍再辦理都市更為高強度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上縣都市更新高。更新學歷報,如仍再辦理都市更新內均須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臺北縣都市更新學歷報」,與東京之數學不可與與關於算基準」中第八點更新地區時程之獎勵。 三、為利委員會審理該類案件,本府前於 98 年 5 月 21 日第 387 次都委會會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辦理都市更新之處理原則」,惟再行考量量都市更新精神、內政部函釋及實務運作,擬再酌予修正以臻妥適,修正內容如後對照表,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71, 2,	市更新之審議原則」討論案	機關	
計變更審議規範完成個案變更之基地,續依都市更 新條例規定申辦都市更新時,是否得再適用都市更 新相關獎勵。依內政部 97 年 8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6152 號函示:「考量都市更新條例係都市計 畫法之特別法,如工業區依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 仍有辦理都市更新之必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劃定為 更新地區(單元)後,自得依都市更新條例所定程 序辦理,其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相關規定」。 二、有關前述「仍有辦理都市更新之必要,經主管機關 同意劃定為更新地區(單元)」之處理方式,經 每3 月 26 日奉准核定為:土地使用分區已依都市 計畫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程序,由非都市發展用地 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或由低強度變更為高強度者 (以下簡稱變更案),如仍再辦理都市更新,均須提 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劃定為更新地區 或更新單元後為之,且不適用「臺北縣都市更新容 積獎勵核算基準」中第八點更新地區時程之獎勵。 三、為利委員會審理該類案件,本府前於 98 年 5 月 21 日第 387 次都委會會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 辦理都市更新之處理原則」,惟再行考量都市更新 精神、內政部函釋及實務運作,擬再酌予修正則 妥適,修正內容如後對照表,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 後據以執行。 決 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再行討論。	類別	討論案	案號	第一案
新條例規定申辦都市更新時,是否得再適用都市更 新相關獎勵。依內政部 97 年 8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6152 號函示:「考量都市更新條例係都市計 畫法之特別法,如工業區依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 仍有辦理都市更新之必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劃定為 更新地區(單元)後,自得依都市更新條例所定程 序辦理,其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相關規定」。 二、有關前述「仍有辦理都市更新之必要,經主管機關 同意劃定為更新地區(單元)」之處理方式,經 98 年 3 月 26 日奉准核定為:土地使用分區已依都市 計畫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程序,由非都市發展用地 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或由低強度變更為高強度者 (以下簡稱變更案),如仍再辦理都市更新,均須提 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劃定為更新地區 或更新單元後為之,且不適用「臺北縣都市更新容 積獎勵核算基準」中第八點更新地區時程之獎勵。 三、為利委員會審理該類案件,本府前於 98 年 5 月 21 日第 387 次都委會會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後申 辦理都市更新之處理原則」,惟再行考量都市更新 精神、內政部函釋及實務運作,擬再酌予修正更新 精神、內政部函釋及實務運作,擬再酌予修正更新 精神、內政部公養對照表,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 後據以執行。 決 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再行討論。		一、 本局前曾函請營建署釋示: 日	化依都市	計畫工業區檢
新相關獎勵。依內政部 97 年 8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6152 號函示:「考量都市更新條例係都市計畫法之特別法,如工業區依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 仍有辦理都市更新之必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劃定為 更新地區(單元)後,自得依都市更新條例所定程序辦理,其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相關規定」。 二、有關前述「仍有辦理都市更新之必要,經主管機關 同意劃定為更新地區(單元)」之處理方式,經 98 年 3 月 26 日奉准核定為:土地使用分區已依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程序,由非都市發展用地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或由低強度變更為高強度者(以下簡稱變更案),如仍再辦理都市更新,均須提 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劃定為更新地區時程之獎勵核算基準」中第八點更新地區時程之獎勵。 三、為利委員會審理該類案件,本府前於 98 年 5 月 21 日第 387 次都委會會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辦理都市更新之處理原則」,惟再行考量都市更新精神、內政部函釋及實務運作,擬再酌予修正以臻妥適,修正內容如後對照表,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討變更審議規範完成個案變	更之基均	也,續依都市更
3970806152號函示:「考量都市更新條例係都市計畫法之特別法,如工業區依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仍有辦理都市更新之必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劃定為更新地區(單元)後,自得依都市更新條例所定程序辦理,其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相關規定」。 二、有關前述「仍有辦理都市更新之必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劃定為更新地區(單元)」之處理方式,經 98 年 3 月 26 日奉准核定為:土地使用分區已依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程序,由非都市發展用地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或由低強度變更為高強度者(以下簡稱變更案),如仍再辦理都市更新,均須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劃定為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後為之,且不適用「臺北縣都市更新交養數關核算基準」中第八點更新地區時程之獎勵。三、為利委員會審理該類案件,本府前於 98 年 5 月 21 日第 387 次都委會會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辦理都市更新之處理原則」,惟再行考量都市更新精神、內政部函釋及實務運作,擬再酌予修正以臻妥適,修正內容如後對照表,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新條例規定申辦都市更新時	,是否得	再適用都市更
畫法之特別法,如工業區依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仍有辦理都市更新之必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劃定為更新地區(單元)後,自得依都市更新條例所定程序辦理,其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之項目及額度並應符合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相關規定」。 二、有關前述「仍有辦理都市更新之必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劃定為更新地區(單元)」之處理方式,經 98 年 3 月 26 日奉准核定為:土地使用分區已依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程序,由非都市發展用地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或由低強度變更為高強度者(以下簡稱變更案),如仍再辦理都市更新,均須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劃定為更新地區時稱變更新單元後為之,且不適用「臺北縣都市更新大人與新華工人與新華工人與新華工人,與新華工,,與新華工人,與新華工人,與新華工,		新相關獎勵。依內政部 97 年	-8月6	日台內營字第
說		0970806152 號函示:「考量者	『市更新	條例係都市計
說 更新地區(單元)後,自得依都市更新條例所定程序辦理,其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相關規定」。 二、有關前述「仍有辦理都市更新之必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劃定為更新地區(單元)」之處理方式,經 98 年 3 月 26 日奉准核定為:土地使用分區已依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程序,由非都市發展用地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或由低強度變更為高強度者(以下簡稱變更案),如仍再辦理都市更新,均須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劃定為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後為之,且不適用「臺北縣都市更新有獎勵核算基準」中第八點更新地區時程之獎勵。 三、為利委員會審理該類案件,本府前於 98 年 5 月 21 日第 387 次都委會會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辦理都市更新之處理原則」,惟再行考量都市更新精神、內政部函釋及實務運作,擬再酌予修正以臻妥適,修正內容如後對照表,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再行討論。		畫法之特別法,如工業區依法	完成都	市計畫變更後
更新地區(單元)後,自得依都市更新條例所定程序辦理,其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之項目及額度並應符合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相關規定」。 二、有關前述「仍有辦理都市更新之必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劃定為更新地區(單元)」之處理方式,經 98 年 3 月 26 日奉准核定為:土地使用分區已依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程序,由非都市發展用地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或由低強度變更為高強度者(以下簡稱變更案),如仍再辦理都市更新,均須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劃定為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後為之,且不適用「臺北縣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核算基準」中第八點更新地區時程之獎勵。 三、為利委員會審理該類案件,本府前於 98 年 5 月 21 日第 387 次都委會會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辦理都市更新之處理原則」,惟再行考量都市更新精神、內政部函釋及實務運作,擬再酌予修正以臻妥適,修正內容如後對照表,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台	仍有辦理都市更新之必要,終	医主管機	關同意劃定為
合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相關規定」。 二、有關前述「仍有辦理都市更新之必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劃定為更新地區(單元)」之處理方式,經 98 年 3 月 26 日奉准核定為:土地使用分區已依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程序,由非都市發展用地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或由低強度變更為高強度者(以下簡稱變更案),如仍再辦理都市更新,均須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劃定為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後為之,且不適用「臺北縣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核算基準」中第八點更新地區時程之獎勵。 三、為利委員會審理該類案件,本府前於 98 年 5 月 21 日第 387 次都委會會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辦理都市更新之處理原則」,惟再行考量都市更新精神、內政部函釋及實務運作,擬再酌予修正以臻妥適,修正內容如後對照表,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再行討論。	一	更新地區(單元)後,自得依	 、都市更	新條例所定程
二、有關前述「仍有辦理都市更新之必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劃定為更新地區(單元)」之處理方式,經 98 年 3 月 26 日奉准核定為:土地使用分區已依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程序,由非都市發展用地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或由低強度變更為高強度者(以下簡稱變更案),如仍再辦理都市更新,均須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劃定為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後為之,且不適用「臺北縣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核算基準」中第八點更新地區時程之獎勵。 三、為利委員會審理該類案件,本府前於 98 年 5 月 21 日第 387 次都委會會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辦理都市更新之處理原則」,惟再行考量都市更新精神、內政部函釋及實務運作,擬再酌予修正以臻妥適,修正內容如後對照表,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序辦理,其都市更新容積獎厲	力之項目	及額度並應符
同意劃定為更新地區(單元)」之處理方式,經 98 年 3 月 26 日奉准核定為:土地使用分區已依都市 計畫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程序,由非都市發展用地變 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或由低強度變更為高強度者 (以下簡稱變更案),如仍再辦理都市更新,均須提 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劃定為更新地區 或更新單元後為之,且不適用「臺北縣都市更新容 積獎勵核算基準」中第八點更新地區時程之獎勵。 三、為利委員會審理該類案件,本府前於 98 年 5 月 21 日第 387 次都委會會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 辦理都市更新之處理原則」,惟再行考量都市更新 精神、內政部函釋及實務運作,擬再酌予修正以臻 妥適,修正內容如後對照表,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 後據以執行。 決 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再行討論。		合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	法相關規	見定」。
年 3 月 26 日奉准核定為:土地使用分區已依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程序,由非都市發展用地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或由低強度變更為高強度者(以下簡稱變更案),如仍再辦理都市更新,均須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劃定為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後為之,且不適用「臺北縣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核算基準」中第八點更新地區時程之獎勵。 三、為利委員會審理該類案件,本府前於 98 年 5 月 21 日第 387 次都委會會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辦理都市更新之處理原則」,惟再行考量都市更新精神、內政部函釋及實務運作,擬再酌予修正以臻妥適,修正內容如後對照表,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二、 有關前述「仍有辦理都市更新	斩之必要	2,經主管機關
計畫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程序,由非都市發展用地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或由低強度變更為高強度者(以下簡稱變更案),如仍再辦理都市更新,均須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劃定為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後為之,且不適用「臺北縣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核算基準」中第八點更新地區時程之獎勵。 三、為利委員會審理該類案件,本府前於98年5月21日第387次都委會會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辦理都市更新之處理原則」,惟再行考量都市更新精神、內政部函釋及實務運作,擬再酌予修正以臻妥適,修正內容如後對照表,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 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再行討論。		同意劃定為更新地區(單元)	」之處王	里方式,經 98
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或由低強度變更為高強度者 (以下簡稱變更案),如仍再辦理都市更新,均須提 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劃定為更新地區 或更新單元後為之,且不適用「臺北縣都市更新容 積獎勵核算基準」中第八點更新地區時程之獎勵。 三、為利委員會審理該類案件,本府前於 98 年 5 月 21 日第 387 次都委會會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 辦理都市更新之處理原則」,惟再行考量都市更新 精神、內政部函釋及實務運作,擬再酌予修正以臻 妥適,修正內容如後對照表,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 後據以執行。 決 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再行討論。		年3月26日奉准核定為: 3	上地使用	分區已依都市
明 (以下簡稱變更案),如仍再辦理都市更新,均須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劃定為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後為之,且不適用「臺北縣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核算基準」中第八點更新地區時程之獎勵。 三、為利委員會審理該類案件,本府前於 98 年 5 月 21 日第 387 次都委會會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辦理都市更新之處理原則」,惟再行考量都市更新精神、內政部函釋及實務運作,擬再酌予修正以臻妥適,修正內容如後對照表,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 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再行討論。		計畫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程序	,由非都	市發展用地變
明 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劃定為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後為之,且不適用「臺北縣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核算基準」中第八點更新地區時程之獎勵。 三、為利委員會審理該類案件,本府前於98年5月21日第387次都委會會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辦理都市更新之處理原則」,惟再行考量都市更新精神、內政部函釋及實務運作,擬再酌予修正以臻妥適,修正內容如後對照表,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或由低	強度變	更為高強度者
明 或更新單元後為之,且不適用「臺北縣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核算基準」中第八點更新地區時程之獎勵。 三、為利委員會審理該類案件,本府前於98年5月21日第387次都委會會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辦理都市更新之處理原則」,惟再行考量都市更新精神、內政部函釋及實務運作,擬再酌予修正以臻妥適,修正內容如後對照表,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 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再行討論。		(以下簡稱變更案),如仍再新	辨理都市	「更新,均須提
或更新單元後為之,且不適用「臺北縣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核算基準」中第八點更新地區時程之獎勵。 三、為利委員會審理該類案件,本府前於98年5月21日第387次都委會會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辦理都市更新之處理原則」,惟再行考量都市更新精神、內政部函釋及實務運作,擬再酌予修正以臻妥適,修正內容如後對照表,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 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再行討論。	n n	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通過劃	定為更新地區
 三、為利委員會審理該類案件,本府前於98年5月21日第387次都委會會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辦理都市更新之處理原則」,惟再行考量都市更新精神、內政部函釋及實務運作,擬再酌予修正以臻妥適,修正內容如後對照表,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 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再行討論。 	4/7	或更新單元後為之,且不適戶	用「臺北	縣都市更新容
日第 387 次都委會會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後申請辦理都市更新之處理原則」,惟再行考量都市更新精神、內政部函釋及實務運作,擬再酌予修正以臻妥適,修正內容如後對照表,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 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再行討論。		積獎勵核算基準」中第八點,	更新地區	時程之獎勵。
辦理都市更新之處理原則」,惟再行考量都市更新 精神、內政部函釋及實務運作,擬再酌予修正以臻 妥適,修正內容如後對照表,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 後據以執行。 決 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再行討論。		三、 為利委員會審理該類案件,	本府前於	≥98年5月21
精神、內政部函釋及實務運作,擬再酌予修正以臻 妥適,修正內容如後對照表,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 後據以執行。 決 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再行討論。		日第 387 次都委會會議通過	都市計	畫變更後申請
妥適,修正內容如後對照表,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 後據以執行。 決 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再行討論。		辨理都市更新之處理原則」,	惟再行	考量都市更新
後據以執行。 決 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再行討論。		精神、內政部函釋及實務運化	乍,擬再	酌予修正以臻
決 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再行討論。		妥適,修正內容如後對照表	提請委	員會討論通過
		後據以執行。		
議	決	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再行討論。		
	議			